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年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fpc.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勝冠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代理發言人：簡嘉宏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712-2211

電子郵件信箱：formosa@fp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及仁武廠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 100 號	(07)371141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里石化一路 1 號	(07)6419911
台　北辦事處	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90 號 10 樓	(02)27122211
冬山廠	宜蘭縣冬山鄉東福路 201 號	(039)591134
新港廠	嘉義縣新港鄉中洋村中洋工業區 3 號	(05)3772111
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1 號	(05)6812345
寧波廠	中國大陸浙江省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86-574-86902999
美國廠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07039, USA	1-973-992209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本公司股務組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網址：無

電話：(02)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郭欣頤、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fp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1

二、 經營理念及願景---------- 11

三、 公司沿革---------- 1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2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7

（一）董事---------- 27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38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3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1

（一）一般董事及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41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3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45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4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4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5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6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69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2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4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86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92

（九）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96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96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1
（十三）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1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 110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11
（一）公費資訊---------- 11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 111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相關資訊---------- 11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1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112
八、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1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9
（一）股本來源---------- 119
（二）股東結構---------- 12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2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2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2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23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2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2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2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2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2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2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2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27
（一）計畫內容---------- 127
（二）執行情形---------- 12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8
（一）業務範圍---------- 128
（二）產業概況---------- 130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36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43
（一）市場分析---------- 143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44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47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49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5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51
三、從業員工---------- 1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53
五、勞資關係---------- 16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65
七、重要契約---------- 16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8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82
二、財務績效---------- 183
三、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87
六、風險事項---------- 1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0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991 億 3,878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2,712 億 6,638 萬元之 73%，較 111 年度 2,516 億 4,735 萬元，衰退 21%，合併稅前利益額為 69 億 9,663 萬元，達成預定目標 580 億 2,946 萬元之 12%，較 111 年度 437 億 9,439 萬元，衰退 84%。

112 年美歐等主要央行為抑制高通膨，採取持續升息及貨幣緊縮政策，以及美國與中國大陸科技及貿易戰，且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上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致使全球需求萎縮，經濟成長動能下滑。此外，石化同業不斷擴充產能，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削價競爭，石化業景氣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迷，影響石化產品需求減緩且價格下跌，產品利差縮小，以致本公司 112 年全年合併營業額較 111 年衰退 21%；合併營業虧損 40 億 2,852 萬元，較 111 年減少 308 億 2,774 萬元，衰退 115%。

儘管 112 年認列台塑石化與麥寮汽電等轉投資公司收益 79 億 4,476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21 億 8,349 萬元，但現金股利收入 36 億 6,767 萬元，較 111 年減少 47 億 7,416 萬元，致使 112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較 111 年大幅衰退 84%。

面對通膨、升息、地緣政治風險等國際政經情勢之各項不確定性，以及 ESG 浪潮與石化業不景氣之衝擊，本公司依全球供應鏈轉移趨勢，致力分散銷售市場至印度、東南亞、紐澳、土耳其、非洲及南美洲等地區，減少對單一市場依賴，且與上下游供應鏈策略結盟，合作研究開發新產品或擴展新應用領域，朝科技與醫療產業轉型發展，提升產品價值，並申請專利確保市場獨占性，共享未來成長收益。

同時，積極跨入舒適生活創新產業，期能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加銷售量之際，亦達到維護人類健康與提昇生活品質的願景，其中全球首創「台塑新機能 PP 纖維」於 112 年 10 月台北紡織展推出，搶進高性能機能衣用料商機。再

者，「台塑抗菌殼粉」也榮獲環境部 112 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表揚，顯見本公司秉持兩位創辦人「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理念所付出的努力，已獲得肯定。

此外，深化 AI 技術開發應用，建立整廠優化模組，邁向「智能工廠」目標，並逐漸整合各部門數位轉型成果，達到產、銷、研一體化管理，俾於面對市場挑戰能迅速調整，提升經營績效。截至 112 年底共提出 419 項開發案，已完成 223 項，年效益 7.5 億元。同時，於仁武成立 AI 研發中心，培養自有 AI 技術人才，持續選派經營主管及優秀人員，前往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等專業機構受訓，截至 112 年共 98 人完成訓練，藉由推動各階段系統性訓練、與業界及學術機構合作交流、廣邀國內外專家演講及舉辦競賽等措施，冀以培育更尖端人才，並提升開發技術與加速推動進度，為數位轉型奠定厚實基礎。

再者，全力發展循環經濟、專案改善、節水節能及公用流體單位用量降低等活動，112 年已完成 1,174 案，年效益 9 億 9 千萬元。藉由落實上述各項經營策略及改善措施，一點一滴追求合理化，以強化公司體質，降低外部各項衝擊與挑戰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中國大陸寧波及美國子公司主要產製塑膠、化學品及纖維原料，其中聚氯乙烯(PVC)因 112 年俄烏戰爭持續，以哈衝突再起，歐美終端需求受高利率壓抑，消費市場復甦力道疲弱，且中國大陸亦因房地產景氣不佳及同業產能大幅增長，致市場供過於求，惟致力分散至澳洲、中東等市場，且受惠印度大幅增加基礎建設需求增長，以及差異化產品拓銷有成，銷售量 167 萬噸，較 111 年成長 3.4%。液碱因中國大陸控制煤價，碱廠受惠低煤價提高開工率，加上新產能開出，市場供應充足，惟下游受美國升息及通膨影響各國內需，市場轉趨過剩，考量二氯乙烷(EDC)與液碱合併利益不佳，採尖離峰生產，銷售量降至 125 萬乾噸，較 111 年減少 14%。

高密度聚乙烯(HDPE)因中國大陸景氣復甦不如預期，

市場需求疲弱，且新擴建產能投產，壓低PE價格，加上乙烯成本高昂，致遠東市場行情不敷變動成本，影響銷售，惟受惠第 3 季乙烯價格下跌，以貼近市場行情加強拓銷，致銷售量 37 萬噸，較 111 年成長 3%。線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亦因同樣情形，加上美國同業外銷亞洲市場數量增加，市場競爭激烈，致台灣銷售量減少，惟美國子公司積極開拓中南美及歐洲外銷市場，致銷售量 50 萬 1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4%。聚乙烯醋酸乙烯酯(EVA)因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鞋材發泡料需求增加，加上矽料成本下降，太陽能模組廠開工率提升，帶動 EVA 封裝膜料需求，且寧波 EVA 廠因 111 年底完成去瓶頸工程，年產能提升至 10 萬噸，致銷售量 32 萬 5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18%。

丙烯酸酯(AE)雖受通膨和升息影響，歐洲和東南亞需求減少，但受惠印度房地產和基礎建設的快速成長，塗料和膠黏劑需求增加，銷售量 54 萬 3 千噸，與 111 年相當。碳纖維因自行車等運動器材庫存偏高，及風電用大絲束碳纖受市場過度競爭影響，致銷售量 4 千噸，較 111 年衰退 32%。正丁醇主要供應台灣及寧波 AE 廠自用，因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同業於 8～10 月集中檢修，市場供應減少，致銷售量 24 萬 6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12%。高吸水性樹脂(SAP)因爭取美洲及非洲等品牌大廠訂單，加上積極拓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銷售量 20 萬 3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6%。

聚丙烯(PP)受美歐通膨嚴峻，終端消費力減弱，且中國大陸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同業削價競爭，致銷售量 71 萬 8 千噸，較 111 年衰退 4%。丙烯腈(AN)及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因中國大陸諸多新廠投產，市場競爭加劇，惟拓銷印度和歐洲等市場有成，銷售量反而逆勢增長，其中 AN 銷售量 26 萬 2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30%，MMA 銷售量 8 萬 7 千噸，較 111 年成長 35%；環氧氯丙烷(ECH)則因終端電子產業受高通膨及高利率影響，下游環氧樹脂(Epoxy)業需求萎縮，致銷售量僅 7 萬 5 千噸，較 111 年衰退 13%。

為強化國際競爭力，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在海內

外各廠區積極進行產能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其中在台灣廠區，仁武、林園及麥寮三座 PVC 廠合計年產 10 萬噸去瓶頸工程，已於 112 年底完工，目前持續進行年產 6 萬噸 PVC 去瓶頸工程，預計 117 年下半年完工。另在仁武設立醫材中心，生產 PVC、PE 及 PP 等醫療級複合膠粒及天然抗菌材料，預計 113 年上半年完工，及進行仁武碳纖廠 A 列年產 1,600 噸擴建工程，預計 114 年上半年完工。

在中國大陸寧波廠區，丙烷脫氫(PDH)廠年產丙烯 60 萬噸新建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完工。另在美國德州廠區，推動 1-己烯廠新建工程，年產能 10 萬噸，預估 114 年底完工。

此外，配合高雄市都市發展，本公司前鎮碼槽區已遷移至洲際二期石化專區，設立 12 座貯槽及 1 座鹽倉，除乙烯貯槽預定 114 年上半年完工外，其餘於 112 年底完工。希冀藉由以上各項新(擴)建及去瓶頸工程完工，能為公司未來營運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持股 22.66%之台塑美國公司，112 年稅前盈餘為 2 億 5,600 萬美元，較 111 年衰退，主要係俄烏戰爭持續，導致全球能源價格居高不下，加上美國聯準會升息並採取貨幣緊縮政策以抑制通膨，及中國大陸房市債務危機與出口衰退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大幅放緩，石化產品平均售價較 111 年下跌，導致獲利減少。

11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共支出 28 億元，占本公司營業額 1%，主要用於配方研發、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節能減耗及人才培育等多方面，以提高附加價值並降低成本，共完成 58 件研究開發案，年效益 2 億 6 千萬元。同時，進行氯化聚氯乙烯(CPVC)用懸浮法專用粉、重合槽高效率阻流管、提高加工助劑產能新製程、塑膠改質劑(MBS)複合型乳化劑、抗沾黏腹膜透析矽膠導管、新型活性碳循環再生系統、特定藻菌微生物提升乳化粉廢水回用品質研究、金屬被覆 HDPE 管級料、高流動性 HDPE 纖維料、高壓阻燃 EVA 電纜料、乾噴溼紡超高強度碳纖、國際知名大廠新一代 SAP 產品

、高純度碳酸鈣等前瞻性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研發並商業化，在提高下游產品附加價值方面獲致良好成效。

為提升公司競爭力，積極投入關鍵技術研發並申請國內外專利，112 年本公司專利獲證數共 53 件，截至 112 年底有效專利達 319 件。為深化研發基礎，強化研發能量，不斷擴展產學合作，並派遣研發人員至國內外大學進行研習，加強專業知識建立及與國際接軌拓展視野。同時，透過國內頂尖學術機構的研究潛力和充足的量子高速運算資源，加速提升研發速度和廣度，以有效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此外，透過整合貴重儀器中心和虛擬實驗室等資源，推動前瞻性複合材料的研發，包括醫材、能源和綠色材料等領域，並配合 ESG 與碳中和政策，持續開發減碳技術及積極朝向產品材料可回收再利用方向進行，開發鹽水電解結合二氧化碳再利用系統技術、全材質 PP 耐寒服用料、消費後回收塑膠(PCR)應用、碳纖複材可回收樹脂及抗菌殼粉等綠色產品。

本公司一向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經營理念，截至 112 年累計工安環保及消防改善投資金額高達 300 億元，主要進行污染防治、節能減廢、溫室氣體減量及工安消防等改善，使各項污染物之處理與排放優於國家管制標準。112 年獲得多項政府機關表揚，包含台塑海豐廠、麥寮 EVA 廠及麥寮四碳廠(C4)廠因職業安全衛生表現優異，獲頒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其中台塑海豐廠更因連續三年得獎，榮獲五星獎；另本公司亦獲得台北市政府頒贈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本公司以 109 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 863.5 萬噸為基準，設定短期(2025 年減量 20%)、中期(2030 年減量 40%)、長期(2050 年碳中和)之減量目標。經委請第三方公正單位盤查確證後，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794.3 萬噸，較基準年絕對減量 69.2 萬噸，下降 8%。

另在節水節能減排績效方面，112 年共完成 1,174 項改

善案，每日可節省 4,656 噸用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削減達 11 萬 2 千噸，後續尚有 1,167 項專案持續進行，預估每日用水將進一步再節省 4,360 噸，同時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亦可再削減 27 萬 8 千噸。依國際環境評鑑指標碳揭露專案(CDP)公布 112 年評鑑結果，本公司在氣候變遷與水安全評等均獲得最高等級「A」，兩項成績不僅較 111 年進步，並於國際知名化學品企業名列前茅，顯見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所做的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已有相當成效。

此外，持續推動各廠製程設備總體檢，落實執行標準作業程序(SOP)、變更管理(MOC)及製程危害分析(PHA)等作業，確保製程管線及設備完整性，降低異常事故發生風險。同時，針對人員管制、安全帽(帶)穿戴、高處管線及高風險區域，運用影像辨識技術協助人員做好工安管理，並結合異常通報機制，實施連續監測，防範意外事故發生。例如本公司開發「人員定位系統」，隨時掌控人員及施工即時動態，結合現有「工地安全影像辨識系統」設置電子圍籬，現已於擴建工地施行，落實工安管理，防範職業災害發生，建立幸福友善的健康職場。

另推動化學品風險評估與分級管理，要求各廠落實有機過氧化物等公共危險物品儲存作業場所規定，以強化消防安全設備管理，防止火災事故發生。同時，因應環保法規趨嚴，針對易洩漏設備，進行 VOC 源頭減量、精簡設備元件及逐步汰換低洩漏型設備元件等措施，且輔以紅外線偵測儀來強化自主巡檢，嚴格管控各項環保指標，並持續推動碳中和及廢水零排放，以友善環境。

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產銷狀況及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1. 產銷狀況：(含合併子公司及轉部調整量)

產 品 名 稱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聚氯乙烯	公噸	1,673,636	1,666,347
液碱	公噸	1,467,507	1,247,315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373,548	370,774

產 品 名 稱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公噸	320,858	324,780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530,856	501,169
丙烯腈	公噸	256,591	262,022
環氧氯丙烷	公噸	74,558	75,280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14,450	121,266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6,678	86,548
丙烯酸酯	公噸	560,993	542,919
正丁醇	公噸	235,342	245,811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200,711	202,558
聚丙烯	公噸	724,548	718,428

112 年度產品銷售總值 1,991 億 3,878 萬元，其中內銷（銷售台灣）569 億 8,685 萬元，占銷售總值之 29%，外銷 1,421 億 5,193 萬元，占銷售總值之 71%。

2. 營運情形：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991 億 3,877 萬元，較 111 年 2,516 億 4,735 萬元，減少 525 億 858 萬元，扣除營業成本 1,893 億 1,232 萬元及營業費用 138 億 5,498 萬元，營業淨損為 40 億 2,852 萬元，營業利益率-2%，加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0 億 2,515 萬元（含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79 億 4,476 萬元），112 年度稅前淨利為 69 億 9,663 萬元，較 111 年衰退 84%。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3 年，在美、歐等國升息及緊縮貨幣效應外溢發酵下，且中國大陸房市景氣持續低迷及地方債務沈重，預期終端需求仍不振。不過，美歐通膨持續降溫，市場預期下半年有降息空間，企業投資及民眾消費可望提升，加上中國大陸財政刺激政策，依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與 112 年相當，惟仍低於 89~108 年的成長力度。

此外，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抵銷美國及中國大陸下滑的不利影響，尤其印度、東南亞及墨西哥等地企業投資與加速基礎建設，將帶動石化產品需求增加。

未來全球經濟何時恢復穩定成長，宜密切關注美歐貨幣政策動向及降息時程、中國大陸經濟表現、全球供應鏈重組速度、極端氣候變遷與地緣政治風險對原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影響等變數之發展。

在全球石化原料市場發展態勢，據國際專業機構 Chemical Market Analytics 調查，113 年全球乙烯年產能淨增加 530 萬噸，總產能達 2.31 億噸，需求若以 GDP 成長 0.9 倍估算，約增加 470 萬噸；丙烯年產能淨增加 930 萬噸，總產能達 1.75 億噸，需求若以 GDP 成長 1.8 倍估算，約增加 620 萬噸，石化原料將呈現供過於求。

其中，中國大陸為乙、丙烯新增產能最多的地區，113 年產能分別增加 300 萬噸(占全球新增產能 57%)及 780 萬噸(占 84%)，總產能將達 5,500 萬噸及 7,000 萬噸。由於中國大陸人均石化產品消費量隨著經濟發展不斷提升，近幾年大量擴建新產能，預期未來幾年乙、丙烯仍處於產能擴張週期，每年新增產能均超過 300 萬噸，將使乙、丙烯及下游衍生物自給率提高，需求缺口逐漸縮小。

112 年石化景氣延續 111 年下半年的態勢，因美歐通膨居高不下，迫使美國聯準會及歐洲央行大幅升息，且中國大陸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嚴重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導致終端需求萎縮，石化產品價格普遍下跌，石化業籠罩著景氣低迷之嚴峻氣氛。至於 113 年，由於俄烏戰爭及以巴衝突未歇，將影響國際原油供應及價格走勢，恐使通膨再度升溫，同時，美歐等國在高利率環境下，抑制企業投資意願並削弱民眾消費力，影響石化產品需求，加上中國大陸石化新增產能大量開出，已呈供過於求並出現外溢現象，雖陸續推出多項政策刺激經濟，但成效如何尚需觀察，因此，預期 113 年石化景氣不容樂觀。

不過，中國大陸為全球石化原料最大市場，雖然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但政府持續推出提振經濟與房市鬆綁政策，且引導金融機構調降存款利率，刺激經濟成長動能，加上美歐通膨降溫，市場預期 113 年會開始降息，有助消費者信心逐漸恢復，有助提升石化產品需求，對全球經濟與石化景氣將可帶來正面影響。

展望新的一年，鑒於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不足，貿易全球化遭遇逆流，加上地緣政治升溫、中國大陸同業產能大幅提昇與極端氣候風險等諸多不利因素，將對未來經營帶來嚴峻的考驗與挑戰。

為建構強韌的經營體質，克服不景氣的逆風，將全力推動「轉型」，作為未來經營最重要目標，除以石化本業為核心，在海內外營運據點擴大投資布局，並積極開發差別化、高附加價值產品，朝科技與醫療產業發展外，借鏡國外石化大廠的經營策略與思維，梳理公司未來的經營走向與發展契機，推動前瞻性技術與產品研發，轉型布局新事業及新產品，期能成為未來公司持續成長的關鍵動能。

同時，藉由與上下游產業策略聯盟，深化投入舒適生活創新產業，開發多元應用以貼近生活需求，為產品加值，並依各地區行情變化及供需競爭態勢，落實分散市場，及提昇差別化產品銷售比重，俾在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之際掌握契機。

此外，嚴控資本支出，降低原物料及成品庫存，持續推動各廠總體檢等製程安全措施，落實製程巡檢及危害辨識，做好施工安全管理，以消除工安隱患，讓工廠在零事故下維持穩定生產，並深化 AI 發展與數位轉型，進行整廠製程優化及營運管理數位化，朝智能工廠目標邁進，並應用 ChatGPT 輔助經營管理，以提升作業效率。

面對低碳浪潮席捲全球，為求永續經營，將 ESG 精神融入各項經營策略，推動能源轉型、循環經濟與節能減碳，加強對氣候變遷之風險控管，並致力研發全回收塑膠、抗沾

黏複合膠粒及綠色塑膠等環境友善及醫療級產品，落實綠色轉型，攜手合作夥伴朝「2050 碳中和」目標邁進，為「愛護地球、環境永續」貢獻一己之力。期盼藉由前述各項永續創新的經營策略，強化公司國際競爭力，俾於石化業不景氣經營環境，尋求逆轉勝的關鍵契機，突破各項挑戰，重返獲利榮景。

本公司 113 年度各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如下：（含合併子公司及內撥量）

產品名稱	單位	銷售量
聚氯乙烯	公噸	1,737,187
液碱	公噸	1,360,405
高密度聚乙烯	公噸	464,60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公噸	326,708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公噸	580,027
丙烯腈	公噸	277,978
環氧氯丙烷	公噸	80,560
甲基丙烯酸甲酯	公噸	87,600
甲基第三丁基醚	公噸	147,010
丙烯酸酯	公噸	585,904
正丁醇	公噸	255,561
高吸水性樹脂	公噸	210,113
聚丙烯	公噸	1,022,580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3 年 11 月 5 日。

二、經營理念及願景

本公司歷經近七十年的努力，全球布局遍及台灣、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地區，跨足領域含轉投資事業包括石化、塑膠、紡織、纖維、電子、能源、運輸、鋼鐵等多元產業，組織得以不斷擴充、成長及茁壯的動力來源，就是二位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與王永在先生一再強調、並且身體力行的「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精神。

在事業經營上，本公司深切體認，唯有具備良好的管理基礎，才能穩健經營，不致因客觀條件的變動而動搖根本，因此長期以來，無論在產銷、人力配置或資源運用等各方面，都秉持著兩位創辦人追根究柢、實事求是、點點滴滴追求合理化的管理精神，不斷追求成本的降低與效益的提升，這股精神也早已內化成為公司文化的重要核心，同時也是追求進步與永續的原動力。另本公司一向認為，唯有同時達成創造合理利潤，以及對社會做出良好貢獻，才具備充分的存在意義。因此，在事業經營有成之餘，亦協同關係企業先後創設學校、醫院及基金會等多家非營利公益事業機構，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並且不斷擴充其規模，致力提升效益與品質，以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同時，隨著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本公司已規劃減碳路徑，並作出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承諾，將積極推動低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及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等永續策略，強化減碳力度，並致力研發塑膠回收、生物可分解及綠色塑膠等環境友善產品，創造多元價值，朝「2050 碳中和」目標邁進，期攜手上下游供應鏈，共創零碳未來。

本公司未來發展願景，係在所從事的各項產業領域，不僅產能達到世界級規模，同時聚焦 AI 及創新研發兩大主軸，除加速推動 AI 及數位轉型技術，建構數位生態系統應用於營運管理，使製程最佳化、提升產量及品質、減少原料及能

源耗用、做好工安環保外，提升強項產品國際競爭力，以居於產業的全球領導地位，並持續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在滿足客戶需求、創造股東價值的同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與環境永續共好，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43 年 11 月，原名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建聚氯乙烯（PVC）廠於高雄市，當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 萬元，至 112 年底資本額為 636 億元，目前主要經營業務為塑膠及纖維原料之製銷，其中氯乙烯（VCM）目前年產能 164 萬公噸，若含美國轉投資公司，年產能 311 萬公噸，是世界第三大生產廠商，另聚氯乙烯（PVC）目前台灣年產能為 133.8 萬公噸，不僅是台灣最大生產廠，若含美國及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年產能達 313 萬公噸，亦是世界第三大生產廠商。其他如液碱、丙烯酸、正丁醇、高吸水性樹脂、丙烯腈及環氧氯丙烷等產能亦名列世界前茅。

本公司業務擴展大體上可分下列階段：

民國 43 年　公司成立，命名為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 萬元，籌建 PVC 廠於高雄市。

民國 46 年　4 月開工生產（PVC 產能 120 噸/月），並更名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49 年　投資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電石產能 2,000 噸/月）

民國 52 年　高塑廠擴建 PVC 產能為 2,100 噸/月。

民國 54 年　前鎮碱廠開工生產液碱 70 噸/日，合併冬山電石廠股份有限公司，並增設電爐乙座，電石產能提高為 4,000 噸/月。

民國 55 年　前鎮碱廠新建可塑劑製造課生產塑膠增韌劑。

民國 56 年　新建前鎮台麗朗廠生產聚丙烯腈纖維(4 噸/日)。

民國 57 年　設立關渡纖維加工廠生產台麗朗紗及地毯，增設密閉式電爐乙座，提高電石產能為 8,500 噸/月，台麗朗廠改善製程，產能提高為 20 噸/日，前鎮碱廠增設 20 槽，產能提高為 88 噸/日。

民國 58 年　合併志和纖維公司更名為三峽廠，設立機械廠。

民國 59 年　前鎮碱廠增設整流器乙座，液碱產能提高為 100 噸/日。

民國 60 年　前鎮台麗朗廠擴建 25 噸/日設備乙套，原生產系列產能提高為 30 噸/日，總產能為 55 噸/日。

民國 61 年　仁武塑膠廠開工生產(PVC 產能 2,400 噸/月)，關渡染色設備及針織設備遷至三峽廠，工務課擴大編制改為工務部。

民國 62 年　投資波多黎各 PVC 廠(產能 6,000 噸/月)，興建仁武碱廠(525 噸/日)及仁武 VCM 廠(24 萬噸/年)，可塑劑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2,500 噸/月，機械廠配合仁武廠區擴建遷至仁武。

民國 63 年　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50 噸/日聚丙烯腈纖維（A、B 列)。

民國 64 年　仁武塑膠廠擴建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碱廠建廠完工生產(525 噸/日)，仁武 VCM 廠一期擴建完工生產(24 萬噸/年)，公用廠 246T/H 鍋爐擴建完成，機械廠擴大編制改為機械部，高雄港 29 號特約碼頭興建完工。

民國 66 年　仁武 130M^3 重合槽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18,000 噸/月，塑膠部淘汰電石法生產 VCM 製程，仁武台麗朗廠 E 製程試車(C 列)。

民國 67 年　仁武 VCM 廠籌建第二期工程（24 萬噸/年)，前鎮碱廠提高產能為 105 噸/日，高塑廠擴建一期懸濁乳化粉 1,500 噸/月完工，產能提高為 9,0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開 E 製程複合纖維(D 列)，總計前鎮、仁武兩廠產能為 165 噸/日。

民國 68 年　籌劃在美國投資設廠，仁武塑膠廠增建年產 10 萬噸塊狀 PVC 粉，前鎮台麗朗廠停工，部份設備移轉仁武台麗朗廠，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F 列)設備，增建 8,000KW 柴油發電機兩組。

民國 69 年　波多黎各廠停產，設備移轉美國廠成立台塑美國公司(FPC-USA)，仁武 VCM 廠二期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480,000 噸/年，仁武碱廠增建 4 槽，產能提高為 530 噸/日，仁武台麗朗廠擴建 30 噸/日設備，增建

180T/H 貫流式鍋爐、汽輪發電機(發電容量23,500KW)及氧氣工廠各乙套(3,667 NM^3/H)，機械部擴建並與西德 RENK 技術合作生產齒輪。

民國 70 年　擴建林園 PE 廠(120,000 噸/年)、公用廠(120T/H 鍋爐、汽電共生設備 15,800 KW)及 AE 廠(28,500 噸/年)，11 月可塑劑停產，高雄塑膠廠二期乳化粉擴建完成(900 噸/月)，仁武台麗朗廠 30 噸/日(G 列)擴建完成，產能提高為 210 噸/日，電石部籌設碳酸鈣設備(10,800 噸/月)。

民國 71 年　仁武塊狀 PVC 粉（100,000 噸/年）擴建完工生產，美國公司擴建完工生產，台麗朗 A、B 系列改為 E-TYPE，產能增為 240 噸/日，碳酸鈣設備開工生產(10,800 噸/月)，仁武碱廠增設離子交換膜法(IEM-1)設備(116 噸/日)。

民國 72 年　成立 PE 加工生產課，成立聚烯事業部，籌劃 VCM 三期（240,000 噸/年）擴建工程，碳素纖維開發完成。

民國 73 年　丙烯酸酯廠開工生產（28,500 噸/年），機械部與日本村田機械合作開發自動倉儲系統，林園 HDPE 廠開工生產(120,000 噸/年)。

民國 74 年　興建碳纖廠(100 噸/年)，丙烯酸異辛酯擴廠完工(60 噸/日)，興建氟氯碳廠(氟氯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VCM 三期開車，VCM 總產能提高為 720,000 噸/年，仁武碱廠 IEM-1 開工生產(116 噸/日)，前鎮碱廠停工。

民國 75 年　計劃興建輕油裂解廠(乙烯 45 萬噸、丙烯 22.5 萬噸、丁二烯 7.5 萬噸)，興建碳纖原絲工程(300 噸/年)，興建 330T/H 燃煤鍋爐乙套，成立龍德機械廠，興建石臘工廠乙座(1,440 噸/年)，碳纖廠(100 噸/年)開工生產，林園興建 MBS(塑膠改質劑)工程(12,000 噸/年)，興建林園 PVC 一期工程(140,000 噸/年)，高雄港 28 號化學碼頭擴建。

民國 76 年　興建林園 PVC 二期工程(70,000 噸/年)，增設地毯磚生產設備(5,000 坪/月)，台鈣劑開工生產(400 噸/月)，碳纖原絲開工生產(300 噸/年)，興建台麗朗廠 30 噸/日特殊纖維設備(H 列)，興建丙烯酸酯二期工程(75,000 噸/年)。

民國 77 年　三峽廠增設 BCF-PP 及扁絲生產設備 (1,800 噸/年)，仁武碱廠生產由水銀法轉換為離子交換膜法(425 噸/日)，碳纖廠第二期擴建(130 噸/年)，興建嘉義新港塑膠加工廠(垃圾袋 120 噸/月、購物袋 140 噸/月、馬鞍袋 40 噸/月)，台麗朗廠日產 30 噸特殊纖維設備完工生產，產能提高為 300 噸/日，林園公用廠擴建 200T/H 鍋爐及汽電共生設備(發電容量 49,460KW)，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6,000 噸/月)，仁武公用廠增設 JP4/5 二套鍋爐設備(350T/H)，台鈣劑增設第二列設備(600 噸/月)。

民國 78 年　水銀法電解槽停止生產，IEM-2 開工生產(425 噸/日)，林園 PVC 一期完工生產(140,000 噸/年)，塑膠改質劑(MBS)完工生產(12,000 噸/年)，投資美金 1 億元成立台塑美洲公司(FPCA)，籌建 IEM 碱氯廠(液碱 63.3 萬噸/年、氯氣 57.1 萬噸/年)及 EDC 廠(60 萬噸/年)，台鈣劑第二列設備開工生產(600 噸/月)，合計產能 12,000 噸/年。

民國 79 年　丙烯酸酯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75,000 噸/年，碳纖二期完工生產，合計產能為 230 噸/年，氟氯碳廠完工生產(氟氯碳化物 23,040 噸/年)，林園 PVC 二期完工生產(70,000 噸/年)。

民國 80 年　興建新港聚縮醛樹脂廠 (20,000 噸/年)，興建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新港 PE 塑膠加工廠完工生產，仁武二套(35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100,700KWx2)完工生產，林園一套(200T/H)鍋爐設備及汽電共生設備(49,460KW)完工生產，投

資成立台朔重工公司，增設分散式控制系統(DCS)工程(18-24 套/年)，增設碳酸鈣 NS-2500 設備乙套(6,000 噸/年)。

民國 81 年　機械事業部資產及人員移轉台朔重工公司，投資成立台塑石化公司，烯烴一組人員調任台塑石化公司，台纖事業部結束營運，仁武進行增設一套 500 T/H(125,900 KW)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擴建工程，電子專案組 DCS 組裝及系統測試工廠完工生產，CFC 替代品 HCFC-141b/142b 試車生產。

民國 82 年　7/5 宣布六輕正式動工，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6,000 噸/年)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樹脂先導工廠(1,000 噸/年)完工生產，仁武碱廠增設六槽電解槽，年產能增加 35,300 噸，投資設立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公司，增設月產 7,500 噸碳酸鈣 KS-50 設備乙套。

民國 83 年　轉投資亞太投資公司，林園塑膠廠進行加工助劑及耐候性改質劑擴建(其中 PA 5,760 公噸/年、AM 1,440 公噸/年及 MBS 3,600 公噸/年)，自行開發成功之氟氯碳替代 HCFC-141b/142b 量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6,000 噸/年)，電石廠增設 MAERZ 石灰爐乙座(9,000 噸/年)。

民國 84 年　進行 HDPE 年產能提升為 18 萬公噸工程，新港聚縮醛樹脂(POM)廠完工生產(2 萬公噸/年)，仁武增設 500 T/H(125,900 KW)抽汽復水式汽輪發電機一套完工運轉，高吸水性樹脂二期擴建工程(6,000 噸/年)完工，投資 4.32 億元(佔 24%股權)與日本小松電子金屬株式會社、亞太投資公司合資成立台灣小松電子材料公司，進行碳纖三期(年產 500 公噸)擴建，電石廠興建輕膠鈣工場乙座(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乙套(1,200 噸/月)。

民國 85 年　投資設立麥寮汽電公司，投資設立台塑麥寮工程公司，林園塑膠廠加工助劑及耐候改質劑擴建完工，林園聚乙烯廠 HDPE 產能提升至 18 萬公噸改善工程完工，碳纖三期完工。

民國 86 年　進行麥寮第一期年產 2,000 公噸碳纖廠擴建，氟氯碳廠更名為氟氯烴廠，電石廠輕膠鈣工場(3,000 噸/月)及優鈣劑設備(1,200 噸/月)完工生產。

民國 87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10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2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 PVC 廠(42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烯烴二組更名為化學品部，投資 2 億元(佔 50%股權)與日本旭化成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民國 88 年　麥寮 VCM 廠（60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一期（1,000 噸/日）完工生產，進行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12,000 公噸/年），投資 5 千萬元（佔 50%股權）與日本大金工業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大金精密化學公司，興建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7,200 台/年）。

民國 89 年　麥寮碳纖廠（1,000 噸/年）完工生產，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20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丙烯腈廠（20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四碳廠（甲基第三丁基醚 15.1 萬公噸/年、1-丁烯 17,000 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碱廠第二期（500 噸/日）完工生產，高吸水性樹脂第三期擴建(12,000 公噸/年）完工生產，轉投資台塑海運公司（佔 15%股權）。

民國 90 年　麥寮 PVC 廠乳化粉(3.6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2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7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環氧氯丙烷廠（8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三峽第一期電漿顯示器廠（7,200 台/年）完工生產，轉投資成立台塑訊科公司（佔 100%股權），轉投資台塑海洋運輸投資公司（佔 19%股權），轉投資塑化汽車貨運公司（佔 25%股權）。

民國 91 年　麥寮丙烯酸酯廠擴建工程（1.8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轉投資八大國際傳播電視公司（佔 6.25%股權）

，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友達光電公司簽署電漿顯示器（PDP）合作備忘錄，與日本富士通日立電漿顯示器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朔光電公司（佔 77.5%股權），購買中央投資公司及中油公司持有永嘉公司股權（本公司佔永嘉公司股權98.46%），投資成立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2 年　麥寮高密度聚乙烯廠三期（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甲基丙烯酸甲酯廠甲基丙烯酸（2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仁武氟氯烴廠六氟磷酸鋰鹽（200 公噸/年）完工生產，仁武台麗朗廠去瓶頸（1.3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新港聚縮醛廠去瓶頸（5 千公噸/年）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一期年產 100 公噸/年新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麥寮乳化粉二期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 26.7 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 3 萬公噸/年、丙烯腈 8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 2.8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 2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 2.3 萬公噸/年），3/6 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永嘉公司，每 1.96 股永嘉公司股票換台塑公司股票 1 股，8/1 為合併基準日，轉投資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佔 24.34%股權）。配合台塑石化公司上市提撥 63,734 千股公開承銷，每股價格 43 元，投資成立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仁武三氟化氮一期（100 公噸/年）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廠去瓶頸（2.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廠去瓶頸（6,500 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碱廠三期（16.7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氯乙烯廠三期（8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丙烯酸酯廠去瓶頸（1.3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麥寮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去瓶頸（2.4 萬公噸/年）

	完工生產，麥寮丙烯腈廠去瓶頸（4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進行仁武三氟化氮二期（100 公噸/年）及三期（200 公噸/年）擴建工程，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碱廠液碱（13.3 萬公噸/年）及粒碱（10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林園塑膠改質劑（4,100 公噸/年）及加工助劑（1.78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麥寮聚乙烯醋酸乙烯酯廠去瓶頸（4 萬公噸/年），麥寮碳纖二期（1,1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六輕四期擴建（乳化粉二期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 33.3 萬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 3 萬公噸/年、丙烯腈 4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 2.8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 2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 2.3 萬公噸/年），投資成立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發行 2.5 億美元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前鎮塑膠加工廠設備於 8/31 遷移至新港廠區，電石於 10/6 停產。
民國 94 年	大陸寧波 PVC 廠完工生產。100%持有子公司台塑訊科公司董事會決議停產。氟氯烴廠氫氟酸/冷媒製程停產。麥寮乳化粉二期產能 3.8 萬公噸/年、液碱四期產能 33.3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 1.4 萬公噸/年、甲基第三丁基醚產能 2.3 萬千公噸/年、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醋酸乙烯酯產能 4 萬公噸/年等完工生產。仁武第一套汽電共生設備汰舊換新工程、仁武年產一佰公噸三氟化氮二期擴建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氯乙烯產能 10 萬公噸/年、年產 9,500 公噸高吸水性樹脂去瓶頸工程。投資成立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12/19 董事會決議以換股方式，將本公司持有全部台塑美洲公司股份交換台塑美國公司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持有台塑美國公司之股權由 6.04%增為 22.43%。

民國 95 年　本公司持股93.37%之轉投資事業台朔光電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台塑訊科公司股東會決議解散。以台塑石化公司股票為交換標的之海外可交換公司債轉換完畢。大陸寧波丙烯酸酯廠完工生產。本公司董事人數由 17 席縮減為 15 席，王永慶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王永在交棒給專業經理人。麥寮丙烯腈產能 4 萬公噸/年、環氧氯丙烷產能 2 萬公噸/年、甲基丙烯酸甲酯產能 1.4 萬公噸、高密度聚乙烯產能 3 萬公噸/年等去瓶頸完工生產。仁武三氟化氮三期產能 200 公噸/年、液碱產能 13.3 萬公噸/年、粒碱產能 10 萬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9,500 公噸/年去瓶頸完工生產。林園塑膠改質劑產能 4,100 公噸/年及加工助劑產能 17,800 公噸/年等擴建完工生產。林園聚丙烯產能 25,000 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生產。進行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及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等擴建工程。進行麥寮碳纖產能 700 公噸/年去瓶頸及麥寮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100 億元。

民國 96 年　麥寮碳纖二期產能 1,100 公噸/年、去瓶頸產能 700 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25％股權。成立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並調整間接投資大陸事業之投資架構。進行麥寮碳纖四期（H、I 列）2,600 公噸/年擴建及新港 POM 產能 2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

民國 97 年　大陸寧波高吸水性樹脂及聚丙烯廠完工生產。麥寮碳纖三期產能 2,200 公噸/年、正丁醇產能 25 萬公噸/年完工生產。董事會決議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22.5％股權。創辦人王永慶先生辭世。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各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 億 433 萬 110 元增設麥寮矽甲烷廠。

民國 99 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0 億元。最高顧問王金樹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降低「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21.25%。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PVC 產能 15 萬公噸/年、「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AA/AE 產能 16/20 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SAP 產能 6 萬公噸/年、成立「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新建第一期產能 10 萬公噸/年 EVA 工廠。進行麥寮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6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麥寮碳纖四期 H 列 1,3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及新港 POM 產能 2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投產。

民國 100 年　董事會通過「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粉產能 7 萬公噸/年工廠。發行二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 100 億元。麥寮碳纖四期 I 列 1,300 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進行新港高吸水性樹脂產能 1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01 年　發行三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新台幣 210 億元。新港高吸水性樹脂 1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及麥寮高吸水性樹脂 6 萬公噸/年擴建工程完工投產。董事會通過(1)本公司與日本三井化學株式會社各出資 50%股權合資成立「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新建年產能 5,000 噸鋰電池用電解液工廠(2)本公司決定將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辦理合併，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五家公司(3)增加投資越南「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1 億 7,000 萬美元。

民國102年	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200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Cayman) Limited」。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及台塑石化公司共同設立「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初期設立資本額新台幣100萬元，本公司持有股權 25%。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21.25%降為14.75%。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9億9,975萬元。
民國103年	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 49,348 千股，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 29.31%降為 28.79%。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11億6,250萬元。高雄塑膠廠停產，本公司原所在地「高雄市中山三路39號」遷至「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60億元。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公司、台灣化學纖維公司、台塑石化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共同設立「Formosa Group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創辦人王永在先生辭世。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國成立「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投資年產120萬噸乙烷裂解廠及年產40萬噸HDPE廠。「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乳化粉產能 7 萬公噸/年工廠完工投產。塑膠加工組之機器設備及存貨出售予轉投資事業臺灣營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	「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AA/AE產能16/17萬公噸/年、「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擴建SAP產能6萬公噸/年完工投產。處分南亞科技股票 3,821 千股，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15.48%降為 15.32%。處分台塑石化公司股票22,000千股，本公司持有台塑石化公司股權由28.79%降為28.56%。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李志村董事長改擔任本公司最高顧問。成立美國子公

	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開始在德州興建年產 40 萬公噸 HDPE 廠並轉投資年產 120 萬公噸乙烯之乙烷裂解廠。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14.75%降為 12.346%。本公司出資 18%與上緯公司合資成立「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擴建 EVA 產能 7.2 萬公噸/年完工投產。本公司投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股權由 12.346%降為 11.432%。林園 PP 產能 3.4 萬公噸/年去瓶頸工程完工投產。縮減仁武台麗朗廠業務，停止生產亞克力棉。透過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投資 988 萬元設立「Lolita Packaging LLC」，並持有該公司 38%股權。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行年產 3,500 公噸電解液二期擴建工程。
民國 106 年	大陸子公司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台塑丙烯酸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乙烯（寧波）有限公司、台塑聚丙烯（寧波）有限公司及台塑吸水樹脂（寧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完成合併作業，以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吸收合併其餘四家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仁武氟氯烴廠停產、捐贈 1.25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5,500 萬美元、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0 億元、增加投資「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美金 1 億 1,432 萬 1,668 元、增加投資「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美金 1 億 4,580 萬元、增加投資「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美金 2 億 6,700 萬元。處分南亞科技股票 32,722 千股，本公司持有南亞科技公司股權由 13.37%降為 11.30%。

民國107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93 億元。與高雄市政府簽署「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設立意向書。董事會決議出資 46 億 7,500 萬元購置座落於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台北企業總部園區」，本公司持分四分之一。「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新建丙烷脫氫(PDH)廠，年產丙烯 60 萬噸。增資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美金 1,237.5 萬元用以轉投資「Formosa Olefins, L.L.C.」。
民國108年	出資新台幣 2 億 2,955 萬 5,000 元，認購「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 740 萬 5,000 股，取得 19.15%股權。增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8,125 萬元。增加投資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美金 1 億元。
民國109年	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83 億 5,000 萬元。調整對「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投資架構。增加投資美國子公司「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美金 1 億 8,500 萬元。與日本德山株式會社合資成立「台塑德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佔 50%股權)。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 億元。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投資轉投資事業「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美金 460 萬元。
民國110年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SAP 產能 1 萬公噸/年去瓶頸完工投產。「電子專案組」更名為「電子材料部」。出資新台幣 9,100 萬元，認購「普瑞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130 萬股，取得 9.14%股權。捐贈新台幣 2 億 5,000 萬元紓困金，提供行政院專款專用。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75 億元。
民國111年	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 17 億 5,000 萬元(占 25%股權)，與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美國子公司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美金7,000萬元，興建年產能10萬噸之1-己烯廠。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民國112年	董事會決議清算解散轉投資公司「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500萬元。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111億元。
民國113年	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新台幣11億元為上限，向日本德山株式會社購買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增加投資「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美金5億3,000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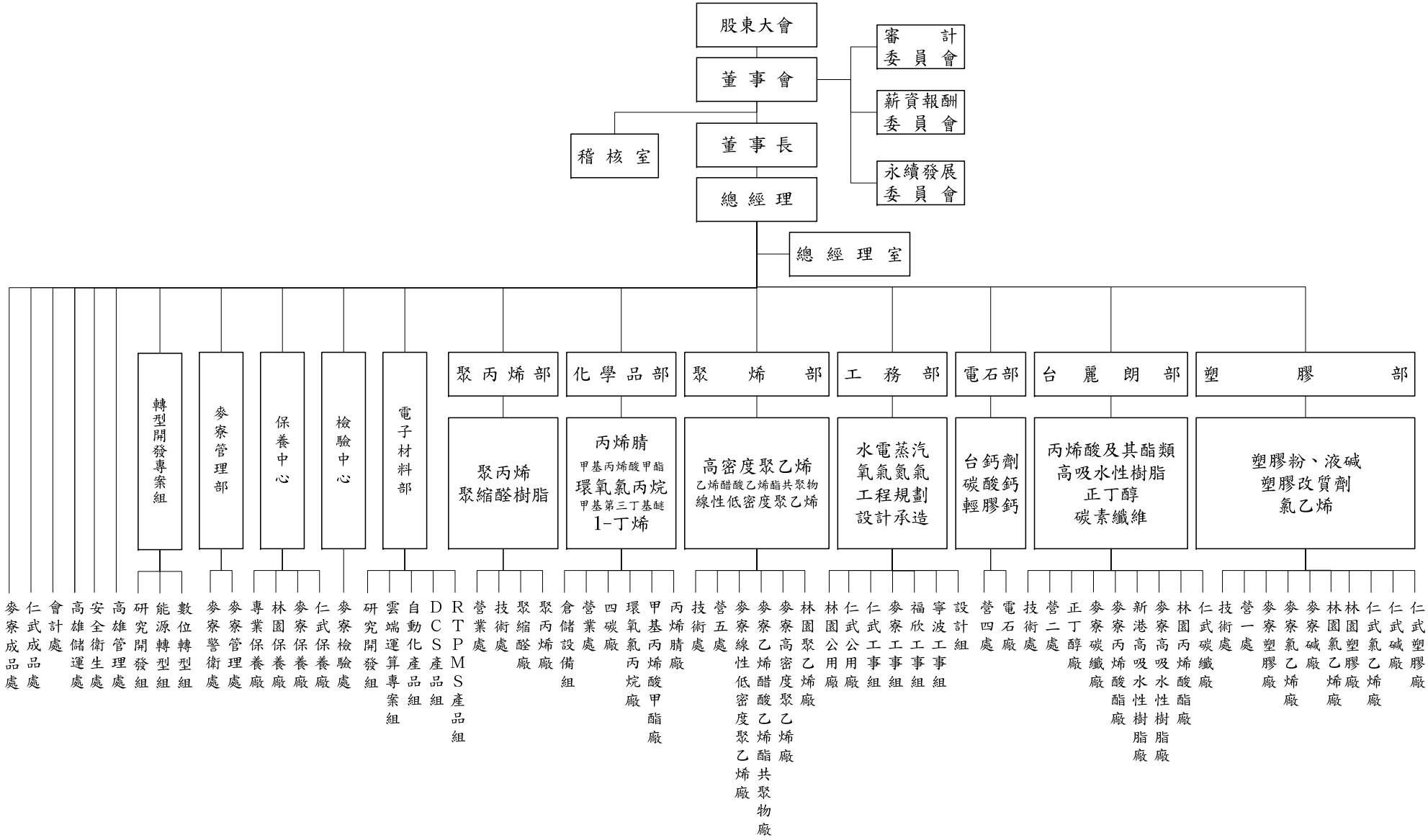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一）董事

1.董事資料(一)

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健男	男 81以上	110.7.29	3年	92.5.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荷蘭農業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台塑勝高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5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台化公司	-	110.7.29	3年	95.6.5	486,978,693	7.65	486,978,694	7.65	0	0.00	0	0.0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	福懋興業董事長、台化、南亞及台塑石化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董事	王文潮 吳國雄	兄弟姻親	
	中華民國	王文淵	男 71-80				45,151,509	0.71	45,151,509	0.71	1,168,100	0.02	0	0.0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	-	110.7.29	3年	95.6.5	294,793,105	4.63	294,793,105	4.63	0	0.00	0	0.00	美國Barnard學院經濟系	台塑石化公司常務董事	董事	王雪紅	姐妹	
	中華民國	王瑞華	女 61~70				8,828,219	0.14	8,828,219	0.14	0	0.00	0	0.00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台塑石化	-	110.7.29	3年	95.6.5	131,460,365	2.07	131,460,365	2.07	0	0.00	0	0.00	倫敦大學機械工程系	台塑石化公司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董事	王文淵 吳國雄	兄弟姻親	
	中華民國	王文潮	男 71-80				12,066,840	0.19	12,066,840	0.19	32,800,000	0.52	0	0.0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啓林	男 71-80	110.7.29	3年	98.6.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國票金控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清基	男 71-80	110.7.29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師大教育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顏祥	男 71-80	110.7.29	3年	107.6.20	0	0.00	0	0.00	166,403	0.00	0	0.0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	中鼎工程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5)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翁文祺	男 61~70	110.7.29	3年	110.7.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	日月光投控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註6)	中華民國	李志村	男 81以上	110.7.29	3年	62.3.20	1,846,541	0.03	0	0.00	0	0.00	0	0.00	成大化工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紅	女 61~70	110.7.29	3年	98.6.5	7,369,380	0.12	7,369,380	0.12	0	0.00	0	0.00	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碩士	宏達電公司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瑞華	姐妹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國雄	男 71-80	110.7.29	3年	83.4.26	134,537	0.00	68,537	0.00	36,204,112	0.57	0	0.00	中原機械	台朔重工公司顧問	常務董事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王文潮	姻親 姻親	
董事	美國	何敏廷	男 71-80	110.7.29	3年	89.5.17	27,824,363	0.44	27,824,363	0.44	0	0.00	0	0.00	舊金山大學工業管理系	永豐化學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善志	男 61~70	110.7.29	3年	110.7.2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明志工專電機科	台塑建設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勝冠	男 61~70	110.7.29	3年	107.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管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程成忠	男 71-80	110.7.29	3年	101.6.1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興化學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訊息：
基於營運管理需要及為落實公司治理監督與執行分離原則，本公司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升資深副總經理郭文筆為總經理，另董事長林健男免兼總經理職務，以強化董事會獨立性。

註6：原董事李志村先生已於112年5月21日逝世。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捐助)比率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8.58%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6.35%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3.80%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39%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40%
	王文淵	2.2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1.6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1.51%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1.45%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戶	1.3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8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4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1.45%
台塑石化（股）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8.56%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3.1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福懋興業（股）公司	3.8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0.6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1%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0.48%

註 1：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2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捐助)比率(註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註 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7.9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3.8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3.28%
	王永在(已歿)	11.24%
	王永慶(已歿)	7.35%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	100.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00.00%
聯合電力發展（股）公司	Cabo de Roca Corporation	100.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肯德電力發展（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臺灣銀行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戶	投資專戶	-
長庚大學（註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6.83%
	王永慶(已歿)	13.1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3.8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64%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2.3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投資專戶	-
福懋興業（股）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裕源紡織（股）公司	2.55%
	賴敏雄	2.25%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捐助)比率(註4)
	長庚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亞太投資（股）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	2.20% 2.13% 1.87% 1.59% 1.43% 0.93%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中央資本管理（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捐助比率係以歷年捐贈累積金額為計算基準，及捐贈股票依面額計算金額。

註5：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2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另長庚大學之受捐助比例，係以歷年捐贈金額累積至111學年度(112年7月31日)為計算基準。

2.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健男	畢業於荷蘭農業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等產業，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長、董事，及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工研院院士，並為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具備化學與環境工程專長，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同時管理本公司中國大陸及美國等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業務，推動 ESG、人工智慧(AI)、數位轉型、高附加價值與健康醫療產品創新研發等。	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情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化公司 王文淵	畢業於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註)經營管理經驗近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上市公司福懋興業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南亞科、南電、台勝科及福懋科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係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人工智慧(AI)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2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南亞公司 王瑞華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arnard 學院經濟學士，具有塑膠、油電燃氣、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註)經營管理經驗逾 40 年，曾擔任台塑美國等跨國石化公司高階經理人，現為台朔環保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台塑化、南亞科及台勝科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市場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 KPI 績效指標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 ESG。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台塑石化 王文潮	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具有油電燃氣、塑膠、紡織纖維、化學、鋼鐵、航運、光電、生技醫療等產業(註)經營管理經驗逾 45 年，曾擔任上市公司台塑化總經理及董事長，現為台塑海運、南亞光電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2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福機裝、新譜光、亞太投資、八大電視等公司董事長，及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工程專長，及領導決策、創新策略、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並拓展多元業務。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魏啓林	畢業於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具有豐富產、官、學資歷及專業知識，包括金融保險、塑膠、水泥、電腦、電子零組件、光電、建材營造等產業，曾擔任行政院秘書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上述產業相關公司董事，現為國票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國立台灣大學兼任教授、英業達(股)公司及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及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與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專長，及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經濟洞察力，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經理人薪酬及 ESG 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其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情事，符合獨立性規範，且本公司取得由各獨立董事出具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	2
吳清基	畢業於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具有深厚行政組織管理領導及決策專業學術知能及多年塑膠產業經驗，曾擔任台北市政府局長、副市長及教育部司長、次長、部長，現為台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身兼輔英科技大學、康寧大學董事，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與淡江大學等學校講座教授，及中國青年救國團召集人、中華民國孔孟學會理事長、兩岸現代職業教育協會理事長，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具備教育人才培訓、組織管理專長及重視產學合作，憑藉其經營管理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經理人薪酬及 ESG 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0
施顏祥	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具有豐富產、官、學資歷及專業知識，包括塑膠及光電等產業，曾擔任經濟部長、經濟部工業局長、中國石油公司董事長及上述產業相關董事，現為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策顧問、台灣紡織產業永續發展策進會理事長、中原大學兼任講座教授及中鼎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具備化學工業專長，及領導統御與決策、經營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經理人薪酬及 ESG 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翁文祺	畢業於倫敦市立大學投資及風險管理碩士，具有豐富產、官、學資歷及專業知識，包括金融保險及半導體等產業，曾擔任外交部駐印度代表、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及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現為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及日月光投控(股)公司獨立董事，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具備金融、財務會計專長，及領導統御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經理人薪酬及 ESG 等議題，善盡其獨立董事職責。		1
李志村 (註 1)	畢業於成功大學化工學系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半導體、化學工業等產業，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與上述產業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最高顧問。 具備化工專長，及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督導本公司營運及投資決策。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王雪紅	畢業於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通信網路、半導體等產業，曾擔任威盛電子(股)公司及國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現為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具備網通科技、經濟專長，及領導決策、企業經營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績效，且透過其深耕於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人工智慧(AI)及元宇宙等領域經驗，為本公司數位轉型提供寶貴交流意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1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吳國雄	畢業於中原大學機械系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鋼鐵、汽電共生、機械工程等產業，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與上述產業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 具備機械專長，及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本公司董事者為 2 人，未超過董事總人數之半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何敏廷	畢業於舊金山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具有豐富化學工業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曾擔任美國 Sepracor Inc. 董事、永豐百特醫療產品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監察人，現為永豐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具備化學工業專長，及領導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監督本公司經營管理績效。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林善志	畢業於明志工專電機科，具備工安環保專長，曾擔任台塑企業安衛環中心最高主管，並具有塑膠、化學、鋼鐵、生技醫療、營建工程等產業(註)豐富知識及管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理經驗，合計工作經歷逾 45 年，現為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台塑建設、華亞園區管理顧問、長永開發等公司董事長，及上市公司台塑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監督本公司工安環保、採購、公司治理等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林勝冠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化學、紡織纖維、鋼鐵、汽電共生及機械工程等產業，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主任及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發言人、資深副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上述產業公司董事與監察人。 具備財務會計、企業管理專長，及領導決策、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督導本公司經營管理、公司治理、ESG 推動與人工智慧(AI)數位轉型，及維護與投資人關係。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程成忠	畢業於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化學等產業，曾任本公司塑膠事業部副總經理、塑膠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與顧問及上述相關產業公司董事。 具備化學專長，及領導統御、經營決策、危機處理等能力與國際市場觀，督導本公司經營管理與產品研究開發。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0

註 1：原董事李志村先生已於 112 年 5 月 21 日逝世。

註 2：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

a.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15位，具備多元之產業經驗、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各董事相關資訊如下表：

基本資料										產業經驗				經營專業背景及管理決策能力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石化	金融	科技	教育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會分析
					61至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林健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王文淵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王瑞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啓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清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施顏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翁文祺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註)	李志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董事	王雪紅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董事	吳國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何敏廷	美國	男			✓				✓				✓	✓	✓	✓	✓
董事	林善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董事	林勝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董事	程成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註：原董事李志村先生已於112年5月21日逝世。

b.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成員兩性平等，已設定目標至少10%董事成員應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董

事會目前有2位女性董事，女性占比為13%，已達設定目標。

B.董事會獨立性：

a.本公司15位董事中，僅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王雪紅及吳國雄等5位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參詳「1.董事資料(一)」)，符合證交法第26-3條第3項未超過半數董事席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獨立性規定。

b.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監督職能，已設定目標至少25%董事成員應為獨立董事。本公司110年7月29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獨立董事由3位增加為4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由20%提升為26.6%，已達設定目標。

c.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已設定目標至少50%獨立董事成員連續任期不得逾3屆(每屆為3年)。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2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超過3屆，占獨立董事比例為50%。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 年 4 月 22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文筆	男	112.03.10	0	0.00	0	0.00	0	0.00	清大工業化學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冠	男	106.03.23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企管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世昌	男	110.03.17	0	0.00	10,000	0.00	0	0.00	交大機械	無	－	－	－	
塑膠部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雲清	男	113.01.22	0	0.00	0	0.00	0	0.00	匹茲堡大學化工所碩士	無	－	－	－	
聚丙烯部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榮鴻	男	112.08.10	15,800	0.00	0	0.00	0	0.00	清華化工	無	－	－	－	
聚烯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政龍	男	105.05.09	16,00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化工	無	－	－	－	
台麗朗部代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國慶	男	113.01.22	0	0.00	0	0.00	0	0.00	台科大化工	無	－	－	－	
化學品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一志	男	110.03.17	3,000	0.00	0	0.00	0	0.00	中央化工	無	－	－	－	
工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榮	男	110.03.17	0	0.00	145	0.00	0	0.00	台北工專	無	－	－	－	
電子材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應源	男	110.03.17	0	0.00	0	0.00	0	0.00	明志工專	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雷震霄	男	100.12.26	0	0.00	0	0.00	0	0.00	台大商學所碩士	南電公司財務主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邱奕裕	男	112.01.01	0	0.00	0	0.00	0	0.00	政大財政	無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簡嘉宏	男	112.01.01	0	0.00	0	0.00	0	0.00	成大工管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說明請參詳「1.董事資料(一)」註 5。

註 4：上述主要係揭露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者。

（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中高階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目前董事由主要股東提名並經股東會選任。每位董事均具備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國際觀等專業能力，其中針對新任董事，於就任當年度安排 12 小時進修外，於任職期間，每年安排 6 小時進修課程，協助董事持續精進其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專業知識。
2. 本公司為培育高階管理階層進入董事會，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經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由本企業總管理處林善志總經理進入董事會，接任退休董事之席次。
3. 為企業永續經營需要，並確保中高階管理階層人才之養成，得以順利接任延續，本公司訂有「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針對養成人選之條件及遴選原則、養成辦理方式、提升之條件審查進行規範，每一單位經營管理階層主管之養成人選，以至少遴選二人為原則，以利將來適時擇優提升接任。其中為依循接班規劃及提拔優秀管理階層，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8 月 10 日及 113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提升下列經理人：

原任		新任		掌管職務
林健男	總經理	郭文筆	總經理	綜合管理所有經營管理業務
鄭明煌	副總經理	歐雲清	代理副總經理	綜合管理塑膠事業部
王漢雄	副總經理	連國慶	代理副總經理	綜合管理台麗朗事業部
陳光明	副總經理	高榮鴻	代理副總經理	綜合管理聚丙烯事業部

4. 針對養成人選過去歷練不足之處，透過工作輪調或增加其責任業務範圍，以增加其歷練，對於養成人選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依「考核辦法」規定納入定期工作評核，並以定期工作考核作為評定年終考績之依據。對於年終考績被評為優良之養成人選，作為優先提升之參考。

5. 本公司 112 年度針對中高階經營主管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包含 112 下半年及 113 年全球市場展望、台塑參與半導體科技的機會、未來先進製程半導體發展趨勢、晶圓世紀大戰、新能源科技產業的發展趨勢與應用商機、ChatGPT 發展、應用及風險、生成式 AI 應用與方案分享等相關課程），共計 535 人次參加，教育訓練時數為 1,185 小時。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健男	14,986	14,986	0	0	0	0	80	80	0.2053%	0.2053%	2,425	2,425	0	0	13	0	13	0	17,504 0.2385%	17,504 0.2385%	7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王文淵	0	0	0	0	0	0	60	60	0.0008%	0.0008%	0	0	0	0	0	0	0	0	60 0.0008%	60 0.0008%	21,568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王瑞華	0	0	0	0	0	0	50	50	0.0007%	0.0007%	11,053	11,053	0	0	0	0	0	0	11,103 0.1513%	11,103 0.1513%	14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王文潮	0	0	0	0	0	0	40	40	0.0005%	0.0005%	0	0	0	0	0	0	0	0	40 0.0005%	40 0.0005%	20,537
董事	李志村(註12)	0	0	0	0	0	0	10	10	0.0001%	0.0001%	3,710	3,710	41	41	0	0	0	0	3,761 0.0513%	3,761 0.0513%	0
董事	王雪紅	0	0	0	0	0	0	60	60	0.0008%	0.0008%	0	0	0	0	0	0	0	0	60 0.0008%	60 0.0008%	0
董事	吳國雄	0	0	0	0	0	0	50	50	0.0007%	0.0007%	0	0	0	0	0	0	0	0	50 0.0007%	50 0.0007%	3,308
董事	何敏廷	1,200	1,200	0	0	0	0	60	60	0.0172%	0.0172%	0	0	0	0	0	0	0	0	1,260 0.0172%	1,260 0.0172%	0
董事	林善志	0	0	0	0	0	0	60	60	0.0008%	0.0008%	0	0	0	0	0	0	0	0	60 0.0008%	60 0.0008%	15,348
董事	林勝冠	0	0	0	0	0	0	80	80	0.0011%	0.0011%	7,275	7,275	108	108	5	0	5	0	7,468 0.1018%	7,468 0.1018%	0
董事	程成忠	0	0	0	0	0	0	60	60	0.0008%	0.0008%	3,000	3,000	0	0	0	0	0	0	3,060 0.0417%	3,060 0.0417%	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魏啓林	1,800	1,800	0	0	0	0	150	150	1,950 (0.0266)	1,950 (0.0266)	0	0	0	0	0	0	0	0	1,950 (0.0266)	1,950 (0.0266)	無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800	1,800	0	0	0	0	150	150	1,950 (0.0266)	1,950 (0.0266)	0	0	0	0	0	0	0	0	1,950 (0.0266)	1,950 (0.0266)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800	1,800	0	0	0	0	150	150	1,950 (0.0266)	1,950 (0.0266)	0	0	0	0	0	0	0	0	1,950 (0.0266)	1,950 (0.0266)	
獨立董事	翁文祺	1,800	1,800	0	0	0	0	150	150	1,950 (0.0266)	1,950 (0.0266)	0	0	0	0	0	0	0	0	1,950 (0.0266)	1,950 (0.0266)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180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1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6次董事會、4次審計委員會、2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1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行溝通，溝通情形詳「(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原董事李志村先生已於112年5月21日逝世。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註 10)	林健男	16,261	16,261	684	684	43,133	43,133	38	0	38	0	59,117 (0.8057)	59,117 (0.8057)	70
總經理(註 10)	郭文筆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資深副總經理	梁世昌													
副總經理(註 10)	鄭明煌													
副總經理(註 10)	陳光明													
代理副總經理(註10)	高榮鴻													
副總經理	吳政龍													
副總經理(註 10)	王漢雄													
副總經理	葉一志													
副總經理	陳朝榮													
副總經理	李應源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高榮鴻	高榮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林健男	林健男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朝榮、陳光明	陳朝榮、陳光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勝冠、郭文筆、梁世昌、鄭明煌、吳政龍、王漢雄、葉一志、李應源	林勝冠、郭文筆、梁世昌、鄭明煌、吳政龍、王漢雄、葉一志、李應源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2	12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資深副總經理郭文筆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提升為總經理，另董事長林健男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副總經理陳光明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請辭；協理高榮鴻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鄭明煌及王漢雄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請辭。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註 5)	林健男	0	43	43	0.0006
	總經理(註 5)	郭文筆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資深副總經理	梁世昌				
	副總經理(註 5)	鄭明煌				
	副總經理(註 5)	陳光明				
	代理副總經理(註 5)	高榮鴻				
	副總經理	吳政龍				
	副總經理(註 5)	王漢雄				
	副總經理	葉一志				
	副總經理	陳朝榮				
	副總經理	李應源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	邱奕裕				
	公司治理主管	簡嘉宏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資深副總經理郭文筆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提升為總經理，另董事長林健男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副總經理陳光明於 112 年 7 月 1 日起請辭；協理高榮鴻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鄭明煌及王漢雄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請辭。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董事	0.5611	0.131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057	0.1970

說明：

A.董事之酬金含董事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B.112 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1 年增加，主要係 112 年稅後純益較 111 年減少 79.7%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B.董事酬金給付：

a.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辦理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惟獨立董事及何敏廷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皆未發放變動報酬。

b.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

a.依公司章程第 36 條辦理其報酬:包含固定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

資遣費、撫恤金等。其中固定月薪，係每年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及由董事長綜合評定考核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包含財務性指標及非財務性指標，詳下表)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後，向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調整。

類別		參考指標項目
財務類指標		經營損益/EBITDA 營運目標達成率 營運成長率 利潤貢獻度
非財務類指標	環境保護 E	環境永續參與度 節水節能績效 循環經濟效益 減碳目標達成率
	社會責任 S	工安/職災事件 產品研發及創新 廠區敦親睦鄰/抗議事件
	公司治理 G	營運管理能力 AI 推動案件/效益 弊案發生件數

b. 依公司章程第 39 條提列員工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林健男	6	0	100.0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王文淵	6	0	100.00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王瑞華	5	0	83.33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王文潮	4	0	66.67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魏啓林	6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文祺	6	0	100.00	
董事	李志村	1	1	50.00	112 年 5 月 21 日逝世
董事	王雪紅	6	0	100.00	
董事	吳國雄	5	1	83.33	
董事	何敏廷	6	0	100.00	
董事	林善志	6	0	100.00	
董事	林勝冠	6	0	100.00	
董事	程成忠	6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詳「(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執行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經評估 11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且已提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1.10.01- 112.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0%)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0%)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18%)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10%) 5.內部控制(12%)
每年一次	111.10.01- 112.09.30	個別董事 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13%) 2.董事職責認知(13%)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32%)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14%)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14%) 6.內部控制(14%)
每年一次	111.10.01- 112.09.30	審計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19%)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19%)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34%)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14%) 5.內部控制(14%)
每年一次	111.10.01- 112.09.30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1%)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16%)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37%)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6%)
每年一次	111.10.01- 112.09.30	永續發展 委員會	董事成員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0%)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25%)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35%)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20%)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且董事會成員均需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並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持續強化董事結構多元化，並要求董事每年持續進修，使董事會具備因應環境競爭與經營風險之能力。

(三)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如下：

1.100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本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10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10 年 7 月 29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時，將原獨立董事 3 席提高至 4 席，以強化董事會外部監督，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3.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詳本章節「(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四)本公司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本屆委員共4人，任期自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止。

2.職權事項及年度重點

(1)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3.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至112年12月31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及2)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魏啓林	5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5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文祺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3.10 (112年第1次)	1.議案內容： (1)為造具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 (2)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3)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 (5)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6)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9,038萬2,426元。 (7)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擬辦理清算解散。 2.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05.11 (112年第2次)	1.議案內容： (1)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 (2)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3)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4)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5)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2.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08.10 (112年第3次)	1.議案內容： (1)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4季資金貸與計畫。 (2)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3)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500萬元。 2.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11.09 (112年第4次)	1.議案內容： (1)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1季資金貸與計畫。 (2)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3)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億元。 2.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12.14 (112年第5次)	1.議案內容：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 2.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3.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4.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1.審計委員會委任會計師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各項表冊，並依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

2.獨立董事透過會計師進行年度財務報告查核前事先提供之查核時程及關鍵查核事項，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3.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與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本公司與子公司財務報告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控運作情形、內部稽核結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溝通，且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10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會計師　寇惠植	說明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結果及審計品質指標(AQI)。	良好,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3.10 董事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其他出席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其他列席管理階層	111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良好，洽悉
		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良好，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其他列席管理階層	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良好,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05.11 董事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其他出席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其他列席管理階層	112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良好，洽悉
112.05.30 董事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其他出席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其他列席管理階層	111 年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良好，洽悉
112.08.10 董事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其他出席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其他列席管理階層	112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良好，洽悉

	112.11.09 董事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其他出席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其他列席管理階層	112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良好，洽悉
	112.12.14 董事會 (會前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良好，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12.14 董事會	獨立董事魏啓林 獨立董事吳清基 獨立董事施顏祥 獨立董事翁文祺 其他出席董事 內部稽核主管莊錦川 其他列席管理階層	112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良好，洽悉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1.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以達事先防範內線交易，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規範，要求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其中本公司於112年1月16日透過電子信件通知董事，於本年度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本公司股票，以避免董事落入內線交易嫌疑。 2.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與員工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加以宣導相關資訊。 3.本公司已於分別於112年9月11日、9月23日、9月25日及11月30日對董事、經理人與員工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規依據」、「內線交易定義」、「規範對象」、「內線交易要件」、「內線交易罰則」、「重大消息範疇」、「內部重大資訊保密」等，共計5,088人次參與，訓練時數為5,207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 2.現任董事成員共14位，其中包含4位獨立董事及2位女性董事，相關董事資訊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36~37頁。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董事會除分別於110年8月29日及104年6月25日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於111年5月10日決議增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於109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將112年度定期績效評估結果提同年12月14日董事會報告，其評估內容及結果請參詳本年報第48頁，本評估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與「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共15項AQI指標，要求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供本公司評估。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此外，參考AQI 指標資訊，確認簽證會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師及其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採行或規劃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倡議或計畫，其中包含數位化審計平台、iRADAR金融商品評價工具引用、函證數位化、FileEx檔案交換平台等，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已於113年3月6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本公司已於108年5月7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 2.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公司治理主管112年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98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與投資者：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營收及每季自結損益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透過定期工會或廠(處)會議落實員工集體協商權，與員工溝通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針對建議亦定期回覆與檢討。 (3)供應商及承攬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1.3 利害關係人之鑑別與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pc.com.tw，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總經理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原則上係於每月6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及於每季10日公告前一季度之自結財務數據，並依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財務報告。雖因會計師查核作業時間，致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提前於1月份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料，有助於投資人瞭解本公司營運情形。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部分規定，惟已提前公告年度自結財報數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我們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重視員工集體協商權，各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若有書面訴求及建議，亦定期檢討與說明；在重大勞資議題上，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2~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企業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僱員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胚胎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160~164頁。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定期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48場說明會。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A.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B. 健全的廠商管理：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C. 電子交易達成雙贏：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2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的使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外，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同時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並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以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 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健男	112/9/23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 2024年全球景氣展望與產業趨勢	3
常務董事	王文淵				
獨立董事	吳清基	112/9/23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董事	林善志 林勝冠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魏啓林	112/3/14	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 數位生醫的投資趨勢	1.5
		112/5/12	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 誠信經營與內線交易防制	1.5
		112/8/11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從ESG看風險管理的趨勢	1.5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2/10/3	4.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4.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及資源循環	3
獨立董事	施顏祥	112/9/23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碳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12/10/3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翁文祺	112/4/13	1.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淺談公司治理與公私合作	3
		112/10/3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王雪紅 吳國雄 何敏廷 程成忠	112/10/3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及危機	3
		112/10/3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3,000萬美元。 8.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第188~194頁。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A.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互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B.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塑膠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我們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D.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109年配合遠距行銷需求，以企業ERP為基礎，整合自動化產銷系統功能，導入人工智慧(AI)自動排程技術，並結合物流資訊，建置「台塑電子商務平台」，從客戶線上下單至出貨，進行全面資訊整合、即時通知客戶訂單動態，提高訂單管理及出貨效率，並於109年9月上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係名列得分前 20%之上市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未得分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因應情形
已改善	1.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已於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2.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已於 112 年提前於每月 10 日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優先因應改善	1.公司是否於5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擬提早至5月召開。	
		2.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已於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改選全體董事12人(含獨立董事4人)，6月20日股東會後，獨立董事席次將達1/3。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22 日

條件 身分別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魏啓林	自 100 年 8 月、100 年 10 月及 100 年 12 月、110 年 6 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信邦電子(股)公司、嘉新水泥(股)公司及英業達(股)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且自 100 年至 109 年期間亦曾任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無敵科技(股)公司及群創光電(股)公司等多家上市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 董事-2.董事資料(二)」。	其獨立性情形請參詳「(一) 董事-2.董事資料(二)」。	3
獨立董事	吳清基	自 101 年 6 月起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及其職權範圍均已相當熟悉，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 董事-2.董事資料(二)」。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自 106 年 6 月及 107 年 6 月起分別擔任中鼎工程(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且自 105 年至 111 年期間亦曾任友達光電(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經驗，對薪資報酬之運作及相關職責均相當瞭解，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 董事-2.董事資料(二)」。		1
獨立董事	翁文祺	自 110 年 7 月起擔任日月光投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此外，於 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間曾任永豐金控董事長，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議題亦具一定程度瞭解，且於過往任期間有與獨立董事針對薪酬議題充分溝通之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詳「(一) 董事-2.董事資料(二)」。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任期自110年7月29日至113年7月28日。

(2)職權範圍

A.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B.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C.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至112年12月31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及2)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魏啓林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2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文祺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1.12 (112年第1次)	1.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2.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 3.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依據「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經理人比照標準發放。

	112.08.10 (112年第2次)	1.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112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 2.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上述討論議案，均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與專業能力

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6人，任期自111年5月10日至113年7月28日。該委員會委員具備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專業背景及實務經驗								
		工業安全	環境保護	循環經濟	社會參與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風險管理	綠色金融	研發創新
董事長	林健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勝冠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魏啓林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清基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施顏祥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翁文祺				V	V	V	V	V	V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職權範圍

A.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B.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C.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並提報董事會。

D.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E.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F.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出席情形

最近年度至112年12月31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1及2)	備註
董事長(召集人)	林健男	2	0	100.00	
董事	林勝冠	2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啓林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2	0	100.0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2	0	100.00	
獨立董事	翁文祺	2	0	100.00	

永續發展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召開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2.05.26 (112年第1次)	1.議案內容：為擬具本公司「2022年永續報告書」。 2.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 3.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112.12.14 (112年第2次)	1.議案內容：本公司111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2.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3.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洽悉。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永續發展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林健男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召集人、郭文筆總經理及林勝冠資深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會計處、麥寮管理部、高雄管理處等單位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2.2.2 永續發展推動)，專責執行推動永續發展工作。 永續發展小組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及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視碳中和、循環經濟、節水節能、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廢水零排放、零災害、零工安、社會投入、產學合作、營運績效與風險管理等 ESG 各項議題，包含永續目標設定、策略擬定、管理方針與執行狀況等，並就相關議題進行建議與調整。 另本公司 111 年 5 月 10 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及董事會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總經理室會同各部門，依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的風險，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策略，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相關風險管理範疇請參詳本公司網站。(http://csr.fpc.com.tw/FPC_CSR/coporate_governance/operation_risk.aspx) 本公司每年會鑑別出主要利害關係人，並以電子問卷方式調查其主要關注議題，並針對所關注之議題衡量對公司之影響(相關重大性議題分析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1.4 重大主題鑑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1)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3.1環境保護策略)。 (2)本公司全廠區已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之驗證，並由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統一進行三年一期之驗證，以維持系統有效運作，本公司ISO認證推動成果請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fpcweb.fpcetg.com.tw/fpcw/index.php?op=res&id=10&c=8)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更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 本公司針對製程廢料及廢氣檢討回收再利用方法，工業廢料回收PIR以100%回收為目標，並持續開發回收再利用的產品，例如抗菌蚵殼粉塑膠製品等。 另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2.3.2 產品研發創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已於110年12月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2023年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2023年永續報告書」，3.2 氣候變遷議題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95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並委由委託BSI（英國標準協會）與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節能減碳方面，每年訂定具體減量目標（各項統計數據及具體做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3.2~3.6各章節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1)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林健男董事長於108年8月簽署新版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與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力，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csr.fpc.com.tw/FPC_CSR/talent/policy.aspx) (2)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 (3)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與比例皆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1.2人才招募與僱用)。 (4)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高度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例(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1.2人才招募與僱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第160~164頁。 (3)本公司章程第39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1)本公司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醫健康網」、「i哩健康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3職場安全管理)。 (2)112年本公司所有廠區取得「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 (3)本公司112年共發生2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2人、死亡0人，占總員工之0.03%。本公司在事發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定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本公司基層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CiNet等訓練課程。除職務訓練外，每年依據即將符合晉升一、二級主管資格之同仁辦理儲備幹部訓練。此外，因應AI及大數據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自107年起每年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培訓課程(相關員工培訓實施情形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2.2教育訓練與績效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1)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均會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利客戶利用多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6.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及實施情形詳見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4.4供應鏈管理，及本公司網站）。(http://csr.fpc.com.tw/FPC_CSR/supply_chain/supplier.aspx)。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內容架構採用全球永續性報告書協會 GRI Standards 2021 為依據，按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依循國際通用指標呈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說明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 3.循環經濟-塑膠回收 4.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可分解塑膠 7.可再生能源及綠能 8.綠色產品研發與綠色產業推動等八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林健男董事長擔任ESG推動工作召集人、郭文筆總經理及林勝冠資深副總擔任副召集人，負責台塑公司的ESG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而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安全衛生處、會計處、麥寮管理部、高雄管理處等單位組成ESG推動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事業部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說明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2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96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18%、19%，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88 年迄 112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102.1 億元，完成 2,875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30.85 萬噸，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6.7 億元推動 231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39 萬噸，總計共投入 118.8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14.4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322.1 億元，完成 11,192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1,372 萬噸 CO_2，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63.4 億元推動 1,400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211 萬噸 CO_2，總計共投資 485.5 億元，完成後年效益約為 441.7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 103 到 112 年 10 年內，已有 97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_2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起作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4.2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12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7.8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詳見本公司「2023 年永續報告書」，5.1 當地社區發展及投入)

3.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111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暫停演出)。

鑑於麥寮鄉圖書館及文化展演空間不足，台塑企業投入新台幣 4.8 億元，贊助鄉公所興建社教園區，打造結合圖書藝文、社教研習及休閒美學的多樣化場域。

另本公司高雄廠區為台塑企業發源地，內含王永慶、王永在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 13 棟紀念性建物，107 年 12 月 5 日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原址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南亞、台化及塑化共同出資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公園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辦理相關文化藝術活動，截至 112 年底台塑企業捐贈基金會計 8.6 億元，該會並於 112 年 4 月為響應國際古蹟遺址日，攜手高雄市文化局盛大舉辦文資主題派對活動。

4.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186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12 年底已支出 107.21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約 16.77 億元，協助人數逾 5,500 人。 (3)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自 96 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 107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 116 萬劑肺炎鏈球菌疫苗。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 95 年至 112 年，投入 10 億元，協助 92 個單位，約 3.3 萬人次受益。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 年及 111 年，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112 年捐贈矯正學校技訓設備購置經費，增加就業技能及學習興趣。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l.推動偏鄉學校課後照顧計畫，提供偏鄉地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補助，給予課業指導、生命及文化教育，以增進學業表現，彌補家庭與學校間的空缺。 F.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h.捐贈雲林縣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g.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h.推展食物銀行，以有效利用善心物資，滿足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i.捐贈台中啟明學校電腦設備購置經費，幫助視障者學習。 H.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贊助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培訓身障選手。 I.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家社福機構 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認為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簡稱ESG)相關議題，乃是企業永續發展之根本，因此，已於111年5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對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事項之審議、監督職責。
本公司設置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負責蒐集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據以擬訂因應策略與執行方案，每個月由董事長召集小組成員開會，檢討節能減碳執行進度與目標達成績效。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公司氣候變遷相關事務，做為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擬訂的重要參考依據。(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1.2組織與權責)</td></tr>
<tr><td>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3.2風險與機會評估)
<table>
<tr><th>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th><th>影響說明</th></tr>
<tr><td>轉型風險-徵收碳費</td><td>「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達2.5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 以上的製造業排碳大戶，列為碳費徵收對象，造成支出費用增加。假設無法轉嫁碳成本，產品價格將降低競爭力，造成重大財務衝擊。</td></tr>
<tr><td>轉型風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td><td>本公司林園廠用電契約容量25,000kW，大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法規要求的5,000kW，須在5年內設置契約容量10%的再生能源設備、儲能設備，或是購買再生能源憑證，否則須繳納代金。</td></tr>
<tr><td>轉型風險-客戶要求減碳</td><td>因應全球減碳趨勢，近年來塑膠製品客戶開始發展低碳綠色產品，要求供應鏈之上游原物料也能共同減少碳排放量，致本公司非低碳節能產品銷售量可能降低。</td></tr>
<tr><td>實體風險-洪災淹水</td><td>因氣候異常造成的強風或颱風衝擊，導致廠區需安全停車，以避免發生製程危害；強降雨/洪災衝擊，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將影響營運並可能造成財務損失。</td></tr>
</table></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轉型機會-減碳產品、再生能源供應鏈	本公司所生產之輕量化PP材料，如應用於汽車配件，可以降低車重，改善燃油效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預估未來訂單將會增加。另EVA、HDPE、碳纖等產品，可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預估未來營收將增加。
	轉型機會-生質材料	考量原物料因氣候變遷將造成價格上漲，為強化供應鏈韌性，檢討可替代原物料種類，預估未來生質原物料將有可能增加產品銷售機會與營業額。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因氣候異常造成的強降雨及洪災衝擊，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將使營業額減少，為減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本公司每月定期監管各廠區的能耗及用水，並制定氣候變化對策計劃，以麥寮廠區為例，每年度約花費3,708千元進行大排排沙清淤作業，以降低極端氣候事件所導致的廠區淹水發生機率。 2.轉型行動：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本公司推出相關減碳產品，預估將可增加營業收入，例如輕量化PP材料，可應用於汽車配件，以降低車重，改善燃油效率，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預估銷售量為61,313噸/年，可增加營收2,262,449千元/年。(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3.3風險與機會對公司影響彙整表)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各機能組(營管組、管理組、經營分析組、研究開發組)、安全衛生處及各事業部(經理室、技術處、營業處及生產廠)，負責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的資訊蒐集，每半年進行檢討。另依循 ISO 22301 原則、架構與精神，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鑑別程序，並評估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後，針對發生重大風險之潛在事件，預先規劃因應對策(如風險轉嫁或風險規避)及處置方案(如減少發生次數、降低財務影響，以減少風險可能帶來的損失)，並向董事長報告。(請參閱本公司 2023 年 TCFD 報告書，3.1 風險與機會鑑別流程)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準則，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 (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轉型風險參考國際能源總署公佈之2016年世界能源展望報告450情境(IEA WEO 450 Scenario,2016)及各製造據點所在地，訂定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目標。臺灣於「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項目	執行情形
	Contribution, INDC)報告書中，設定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依現況發展趨勢推估情境(Business as Usual, BAU)減量 50%。在此情境下，2025年發電結構為20%再生能源、30%燃煤、50%燃氣。將以上相關情境導入後，分析未來本公司在市場、技術、聲譽、財務及營運等面向所受到之衝擊。 實體風險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 (Taiwan Climate Change Projection Information and Adaptation Knowledge Platform, TCCI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RCP 2.6、RCP 4.5、RCP 8.5等情境，推估2020-2040年海平面上升、低於2050年洪水水位、氣溫上升、雨量改變率、最大連續降雨天數及總降雨量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3.4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讓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的努力作為及成效，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管理能力，本公司依據 TCFD 框架編撰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佈於公司網站，2023 年版將於 113 年 6 月公佈發行，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自 111 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簡稱 ICP)，112 年內部碳定價為 100 元/噸，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同時，為推動供應鏈減碳，制定高碳排設備採購案件「設備選用分析表」，由請購部門估算擬採購設備的碳排放量，並將碳排成本納入採購評選考量。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台塑公司以母公司(涵蓋台灣所有廠區，不包含台北辦事處)109 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863.5 萬噸)為基準年，制定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絕對目標，其中 114 年(短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20%(降為 690.8 萬噸)，119 年(中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40%，期望 139 年(長期)能實現碳中和。 2.台塑公司 111 年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794.3 萬噸，較 109 年基準年減少 69.2萬噸，減量 8.0%，整體表面預期能達成 114 年減量 20%的短期目標。 3.台塑公司將朝向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設置再生能源及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來達成短期目標。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td><td>1.本公司自94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SGS、BSI)查驗，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排放量。查證數據之確信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不包含台北辦事處。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2.台塑公司111年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794.3萬噸，較109年基準年減少69.2萬噸，減量8%，整體表面預期能達成114年減量20%的短期目標。台塑公司為達成139年(長期)碳中和目標，減碳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如下(請參閱本公司2023年TCFD報告書，2.1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table>
<tr><th>減碳方案</th><th>預估減碳量(萬噸)</th><th>說明</th></tr>
<tr><td>1.積極尋找低(零)碳能源轉型</td><td>67.4</td><td>1.推動煤炭等高碳排能源改為使用天然氣低碳排能源
2.推動低能耗製氫技術，開發低能耗電解槽製氫技術</td></tr>
<tr><td>2.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循環經濟</td><td>56.9</td><td>1.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
2.將部份製程反應產生之 CO_2，由直接排放改為回收再利用，做為化學品的原料</td></tr>
<tr><td>3.設置再生能源</td><td>70.8</td><td>1.持續於麥寮、仁武、林園等主要廠區評估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
2.台塑公司轉投資持股32.92%之台朔重工公司，於麥寮廠區發展風力發電，並將電力及綠電憑證躉售本公司，以確保綠電使用無虞。</td></tr>
<tr><td>4.研用其他可行之減碳措施</td><td>-</td><td>評估使用生質乙烯生產聚乙烯(PE)、PP回收料再生產品。</td></tr>
<tr><td>合計</td><td>195.1</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年度：

母公司	總排放量（公噸CO_2e）	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3,338,612	17.113	SGS及BSI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3,338,612公噸CO_2e(占總排放量之17.4%)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範疇二	4,605,137	23.605	SGS及BSI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4,605,137公噸CO_2e(占總排放量之23.9%)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範疇三	11,298,608	57.915	SGS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1,298,608公噸CO_2e(占總排放量之58.7%)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子公司	總排放量（公噸CO_2e）	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220,893	3.149	SGS及中國船級社質量驗證有限公司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220,893公噸CO_2e(占總排放量之100.0%)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範疇二	599,965	8.554	SGS及中國船級社質量驗證有限公司	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599,644公噸CO_2e(占總排放量之99.9%)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確信意見為合理保證。

1.111 年度查證數據之確信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不包含台北辦事處。

2.111 年母公司個體營收 195,086.831 百萬元。

3.合併報表子公司包含台塑工業(寧波)、台塑電子(寧波)及台塑工業美國公司，其中僅台塑電子(寧波)為盤查數據，其餘皆經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並出具合理保證等級證書。

112 年度：

母公司	總排放量（公噸CO_2e）	密集度（公噸CO_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3,542,116	23.557	SGS及BSI	完整確信資料將於2023年永續報告書揭露。
範疇二	4,463,433	29.685	SGS及BSI	
範疇三	16,231,607	107.951	SGS	

子公司	總排放量 （公噸CO_2e）	密集度 （公噸CO_2e/百萬元）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220,032	3.830	浙江仁欣環科院有限責任公司	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確信中。
範疇二	629,540	10.958		

1.112 年度查證數據之確信範圍涵蓋台灣所有廠區，不包含台北辦事處。

2.112 年母公司個體營收 150,361.071 百萬元。

3.合併報表子公司包含台塑工業(寧波)、台塑電子(寧波)及台塑工業美國公司，其中僅台塑工業(寧波)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確信中，其餘為盤查數據。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本公司以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863.5 萬噸)為基準年，制定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絕對目標，其中 114 年(短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20%(降為 690.8 萬噸)，119 年(中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減少 40%，期望 139 年(長期)能實現碳中和。
2.本公司 111 年範疇一、範疇二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794.3 萬噸，較 109 年減少 69.2 萬噸，減量 8%。未來將透過燃煤朝向低(零)碳能源轉型、節能減碳循環經濟、提高再生能源用量及其他減碳措施，來達成漸進式減碳目標。(請參閱本報告書，參、四、(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第 9 項。)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3.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第 96 頁，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程序，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2年12月14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本公司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風險管理、企業永續發展、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30,162人次，訓練時數為330,483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專線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檢舉人利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2.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4年6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規定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為遵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3 年 10 月 28 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台灣證券交易所 93 年 11 月 11 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規定，茲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

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本公司經理人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受訓主辦機構	受訓課程	受訓時數
總經理	郭文筆	11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11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資深副總經理	梁世昌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12/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事法院審理法之介紹	3
會計主管	邱奕裕	112/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及危機	3
公司治理主管	簡嘉宏	112/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4 年經濟展望及產業趨勢	3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7 張。

(2)財務部門：尚未取得相關證照。

(3)稽核部門：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4 張、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7 張、中國大陸會計師證照 1 張、美國會計師證照 1 張。

4.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1)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希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3)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布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4)公司另訂「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4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健男 簽章

總經理：郭文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

出席股東常會董事：林健男、何敏廷、林勝冠、程成忠（以上為董事）、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以上為獨立董事）等 8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15 席之半數。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5,778,390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488,283,86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49,029,58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反對 18,955,8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955,48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18,538,6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7,645,939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825,778,390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508,778,3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9,524,06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3.4%；反對 607,47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7,47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316,392,5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5,499,841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4.2 元，並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經股東會承認，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 112 年 7 月 3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7 月 26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2)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0592925 林彥廷，委託孫興瑄出席，建請董事長及高層主管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停止於越南的污染及侵害，並呼籲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做環境污染及人權評估及公開相關評估報告。）

（股東戶號 0953460 曾虹文，委託 Nancy Nguyen Bui 出席，表示 105 年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於越南之污染案，台塑企業與越南政府達成賠償協議，惟許多受害者並未得到應有之補償。）

（股東戶號 0931292 黃靖庭，委託 Sylria Diane Wilson 出席，表示將對台塑企業於美國 Point Comfort 地區之污染事件，持續抗爭。）

（股東戶號 0930243 鄧宇佑，委託 Sharon Lavigne 出席，表示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及德州居民均不想要台塑企業於當地設廠。此外，並聲援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越南污染案，要求補償當地受害者。）

（股東戶號 0489589 施月英，委託許博任出席，表示本公司與台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越南訴訟案，屬於年報應記載事項，另希望本公司能加強海外投資的人權、環境及利害關係人治理的相關事項。）

（股東戶號 0764910 潘翰聲，詢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揭露子公司碳排放規劃，及公司編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 進度。）

（股東戶號 0173722 陳允恭，詢問 111 年度員工酬勞依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僅提撥 0.13%，惟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主管酬金卻占個體稅前利益 0.32%，資訊是否正確。）

主席指定公司董事林勝冠針對上述股東提問統一答覆。

2.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267億3,611萬1,280元，每股4.2元，並提112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2年5月30日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2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9,038萬2,426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林善志等2人因擔任上述基金會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擬辦理清算解散，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因擔任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本案列席主管郭文筆為本案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2 年第 1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5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5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3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FSIB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2年5月30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更新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2 年上半年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2,5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王文潮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董事林勝冠，列席主管總經理郭文筆及公司治理主管簡嘉宏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林勝冠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112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2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王雪紅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及董事王雪紅等 3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5 億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林善志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7.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台塑資源董事或董事長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3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5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113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提升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及改聘分公司經理人，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新台幣 11 億元為上限，向日本德山株式會社購買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 50%股權，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董事長補充說明購買台灣德亞瑪股權緣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13年6月20日召開113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於113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442萬500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林善志等 2 人因分別擔任基金會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3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董事王雪紅及林善志等6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王雪紅等 5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申請辦理「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增資美金 5 億 3,000 萬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林勝冠等 2 人因分別擔任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112.01.01~112.12.31	6,125	2,022	8,147	註 2
	寇惠植	112.01.01~112.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費 120 萬、移轉訂價報告 44 萬元、主體文檔報告 15.7 萬元、國別報告 10.5 萬元以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 12 萬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寇惠植、于紀隆，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2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郭欣頤及寇惠植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1.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無。 2.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無。 3.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無。 4.前任會計師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欣頤、寇惠植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林健男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化公司	0	0	0	0
	王文淵	0	0	0	0
常務董事	南亞公司	0	0	0	0
	王瑞華	0	0	0	0
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	0	0	0	0
	王文潮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魏啓林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清基	0	0	0	0
獨立董事	施顏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翁文祺	0	0	0	0
董事(註5)	李志村	-1,906,541	0	–	–
董事	王雪紅	0	0	0	0
董事	吳國雄	600,000	0	-666,000	0
董事	何敏廷	0	0	0	0
董事	林善志	0	0	0	0
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林勝冠	0	0	0	0
董事	程成忠	0	0	0	0
總經理(註3)	郭文筆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梁世昌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明煌	0	0	–	–
代理副總經理(註4)	歐雲清	–	–	0	0
副總經理	陳光明	0	0	–	–
代理副總經理（註4）	高榮鴻	–	–	0	0

職稱（註1）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吳政龍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漢雄	0	0	–	–
代理副總經理(註4)	連國慶	–	–	0	0
副總經理	葉一志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朝榮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應源	0	0	0	0
財務主管	雷震霄	0	0	0	0
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註4)	張嘉澤	0	0	–	–
會計主管(註4)	邱奕裕	–	–	0	0
公司治理主管(註4)	簡嘉宏	–	–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本公司於11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升資深副總經理郭文筆為總經理，另董事長林健男先生免兼總經理職務。

註4：張嘉澤已於111年12月31日退休，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由邱奕裕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簡嘉宏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副總經理陳光明於112年7月1日起請辭，由協理高榮鴻於112年8月10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鄭明煌及王漢雄於113年1月1日起請辭，分別由協理歐雲清及連國慶於113年1月22日提升為代理副總經理。

註5：原董事李志村先生已於112年5月21日逝世。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本項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本項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代表人：王瑞慧	601,011,035	9.44%	-	-	-	-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明志科大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福源	486,978,694	7.65%	-	-	-	-	南亞塑膠	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塑石化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台化公司之法人董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98,731,554	6.26%	-	-	-	-	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294,793,105	4.63%	-	-	-	-	台化公司	南亞塑膠之法人董事	
							台塑石化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南亞塑膠之法人董事	
賴比瑞亞商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Everred Corporate, Inc.	264,692,768	4.16%	-	-	-	-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	194,241,528	3.05%	-	-	-	-	渣打商銀託管瑞士信貸-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泰氏國際投資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相同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塑石化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寶郎	131,460,365	2.07%	-	-	-	-	台化公司	1.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南亞塑膠	1.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台塑石化之法人董事	
財團法人 明志科技大學 代表人：王文淵	90,902,297	1.43%	-	-	-	-	長庚醫療 財團法人	明志科大代表人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之自然人董事	
花旗台灣商銀 託管新加坡政府 基金專戶	87,260,948	1.37%	-	-	-	-	-	-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4,572,583	1.1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塑石化公司	2,720,549,010	28.56	4,505,564,157	47.30	7,226,113,167	75.86
台塑美國公司	69,654	22.66	10,558	3.43	80,212	26.09
台朔重工公司	661,457,915	32.92	1,348,019,259	67.08	2,009,477,174	100.00
天龍投資公司	425,800,000	50.00	0	0.00	425,800,000	50.00
台塑(開曼)公司	78,000	100.00	0	0.00	78,000	100.00
麥寮汽電公司	764,201,100	24.94	2,292,651,413	74.83	3,056,852,513	99.77
台塑勝高公司	112,707,716	29.06	29,018	0.01	112,736,734	29.07
台塑貨運公司	6,566,371	33.33	13,132,871	66.67	19,699,242	100.00
汎航通運公司	4,697,951	33.33	9,397,318	66.67	14,095,269	100.00
宜濟建設公司	1,200,302	28.72	2,979,698	71.28	4,180,000	100.00
亞台開發公司	1,306,130	45.04	1,303,870	44.96	2,610,000	90.00
台塑旭纖維公司	50,125	50.00	0	0.00	50,125	50.00
台塑汽車公司	27,044,199	45.00	27,045,801	45.00	54,090,000	90.00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華亞顧問公司	33,000	33.00	67,000	67.00	100,000	100.00
台塑大金公司	24,459	50.00	0	0.00	24,459	50.00
台塑德山公司	50,000,000	50.00	0	0.00	50,000,000	50.00
台塑新智能公司	175,000,000	25.00	490,000,000	70.00	665,000,000	95.00
台塑資源公司	909,907,125	25.00	2,729,721,375	75.00	3,639,628,500	100.00
台朔環保公司	41,714,475	24.34	87,971,050	51.33	129,685,525	75.67
台塑建設公司	110,000,000	33.33	220,000,000	66.67	330,000,000	100.00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12,500	25.00	37,500	75.00	50,000	100.00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5,773	100.00	0	0.00	5,772.55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7	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6,365,740,781	63,657,407,810	盈餘轉增資2,448,361,840元（102.6.28 金管證發字第1020025067號）	無	無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365,740,781	0	6,365,740,781	無

註：已發行股份屬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7	60	1,080	303,889	956	305,992
持有股數	79,041,937	511,824,275	2,131,147,693	1,688,307,551	1,955,419,325	6,365,740,781
持股比例	1.24%	8.04%	33.48%	26.52%	30.7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113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4,153	25,313,993	0.398
1,000 至 5,000	149,044	319,072,916	5.012
5,001 至 10,000	26,811	201,720,610	3.169
10,001 至 15,000	9,308	115,556,110	1.815
15,001 至 20,000	4,946	89,351,208	1.404
20,001 至 30,000	4,603	114,395,179	1.797
30,001 至 40,000	1,904	66,775,538	1.049
40,001 至 50,000	1,269	57,879,903	0.909
50,001 至 100,000	2,145	149,515,232	2.349
100,001 至 200,000	854	118,684,102	1.864
200,001 至 400,000	403	114,940,428	1.806
400,001 至 600,000	126	61,989,786	0.974
600,001 至 800,000	79	54,483,309	0.856
800,001 至 1,000,000	50	44,390,766	0.697
1,000,001 以上	297	4,831,671,701	75.901
合計	305,992	6,365,740,781	10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22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01,011,035	9.44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6,978,694	7.6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98,731,554	6.2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4,793,105	4.63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264,692,768	4.16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194,241,528	3.0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31,460,365	2.07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90,902,297	1.43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	87,260,948	1.3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74,572,583	1.1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　高		110.50	94.80	79.30
	最　低		78.10	76.70	66.40
	平　均		95.74	86.01	71.41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56.19	54.57	-
	分配後		51.99	53.5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365,740,781	6,365,740,781	-
	每股盈餘(註 3 及 10)		5.68	1.15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4.2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6.86	74.79	-
	本利比(註 6)		22.80	86.01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39	1.16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 112 年度盈餘分配中，現金股利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秉持獲利與股東共享之原則，採行穩定的股利支付比率政策，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利分派之情形：

董事會決議分派 11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股東常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2)董事酬勞：本公司章程未訂定。

(3)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提撥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提撥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 112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且全數發放現金，若實際提撥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分派金額不同時，則依會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8,989 千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或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55,483 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3-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6-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3.5.21	106.5.19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6,000,000,000元	NT$7,000,000,000元
利率		10年期年利率1.83% 12年期年利率1.92%	5年期年利率1.09% 7年期年利率1.32%
期限		甲券10年期於113.5.21到期 乙券12年期於115.5.21到期	甲券5年期於111.5.19到期 乙券7年期於113.5.19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無	元大證券等13家承銷券商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寇惠植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于紀隆
償還方法		1.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十一、十二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5,500,000,000元	NT$1,85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3.3.27給予本公司債等級為：twAA-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07-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09-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6.26	109.6.22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9,300,000,000元	NT$8,35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0.82% 7年期年利率0.93% 10年期年利率1.09%	5年期年利率0.58% 7年期年利率0.63% 10年期年利率0.67%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12.6.26到期 乙券7年期於114.6.26到期 丙券10年期於117.6.26到期	甲券5年期於114.6.22到期 乙券7年期於116.6.22到期 丙券10年期於119.6.22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等13家承銷券商	元大證券等12家承銷券商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林志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償還方法		1.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九、十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4,100,000,000元	NT$8,35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公司債種類（註1）		第110-1期無擔保公司債	第112-1期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9.15	112.6.27
面額		NT$1,000,000元	NT$1,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按面額100%發行	按面額100%發行
總額		NT$7,500,000,000元	NT$11,100,000,000元
利率		5年期年利率0.46% 7年期年利率0.52%	5年期年利率1.55% 7年期年利率1.62%
期限		甲券5年期於115.9.15到期 乙券7年期於117.9.15到期	甲券5年期於117.6.27到期 乙券7年期於119.6.27到期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臺灣銀行信託部	臺灣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等14家承銷券商	元大證券等14家承銷券商
簽證律師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安成法律事務所：黃建誠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于紀隆
償還方法		1.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1.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2.還本方式：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四、五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六、七年底各還本百分之五十。
未償還本金		NT$7,500,000,000元	NT$11,1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3）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B202010 非金屬礦業。

(2)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4)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9)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10)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1)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1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5)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16)D401010 熱能供應業。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ID01010 度量衡器證明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部　門	占營業額%	主要產品
塑膠事業部	34.12	PVC 粉、液碱
聚烯事業部	22.82	高密度聚乙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
聚丙烯事業部	13.54	聚丙烯、聚縮醛
台麗朗事業部	16.25	丙烯酸酯、碳素纖維、正丁醇、高吸水性樹脂
化學品事業部	10.76	丙烯腈、甲基第三丁基醚、甲基丙烯酸甲酯、環氧氯丙烷
電石事業部	0.53	碳酸鈣、生石灰
工務部	0.91	水、電、蒸汽
電子材料部	1.07	分散式控制系統（DCS）等

3.公司目前之產品

(1)石化塑膠原料產品：聚氯乙烯、液碱、片碱、粒碱、液氯、鹽酸、氯乙烯、二氯乙烷、塑膠改質劑、氯化溶劑、加工助劑、鋰電池電解液、丙烯酸及其酯類、高吸水性樹脂、正丁醇、正丁醛、異丁醛、高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石蠟、乙腈、丙烯腈、環氧氯丙烷、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甲基第三丁基醚、１－丁烯、聚丙烯、聚縮醛樹脂。

(2)電子控制系統：分散式控制系統（DCS)、電力管理系統(PMS)、安全儀表系統(SIS)、自動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物流控制系統、雲端應用整合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應用、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即時生產管理系統(RTPMS)、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LIMS)。

(3)其他產品：石灰、重質碳酸鈣、輕膠鈣、碳酸鈣母粒、白色母。

(4)人造纖維產品：碳素纖維。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CPVC 的懸浮法 PVC 專用粉開發、固態鋰電池電解質合成方法開發、抗沾黏高階矽膠醫療產品開發、乾噴濕紡超高強度碳纖、熱塑碳纖氈、TC1280 超高強度型碳纖、高性價比碳纖、高性能預浸布、新一代 SAP 產品開發、新一代高吸收量高強度產品開發、低回滲產品開發、美國生鮮食品墊用 SAP 產品開發、高性能包裝材料 BOPE、PE50 管級料、HDPE PCR 再生料、HDPE 運輸型氫氣瓶內膽專用料、單向延伸(MDOPE)材料、氫氣瓶 PE 內膽、高 VA 含量 EVA(VA:33%)、耐水解 EVA 太陽能封裝膜料、EVA PCR 再生料、反應級耐衝透明 PP 料、醫療級耐超低溫透明檢驗耗材用料、醫療級低析出透明預充填針筒 PP 原料、消費後再生 PCR 透明射出料、紙器淋膜 PP 原料、耐衝擊改質用膠鈣、PET 碳酸鈣母粒。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及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聚氯乙烯（PVC）：112 年中國大陸 PVC 需求 1,938 萬噸，與 111 年相當。近三年中國大陸 PVC 需求均低於 2,000 萬噸，需求增幅停滯。配合新南向銷售策略，112 年本公司 PVC 出口中國大陸，占總出口量比例由 19%下降為 9.9%；中國大陸 PVC 產能自 111 年 2,810 萬噸增加至 112 年 2,881 萬噸，112 年產能利用率 74%。另 112 年印度 PVC 需求量 381 萬噸，比 111 年成長 22.6%，本公司 PVC 出口印度，占總出口量亦由 26%上升為 34%。此外，112 年本公司 PVC 出口澳紐合計 16 萬噸。由於美國聯準會升息致房市急凍，連帶影響 PVC 需求，112 年美國 PVC 需求 508 萬噸與 111 年相當，產能 890 萬噸，產能利用率 88%。112 年俄烏戰爭未平，以巴戰爭再起，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和緩。聚氯乙烯(PVC)除第一季印度需求復甦，大量回補庫存而帶動的需求較為顯著以外，主要市場如美國、中國大陸等，雖疫情封控解禁，但整體需求受高利率壓抑仍偏弱。上游原料成本仍高，PVC 廠家均面臨虧損邊緣，故全

年價格處於上下盤整情況，上漲受需求不佳而抑制，下跌因成本支撐而反彈。113 年全球 PVC 新增產能約 102 萬噸，成長率 1.6%，產能達 6,398 萬噸，中國大陸新增產能 60 萬噸，美國 38 萬噸；PVC 需求預估成長 3.6%增加至 4,956 萬噸，隨著中國大陸、美國等主要市場需求復甦，以及印度需求高度成長，預期 113 年 PVC 需求可穩定成長。

(2)液碱：112 年上半年因中國大陸控制煤價，碱廠受惠低煤價，開工率維持高檔，加上新產能(如福建東南電化、廣西華誼及福建環洋共 72 萬乾噸/年)開出及日本出口至印度之液碱合約，因運費無法合意致合約暫未生效，日本同業僅能轉銷他處，造成市場競爭激烈，惟下游受美國升息及全球通膨影響各國內需，加上美國鋁業(Alcoa)位於西澳 Kwinana 氧化鋁廠(產能:2,200 KMT/Y)，因當地天然氣廠商供應發生問題，減產 30%，影響液碱需求，致市場出現過剩局面。下半年因北美紙漿市場不佳及通膨嚴峻，衝擊當地需求，導致美國同業尋求低價出口，價格甚至低於亞洲出口行情，之後中國大陸密集檢修及杭州亞運(9/23~10/8)影響液氯運輸，碱廠開工率下調，碱價出現短暫上揚，隨檢修結束及步入傳統淡季，市場恢復過剩。113 年液碱主力下游如紡織、氧化鋁、電子及石化等需求復甦力道弱，加上中國大陸 280 萬噸/年新產能開出，預計市場持續供過於求，碱價處於低檔震盪，惟國際煤價因電動車快速發展、全球減碳壓力及發電廠下游如水泥及石化因開工率下降、減少用電，預估煤價可望逐步下跌，有利本公司液碱成本。

(3)丙烯酸酯(AE)：112 年全球仍處於去化疫情期間累積庫存之階段，加上中國大陸市場經濟疲軟，需求減弱，加深鄰近東亞市場觀望氛圍。惟印度市場受惠於當地通膨控制及需求復甦，印度經濟成長表現亮眼，帶動房市發展與塗料需求，也衍生自亞洲貨源進口之契機。113 年本公司掌握取得印度標準局(BIS)認證優勢，積極拓銷印度市場，加上美國通膨有所緩解，有望啟動降息，預期終端消費力道與

房市需求可以回溫，帶動全球商業活動復甦，加上第二季為塗料需求旺季，可望推升市場行情。

(4)高吸水性樹脂（SAP）：112 年上半年客戶持續去化庫存，僅按需採購，加上中國大陸 112 年需求不佳，嚴重供過於求，導致同業低價搶奪外銷訂單以去化產能。由於本公司於 111 年底提前布局，獲得單價較佳之美洲合約客戶訂單，因此 112 年得以維持全產全銷。113 年第一季受紅海危機影響，運輸時間拉長且運費大幅提升，預估第二季可望逐漸好轉。

(5)正丁醇（NBA）：主要應用於丙烯酸丁酯（BA）、醋酸丁酯與乙二醇丁醚等各類樹脂單體與溶劑。112 年全球成長趨緩且地緣政治影響中國大陸內需及出口市場表現，造成塗料及膠帶產業需求不佳，然而隨著中國大陸放寬購屋限制，穩定房市與經濟發展，可望帶動整體市場需求。本公司 NBA 以自用為主，強化垂直整合優勢，同時拓展中國大陸、東北亞及南亞等市場，並開發其他正丁醛及異丁醛客戶，以增加產品銷售多元性。

(6)聚乙烯(PE)：受以巴衝突、俄烏戰爭及歐美通膨影響，112 年全球 PE 需求成長僅 1.4%。依 CMA 預估，113 年因歐美通膨趨緩，且可望降息，PE 需求預估成長 3%，需求量 12,190 萬噸，惟 113 年全球產能 15,077 萬噸，成長 2.2%，產能過剩 2,887 萬噸。中國大陸 113 年 PE 總產能 3,563 萬噸，大幅成長 7.5%，需求量高達 4,408 萬噸，仍需仰賴進口 845 萬噸，為全球主要 PE 進口國，本公司產品具地緣優勢，有利鞏固中國大陸市場，惟全球地緣政治風險高，支撐原油及乙烯維持高價，原料成本偏高導致市場競爭激烈。EVA 方面，112 年中國大陸太陽能封裝膜料需求成長，支撐市場買氣與價格；展望 113 年，中國大陸持續進口，且太陽能封裝膜及鞋材需求成長穩定，預期本公司銷售維持平穩，惟 113 年中國大陸預計新增 EVA 產能 45 萬噸，比 112 年增加 18.4%，市場供給增加，競爭趨於激烈。

(7)丙烯腈（AN）：112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東方石化(20 萬噸/年)與吉化揭陽(13 萬噸/年)新增產能陸續量產，市場供應過剩壓力增加，AN 行情下跌。第二季開始，雖然中國大陸和日本、韓國等主力生產廠陸續停車檢修，但受全球經濟復甦不如預期，AN 需求大幅減少，價格跌幅加深。到了第三季，適逢亞克力棉傳統淡季，市場成交冷清，AN 行情進一步走跌。第四季由於多家 AN 廠家安排檢修和延後重啟，加上原料價格持續走強，市場行情順勢推漲。展望 113 年，中國大陸 AN 新產能持續投放，供應面越發寬裕，預期上半年 AN 行情將承壓而弱勢運行。下半年中國大陸下游 ABS 新廠陸續投產，在需求明顯增加的帶動下，預期 AN 行情有望獲得支撐而止跌回升。

(8)甲基丙烯酸甲酯（MMA）：112 年第一季，中國大陸東方石化(7 萬噸/年)與吉化揭陽(5 萬噸/年)新增產能陸續量產，加上農曆春節假期結束後，下游業者復工狀況不如預期，MMA 行情下跌。第二季，多家工廠計畫與非計畫停車，加上歐洲 MMA 供應缺口須仰賴亞洲進口貨源填補，MMA 市場反轉上揚。下半年儘管多數 MMA 生產廠因面臨虧損，維持降量運轉操作，但供應減少仍不及下游需求萎縮，MMA 行情下滑。展望 113 年，中國大陸 MMA 新產能持續投產，上半年行情將低檔整理；下半年受惠下游產品進入傳統需求旺季，行情可望反彈回升。

(9)環氧氯丙烷（ECH）：112 年初，日、韓、台等地 ECH 供應商因不堪虧損，堅持拉抬售價，惟終端需求不佳，下游業者強烈抗拒，ECH 行情於 2 月略漲；惟中國大陸經濟未見好轉，加上浙江巨化(10 萬噸/年)、湖北民騰化工(6 萬噸/年)和福建環洋(10 萬噸/年)等新廠陸續投產，供應增加，致 ECH 行情逐季下滑。展望 113 年，由於 ECH 產品市場行情已無下跌空間，預期各生產廠持續減產保價，若需求穩定復甦，ECH 後市行情將有反彈回升的機會。

(10)聚丙烯（PP）：112 年台灣 3 家 PP 業者(台塑、台化、李長榮)合計生產 96 萬噸，需求量僅 52 萬噸，明顯供過於求，加上進

口量15萬噸，內需市場競爭激烈；外銷量60萬噸占總生產量63%，主要銷往中國大陸及南亞、東南亞、美洲，其餘銷往中東、非洲及其他歐洲國家。雖然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但仍為全球最大PP消費國，112年總需求3,623萬噸，其中385萬噸仰賴進口。展望113年，因全球產能過剩，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持續開發醫療用PP原料，拓銷獲利較佳的差別化產品，並分散銷售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市場。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塑公司主要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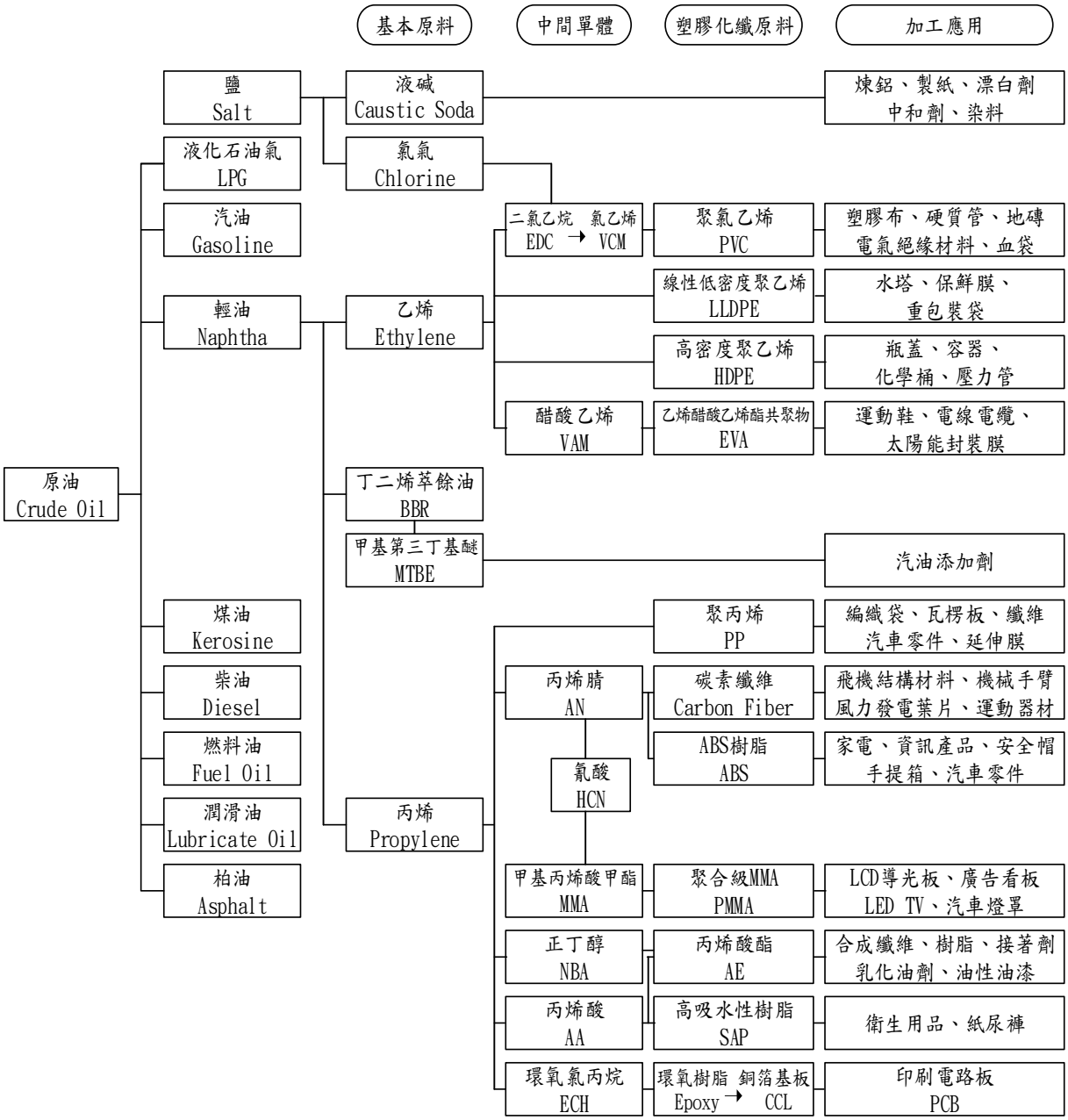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2 年	113 年(預計)
金額	2,807,864	3,032,000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研發產品或技術項目	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研發完成日期	說明
1	雙峰微懸浮發泡級 PR-N 開發與量產	950	112/9	提升產品膠化速度與發泡性質，應用於發泡製品。
2	耐衝擊管用矽膠改質劑 K-211 開發	1,000	112/4	具高耐衝擊性、耐候性能佳，應用於南亞耐衝擊管高值化產品。
3	活性碳吸附/再生技術應用於 MBS 製程尾氣處理	1,000	112/6	減少廢棄物及維護環境。
4	CNF 的焊膏應用開發	1,000	112/6	提升錫膏機械性質。
5	懸浮聚合用分散劑降量研究	600	112/12	降低生產時的原料成本，亦可提升產品的白度及假比重等品質。
6	加工助劑產能提升	1,000	112/5	提升稼動率，可降低固定成本，同時節省電、水、汽等能源的使用。
7	TC880 高強中模數型碳纖	517	112/12	應用於飛機結構件及高階運動器材等
8	新一代快速吸收 SAP	4,500	112/12	具有特殊的快速吸收性能，應用於嬰兒紙尿褲產品
9	奈米纖維應用於 SAP 表面處理	1,500	112/12	可使薄型化紙尿褲更具通液性
10	日本成褲專用 SAP	3,200	112/12	配合開發具有優異尿液吸收性能，與尿液傳導能力新產品
11	新一代環境友善 SAP	6,400	112/12	以生質原料替代石化原料，具環境友好特性，應用於紙尿褲產品

項次	研發產品或技術項目	研發費用(新台幣千元)	研發完成日期	說明
12	可分解 PE 薄膜料	10,000	112/6	應用於可分解 PE 薄膜料
13	HDPE PCR 再生料	10,000	112/12	應用於含有再生料產品
14	EVA 高強度電纜級料	4,500	112/12	應用於高強度低煙無鹵電纜
15	EVA 全回收物理發泡料(EF-EVA)	20,000	112/12	應用於 EVA 鞋材物理發泡
16	消費後回收 PP 料	2,820	112/12	應用於編織袋、家居用品
17	全 PP 材質防護衣	1,440	112/10	應用於醫療、食品加工等防護衣
18	可分解 PP 吸管及水杯原料	1,480	112/8	應用於可自然分解之一次性產品，如水杯、吸管
19	高流動高衝擊高剛性汽車 PP 料	1,450	112/11	應用於汽車飾件與高階電器外殼
20	高流動性收縮穩定薄壁射出料	1,200	112/10	應用於大型整理箱
21	低溫耐衝 PP 透明料	2,400	112/9	應用於注射針筒、食品容器、家居用品
22	高純度碳酸鈣	9,500	112/3	應用於電子陶瓷材料

3.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研究開發工作，不斷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生產技術改進、管理技術改進、改善製程、節約能源、防治污染、工業安全衛生之研究，以確保操作安全、污染防治、節約能源及提高生產效率；近年來已在提高產品生產力及附加價值上，甚具成效。迄 112 年底已開發之產品項目包括：

部　門	已開發產品
塑膠事業部	塑膠改質劑、滑劑型加工助劑、電子級透明工業板用 PVC 粉、超透明硬布用 PVC 粉、發泡級 PVC 乳化粉 PR-L、新製程加工助劑、超透明 PVC 乳化粉 PR-G、超高聚合度 PVC 粉、PVC 聚合用免垢劑、高搖變性 PVC 乳化粉 PR-

部　　門	已開發產品
	700、耐磨防汙級高聚合度乳化粉 PR-1060、工程塑膠用耐衝擊改質劑、車裝內飾用低氣味 PVC 粉、車用低溫啟動鋰電池電解液、電動巴士用高容量鋰電池電解液、超高分子量加工助劑、高聚合度乳化粉、高流動射出用 PVC 粉、發泡級建材用 PVC 粉、PVC 霧面粉、電線電纜高絕緣 PVC 粉、S-58 低聚合度 PVC 粉、CPVC 製程用 MASS PVC、快速膠化型加工助劑 P-251、滑劑型加工助劑 P-1000、低溫動力型電池電解液、汽車內裝用 PVC 粉、汽車內飾低霧化值乳化粉 PR-1500、耐候衝擊改質劑 A-607、C-15R 共重合粉、防析出型加工助劑 P-220、車底塗氯醋共聚乳化粉、氣固相 CPVC 製程專用粉 B65G、超低聚合度 S-50 PVC 粉、低氣味 S-60M PVC 粉、類固態電池電解液、高溫長壽命車用鋰電池電解液、射出管件用低融熔黏度 S-57 PVC 粉、醫療手套用 PVC 共聚乳液、細菌纖維複合膜、加工助劑 P-701、高假比重 B-62S、環保型發泡用乳化粉、高透明耐衝擊改質劑 M-45、48V 啟停電池用電解液、染料敏化電池、纖維素奈米纖維、透明耐候改質劑 A-300、氣凝膠粉體、PVC 乳化粉顆粒型產品、工程塑膠用 MBS 改質劑 E-622、雙峰微懸浮發泡級 PR-N 開發與量產、耐衝擊管用矽膠改質劑 K-211 開發、CNF 的焊膏應用開發
台麗朗事業部	航空級碳纖維、大絲束碳纖維、中模數碳纖維、電纜芯用碳纖維、高模數碳纖維、碳纖安全鞋、乾噴濕紡碳纖維 TC780、TC880 高強中模數型碳纖、新一代快速吸收 SAP、奈米纖維應用於 SAP 表面處理、日本成褲專用 SAP、新一代環境友善 SAP
聚烯事業部	鋼管塗覆用 HDPE、通訊電纜絕緣用 HDPE、管級 PE-100 HDPE、PE100 黑色複合原料、大型化學桶級 HDPE、小型油箱用 HDPE、耐壓管級 HDPE、超薄袋用 HDPE、高強度射出級 HDPE、單絲級 HDPE、射吹級 HDPE、耐燃吹瓶級 HDPE、電子級超淨桶 HDPE、高 MI 輕量瓶 HDPE、高氣密性射蓋級 HDPE、PERT 耐熱管級 HDPE、HDPE 抗低垂管專用料、HDPE 射壓蓋、HDPE 耐熱型纖維級、HDPE 高 SCG 管級、HDPE 高耐候光電載台專用料、HDPE 工廠互助級埋地消防管、高衝擊性 IBC 桶級 HDPE、HDPE 汽蓋專用料、

部　　門	已開發產品
	風電海底電纜 HDPE 保護管專用料、5G 通訊電纜 HDPE 發泡料、HDPE 耐壓級射出管件專用料 8001IM、HDPE 扁紗級用料 8009L、HDPE 瓶蓋級 8020L/8040L 專用料、HDPE 射出級用料 8050L、HDPE 纖維級專用料 7200FL、水果套專用 LLDPE、高 MI 射出級 LLDPE、耐候迴轉成型級 LLDPE、LLDPE 高流動性射出級粉料、LLDPE 纖維級、LLDPE 電纜護套料品級、PERT I 型耐熱管級料、中密度纖維料、LLDPE 高流動性纖維料、可分解 PE 薄膜料、低煙無鹵 EVA、高 MI 熱熔膠級 EVA、粉末塗覆級 EVA、淋膜級 EVA、熱熔膠級 EVA、EVA 高 VA 低 MI 品級、EVA 光伏級、高強度 EVA 彈性體專用料、 EVA 超臨界發泡專用料、封裝白膜級 EVA、EVA 高強度電纜料、EVA 全回收物理發泡料(EF-EVA)
聚丙烯事業部	耐高溫吹瓶級 PP、均一級電鍍用 CPP 原料、高結晶性耐衝擊 PP 原料、洗衣機用 PP 材料、高剛性高流動均一級 PP 原料、PPR 管材原料、高光澤低白化耐衝擊 PP、高耐熱性家電用 PP、高剛性耐衝擊 PP 原料、耐高溫 BOPP 原料、電鍍級 BOPP 原料、高流動性均一射出級 PP、飲料瓶蓋用 PP、PP 低熱封電鍍膜、淋膜級 PP、高剛性薄壁射出 PP、低析出醫療用透明級 PP、CPP 膜熱封層專用料、射出級抗白化 PP 行李箱專用料、超高透明 PP 板材用料、PP 水杯專用料、收縮膜專用料、PP 輸液軟袋用料、隱形眼鏡 PP 模具用料、低 MI 耐衝高剛性板材 PP 專用料、高熔融強度發泡 PP 原料、高流動性 PP 濾芯專用料、超高流動性不織布熔噴 PP 專用料、抗 r-ray 醫療級產品 PP 專用料、鋰電池隔離膜 PP 專用料、大型押出級聚縮醛、高流動性低氣味超透明 PP 料、高流動性低溫耐衝超透明 PP 料、高流動性耐衝 PP 共聚料、通用型高規格汽車電池殼 PP 專用料、耐刮擦 PP、高溫 PP 蒸煮膜、PP 鋁塑膜、EPP 泡珠粒原料、固體醫療藥品瓶 PP 原料、PP 抗菌行李箱專用料、PP 均一級抗 γ-ray 醫療級原料、PP 高結晶耐衝料、PP 醫療級口罩熔噴層專用料、耐衝共聚 PP 光學保護膜原料、超細 PP 纖維原料、抗菌殼粉 PP 原料、高韌性軟質可車縫 POM 扣件、高透明抗沾黏抗菌醫療 PP 耗材、可分解 PP 原料、高結晶高剛性高流動

部　　門	已開發產品
	性耐熱 PP 均聚料、超高流動性耐衝 PP 共聚料、消費後回收 PP 料、全 PP 材質防護衣、可分解 PP 吸管及水杯原料、高流動高衝擊高剛性汽車 PP 料、高流動性收縮穩定薄壁射出料、低溫耐衝 PP 透明料
電石事業部	食品添加級石灰、文化用紙塗佈用碳酸鈣、塗料用高遮蔽性輕鈣、汽車底塗用膠鈣、食品包材用碳酸鈣母粒、高濃度低晶點白色母、聚酯功能性母粒、抗菌牡蠣殼粉、高霧度霧面劑、PBAT 基材白色母及碳酸鈣母粒、高純度碳酸鈣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聚氯乙烯(PVC)：短期方面，台塑公司已取得印度標準局(BIS)認證，積極穩固印度市場。長期方面，除穩定印度、越南、澳紐等市場外，持續開發中東、歐洲與外圍市場客戶，加強差異化規格的推廣，並根據各地區不同季節性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以分散風險，同時密切關注全球後疫情時代發展。
2. 液碱：短期方面，液碱與 PVC 市況仍不佳，煤炭發電成本仍較俄烏戰爭前高，合併利益出現虧損，將隨時依成本及售價變化，滾動式調整產銷規畫。考量經濟環境不佳，為穩定液碱銷售，持續與美西及澳洲客戶延展新合約，並伺機拓銷至印尼鎳礦及西澳鋰業市場。長期方面，配合台積電晶圓廠擴建計畫，除穩固南科廠銷售外，拓銷高雄、中科及新竹廠，另積極搶占國內公家標案及取代進口貨源，提升國內市占率以增大利益。
3. 丙烯酸酯（AE）：短期方面，利用寧波丙烯酸資源調度，提高丙烯酸酯開工率，以全力滿足內銷下游塗料、膠黏劑等需求。長期方面，除爭取東南亞及印度市場訂單外，將深耕歐美市場掌握全球經濟動態訊息，爭取全球去化庫存及降息後所帶動的終端需求契機，積極洽談高價訂單。
4. 高吸水性樹脂（SAP）：短期方面，持續加強與下游區域大廠合作，並拓銷各地區新客戶以分散市場風險。長期方面，將再強化與國際大廠合作，以穩定銷售量避免低價競爭。另針對高齡化及環保需求，開發抗菌、消臭及生物易分解等規格，爭取歐美等先進國家客戶。
5. 正丁醇（NBA）：短期方面，除台灣及寧波 AE 廠生產丙烯酸丁酯(BA)自用外，全力滿足國內客戶需求。長期方面，配合 BA 擴大市場銷售，提高自用比例外，另洽談中國大陸、韓國等客戶穩定銷售，並積極拓展南亞及其他市場，維持全產全銷。
6. 聚乙烯（PE）：短期方面，持續提升國內市占率，並偕同轉投資子公司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聯合行銷，以具競爭力價格，

搭配台灣生產廠銷售 PE，搶占進口料市場，另開發客製化產品區隔主要競爭者市場，利用在地交期優勢，持續穩定供料，提升與進口料之競爭力，此外，積極配合國內綠能產業，太陽能水上載台及離岸風機業者，爭取吹製級、管級及電纜護套級訂單，提升國內市占率；外銷方面則避開中東及美國低價吹膜料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持續拓展差別化特色產品。EVA 方面則積極整合寧波及麥寮三條 EVA 生產線，增加彈性組合空間，除提高現有高 VA 發泡產品銷售量外，加強拓展光伏級、熱熔膠級及電線電纜級等利基型產品。長期方面，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分散風險，由於中國大陸新增產能持續投產，加上中東料及美國料低價競爭與關稅障礙，積極拓銷零關稅或較低關稅障礙地區，分散至東南亞、南亞、非洲及中南美洲等潛在市場，確保銷售穩定。

7. 丙烯腈(AN)：短期方面，優先滿足企業內用料需求。長期方面，爭取國內外廠商合約供應機會，提升外銷合約銷售比重，並拓展南亞和歐洲市場訂單。
8. 甲基丙烯酸甲酯(MMA)：短期方面，優先爭取利潤較高的內銷客戶，增加銷售量。長期方面，隨時檢視內、外銷客戶獲利情況，機動調整銷售比重，增加獲利。
9. 環氧氯丙烷(ECH)：短期方面，優先滿足企業內南亞公司需求。長期方面，爭取國內其他 Epoxy 客戶訂單，並維持歐美客戶穩定交易關係。
10. 聚丙烯(PP)：短期方面，以「製程優勢」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提高獲利較佳產品比例(如醫材、家電、高熔融指數等)，避免與中東低價產品競銷。長期方面，除加強穩固現有客戶與市場外，持續拓銷差別化產品，另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並持續拓展南亞、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分散市場訂單來源，避免過度集中單一市場，同時加強蒐集市場資訊，以因應市況變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別內外銷比例及地區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 產品別	112年度						外銷地點
	內銷			外銷			
	數量	金額	%	數量	金額	%	
PVC 粉	287,221	7,661,398	18	1,379,126	35,881,156	82	印度、越南、澳洲、中國大陸
液碱	477,153	9,013,540	53	648,669	8,087,941	47	美國、加拿大、澳洲
氯乙烯	13	367	0	52,991	899,959	100	中國大陸
丙烯酸酯	88,640	3,450,734	22	320,180	12,002,465	78	中國大陸、比利時、美國
高吸水性樹脂	3,819	137,188	2	199,871	7,962,584	98	土耳其、中國大陸、墨西哥
正丁醇	31,768	974,720	28	88,483	2,557,403	72	中國大陸、韓國、印度
高密度聚乙烯	171,823	6,416,308	49	198,781	6,589,840	51	中國大陸、越南、孟加拉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6,756	383,824	2	318,024	16,928,443	98	中國大陸、越南、印尼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72,028	2,511,299	17	428,834	12,353,876	83	中國大陸、越南、孟加拉
丙烯腈	91,312	3,644,314	40	160,181	5,413,603	60	中國大陸、韓國、馬來西亞
甲基第三丁基醚	121,266	3,428,340	100	-	-	-	無外銷
甲基丙烯酸甲酯	36,073	1,616,792	46	41,273	1,880,344	54	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
環氧氯丙烷	73,914	2,719,694	98	1,366	61,310	2	中國大陸、印度
聚丙烯	132,698	4,830,100	20	584,430	19,785,323	80	中國大陸

註：本表不含轉部調整（合併基礎，內銷指台灣地區，外銷指全部扣除台灣）。

2. 主要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

PVC 粉：68%。

液碱：66%。

丙烯酸酯：89%。

碳纖：57%。

高吸水性樹脂：72%。

正丁醇：95%。

高密度聚乙烯：52%。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23%。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33%。

丙烯腈：45%。

甲基丙烯酸甲酯：41%。

環氧氯丙烷：65%。

聚丙烯：2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詳見致股東報告書、本年報之產業概況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PVC 粉

⑴主要用途：塑膠布、膜、硬質管、電氣絕緣材料、地磚、唱片、塗料、油墨、玩具、泡沫塑膠、血袋、洗腎管。

⑵產製過程：VCM→精餾設備→計量槽→聚合反應槽→PVC 液→乾燥機→PVC 粉貯槽→包裝→成品。

2. 液碱

⑴主要用途：製紙、紡織、漂白劑、中和劑、染料、煉鋁、有機及無機化學。

⑵產製過程：工鹽→溶鹽→粗鹽水→沉降槽→精鹽水→電解槽→32%液碱→蒸濃設備→50%液碱→成品儲槽→出貨。

3. 丙烯酸酯

⑴主要用途：合成纖維、纖維加工處理劑、合成樹脂、乳化油劑、油性油漆、紙業加工劑、接著劑、熱固定性工業處理劑。

⑵產製過程：

(a)丙烯→觸媒氧化反應槽→吸收塔→分餾設備→丙烯酸(酯化級)。

(b)丙烯酸(酯化級)、醇類(如甲醇、乙醇、正丁醇、異辛醇)→酯化反應槽→分餾設備→精餾設備→丙烯酸酯。

4. 碳素纖維

⑴主要用途:(a)航太應用:飛機結構材料(一次材、二次材)。(b)工業應用：風力發電葉片、建築補強材料、汽車、遊艇、工業用滾輪、機械手臂、燃料電池配件、油井結構、電纜芯、高壓氣瓶等。(c)運動用品應用：自行車、網球拍、羽球拍、高爾夫球桿、釣魚竿、安全帽、棒壘球球棒等。

⑵產製過程：丙烯腈（AN）共聚單體→聚合工程→紡絲工程→燒成工程→碳絲。

5. 高吸水性樹脂

⑴主要用途：嬰兒紙尿褲(片)、成人紙尿褲(片)、衛生棉、寵物墊。

⑵產製過程：丙烯酸（AA）+液碱（NaOH）中和除氧→聚合工程+架橋劑→乾燥粉碎→改質表面處理→高吸水性樹脂。

6. 正丁醇

⑴主要用途：丙烯酸丁酯、酯酸丁酯、乙二醇醚。

⑵產製過程：丙烯、合成氣→醛化反應→混合丁醛→分離純化→正丁醛→氫化及純化→正丁醇。

7. 高密度聚乙烯

⑴主要用途：購物袋、垃圾袋、工具箱、繩索、魚網、編織袋、搬運箱、鋼索被覆、瓶蓋、容器、化學桶、壓力管、IBC 桶、射出管件、電線電纜。

⑵產製過程：乙烯、觸媒、溶媒→聚合槽→觸媒活性脫除槽→離心機→製粒機→塑膠粒。

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⑴主要用途：溫室膜、熱熔膠、發泡鞋材、射出發泡運動器材、低煙無鹵電線電纜、太陽能封裝膜。

⑵產製過程：乙烯、醋酸乙烯酯、過氧化物→聚合槽→分離槽→製粒機→塑膠粒。

9.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⑴主要用途：包裝袋、農業用膜、購物袋、搬運箱、保鮮盒、伸縮膜、機械捆包膜、水塔、保鮮膜、重包裝袋、大型水桶。

⑵產製過程：乙烯、觸媒→聚合槽→脫氣槽→製粒機→塑膠粒。

10. 丙烯腈

⑴主要用途：亞克力棉、ABS/SAN 樹脂、家電器材、汽車零組件、文具用品、安全帽、行李箱、運動器材及 NBR 橡膠。

⑵產製過程：丙烯、液氨→反應槽→驟冷塔→吸收塔→回收塔→純化塔→成品。

11. 甲基丙烯酸甲酯

⑴主要用途：壓克力板、管、粒、MBS、透明級 ABS、接著劑、紡織處理劑、塗料、紙上光處理劑。

⑵產製過程：丙酮、氰化氫→反應槽→丙酮氰醇→醯胺化反應→甲醇酯化反應槽→純化塔→成品。

12. 環氧氯丙烷

⑴主要用途：環氧樹脂、可塑劑、造紙濕強劑、染整、纖維助劑。

⑵產製過程：丙烯、氯氣→反應槽→氯丙烯→次氯酸化反應槽→液碱皂化塔→純化塔→成品。

13. 聚丙烯

⑴主要用途：汽機車配件、保險桿、電器零件、電池殼、洗衣機內槽、一般食品及成衣包裝積層膜、電器用品、家庭用品、油漆桶、運動器材、行李箱

、高透明容器、編織袋、醫療產品、一次性針筒、醫療口罩。

⑵產製過程：丙烯、乙烯、氫氣、觸媒→反應槽→脫氣（溶劑回收)→製粒→包裝。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告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原料之使用狀況及供應廠商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料名稱	數量（公噸）	金額	供應廠商
乙 烯	1,929,678	50,565,339	台塑石化、台灣中油、三菱商事、丸紅、APEX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VCM	2,028,101	35,785,274	自供、三菱商事、丸紅、日本東曹、韓國韓華化學
EDC	1,424,249	9,784,053	自供
鹽	2,216,478	3,365,869	三菱商事、日本三井物產、丸紅、雙日
AN	256,591	9,736,861	自供
丙 烯	1,456,442	40,120,768	台塑石化、台灣中油、中國中石化、丸紅、金貿國際
屑 煤	1,080,372	5,622,906	CARBO LOGIC LLC FZ、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XIAMEN HAITOU SUPPLY CHAIN OPERATION CO

原料名稱	數量（公噸）	金額	供應廠商
			.,LTD.、KRU OVERSEAS DMCC、LX INTERNATIONAL CORP.、WELHUNT MATERIALS ENTERPRISE CO., LTD.、TAIWAN YA DE DING CO., LTD.
醇 類	358,642	8,705,267	自供、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METHANEX ASIA PACIFIC LIMITED 天津渤化紅三角、金橋化工、東衍化工、中國中石化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塑石化	66,063,456	42.25	註 3	台塑石化	78,588,953	44.87	註 3
2	其他	90,313,674	57.75		其他	96,554,894	55.13	
	進貨淨額	156,377,130	100.00		進貨淨額	175,143,847	100.00	

說明：112 年進貨金額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因歐美持續升息，影響消費者購買力，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不如預期，需求萎縮，致本公司產銷量減少。

註 1：僅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2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PVC粉	1,777,000	1,673,636	59,455,061	1,777,000	1,606,843	64,940,468
液碱	1,700,000	1,467,507		1,700,000	1,593,709	
氯乙烯	1,644,000	1,601,745	27,986,953	1,644,000	1,586,535	32,184,601
高密度聚乙烯	566,000	373,548	12,610,157	566,000	363,587	13,645,621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340,000	320,858	13,306,463	340,000	287,184	13,905,056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664,000	530,856	15,522,952	664,000	454,637	16,149,954
丙烯酸酯	680,000	560,993	19,369,927	680,000	556,131	22,028,757
高吸水性樹脂	200,000	200,711	6,969,237	200,000	191,589	7,934,014
正丁醇	250,000	235,342	6,255,834	250,000	224,295	6,783,910
丙烯腈	280,000	256,591	9,736,861	280,000	197,613	9,179,237
甲基第三丁基醚	174,000	114,450	2,585,141	174,000	131,163	3,126,760
甲基丙烯酸甲酯	98,000	86,678	3,914,130	98,000	62,007	2,966,309
環氧氯丙烷	100,000	74,558	3,569,530	100,000	85,822	3,817,792
聚丙烯	996,000	724,548	24,754,814	996,000	731,928	28,230,088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2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VC粉	287,221	16,674,938	1,379,126	43,969,097	307,651	22,422,975	1,304,134	57,639,918
液碱	477,153		648,669		564,061		759,939	
氯乙烯	13	367	52,991	899,959	2,933	71,414	117,656	2,882,041
高密度聚乙烯	171,823	6,416,308	198,781	6,589,840	192,917	7,680,888	166,442	6,057,128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6,756	383,824	318,024	16,928,443	7,393	606,091	266,948	21,782,049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72,028	2,511,299	428,834	12,353,876	89,375	3,564,318	390,432	14,743,246
丙烯酸酯	88,640	3,450,734	320,180	12,002,465	96,461	5,266,273	309,933	15,362,601
高吸水性樹脂	3,819	137,188	199,871	7,962,584	3,525	174,163	189,054	10,443,280
正丁醇	31,768	974,720	88,483	2,557,403	31,549	1,093,795	70,305	2,290,126
丙烯腈	91,312	3,644,314	160,181	5,413,603	93,150	4,650,074	93,369	4,204,622
甲基第三丁基醚	121,266	3,428,340			132,536	4,062,300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36,073	1,616,792	41,273	1,880,344	31,016	1,637,697	24,987	1,275,557
環氧氯丙烷	73,914	2,719,694	1,366	61,310	80,680	5,280,064	6,304	417,212
聚丙烯	132,698	4,830,100	584,430	19,785,323	142,400	5,796,554	602,399	22,690,620
其他		10,198,235		11,747,677		11,550,883		18,001,465
合計		56,986,853		142,151,924		73,857,489		177,789,865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一個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本公司所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主管人員	1,570	1,592	1,572
	基層幹部	2,056	2,084	2,091
	基層人員	3,811	3,729	3,712
	合計	7,437	7,405	7,375
平均年歲		42.4	42.8	42.9
平均服務年資		16.7	17.1	17.2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55	0.51	0.50
	碩　　士	12.84	13.17	13.12
	大　　學	14.48	14.39	14.31
	高　　中	71.04	70.93	71.08
	高中以下	1.09	1.00	0.99

註：員工人數包含合併財務報告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罰款	其他
112.2.16	環署督字第1121011535號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	未依環評承諾，保留六輕工業區隔離綠帶範圍內既有防風林植栽及維護周遭自然環境。	600	環境教育講習4小時
112.5.22	府環水字第1123605893號	水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麥寮PVC廠設有兩座廢(污)水收集槽，惟原核准之許可並無相關槽體設施。	36	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
112.6.5	府環空二字第1120040493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麥寮LLDPE廠設備元件淨檢測值大於標準10,000ppm。	225	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
112.6.15	高市環局空字第11234254900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林園丙烯酸酯廠排放管道異味汙染物官能檢測濃度值超過排放標準2,000ppm。	195	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
112.6.21	府環空二字第1120047339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麥寮LLDPE廠燃燒塔使用事件日未於1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150	環境教育講習2小時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為防範工安及環保污染事件，擬採行管理措施：

(1)持續推動智能化安全管理。

(2)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強化中間幹部領導與執行力。

(4)推動員工穿戴手環生命感測及異常通知定位系統。

(5)高風險區域設置電子圍籬，以避免單人作業或未依規定配戴個人防護具。

(6)加強運輸安全管理及事故聯防演練。
(7)持續深化製程安全管理(PSM)及危害控制實務。
(8)新擴建工程加強風險辨識，以提升施工及運作安全。
(9)落實公危品儲存及消防安全設備管理。
(10)南區環境監測中心功能強化。
(11)架構廠區空污監控系統快速找出空污來源。
(12)強化廠內 VOC 設備元件洩漏控管及推動元件減量。
(13)持續以 FTIR 監測廠區空氣污染物。
(14)持續推動策略以達碳中和目標。
(15)加強製程管線巡檢作業。
(16)危險流體管線總體檢。
(17)地下水污染控制。
(18)持續加強 VOCs 排放管理。
(19)持續推動廢水零排放。
(20)持續推動噪音改善措施。
(21)設備管線更新。
(22)持續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 工安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2. 目前本公司各項防治污染措施已符合現行國家管制標準，為達到更嚴格之管制並鑑於環境品質要求之逐步提升，本公司不敢有所鬆懈，不斷致力於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預計將再投資 1,338,590 千元，進行各項污染防治改善。

（三）環境改善工程彙總表：

類　別		件　　數	投資金額（新台幣千元）
已完成	土　壤	12	41,063
	廢　氣	42	1,101,976
	廢　水	8	22,424
	廢棄物噪音	7	3,296
	合　計	69	1,168,759
進行中	土　壤	1	715
	廢　氣	32	1,226,604
	廢　水	7	91,453
	廢棄物噪音	1	19,818
	合　計	41	1,338,590
總　計		110	2,507,349

（四）環保政策：

1.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這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

2. 溫室氣體減量改善推行

本公司秉持工業發展與環保並重的經營理念，以追根究柢的精神做好環境保護的工作。為善盡地球村一份子之責任，積極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減量作業，並組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小組」，於 94 年底協同關係企業舉辦全台灣首次、規模迄今最大之溫室氣體盤查查證人員訓練，共計 309 人，負責查核所轄廠處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之正確性，作為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參考，以因應未來國內外管制趨勢。本公司為積極進行溫室氣體減量，針對石化廠及氟氯烴廠等較大排放源，進行下列排放減量措施：

(1)節約能源：提高發電及汽電共生廠燃燒效率，改善電力輸配系統。

(2)製程減量：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源，減少各原物料單位耗用量。

(3)尋找替代品：加強含氟化合物（冷媒、溶劑）的洩漏管制與回收管理，並尋求對溫室效應影響較低之替代物質。

本公司並以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設置製程改善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個人創意獎勵制度，以及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等方式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詳下表。

溫室氣體減量做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廠處逐年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訂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二	廠處設置製程改善專人	持續進行用料、耗能降低改善。
三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四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IE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五	設訂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以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目前執行情形均較國際標準為佳。

為使溫室氣體盤查、減量、內部稽核及盤查報告書編製等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於95年頒佈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管理辦法」，另基於溫室氣體須逐年長期盤查，為節省作業人力及確保資料正確性、一致性，提升盤查作業之效率，並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電腦作業」，將人工表單電腦化，由電腦直接擷取會計報表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減量績效，以利於排放量控管比較。

3. 空氣污染防制管理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污染防制上積極不斷謀求改善，並獲得良好成效，同時也累積相當豐富的防制污染經驗。因此，為了做好環保工作，我們持續採用最佳製程技術，以及各項完善的污染防制系統，同時融入長期累積的經驗，目前的污染防制成效不僅已超越國家標準，甚至也有符合世界最佳標準的優異表現。

而為確實掌握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實際排放情形，目前麥寮

六輕工業區空污排放總量管制作業執行包括：總量查核、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普查、污染防制技術研究、廠區歲修調度計畫、許可總量管制及排放總量調配管理等作業。

此外，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進行包括：廠內環保自主檢查、設備元件現場檢核、自動監測設施（CEMS）、全廠區煙囪監視錄影、各廠周界及儲槽 VOCs 取樣分析、廠外周界空氣品質監測及每週異味聯檢等措施，致力維護廠區周遭環境及工作安全，以避免原料或成品洩漏之成本損失。

本公司於大型排放源均裝設自動監測設施（CEMS），透過分散式綜合電儀、電腦監控系統（DCS）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如有異常發生即會發佈警報，並立即進行改善處理。另為加強防制 VOCs 逸散，建置嚴密的監測管控系統，購置 39 套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更快速的來找出洩漏源，一般照相機或是肉眼看不出來的，甚至攜帶式 VOCs 偵測儀也不容易找出洩漏源，經使用攜帶、操作方便的紅外線顯像偵測儀(FLIR)，多角度的快速掃描尋找洩漏點，可輕易、清楚的發現洩漏來源，立即進行改善，另增購 14 套遙測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以建立更周全之廠區空污防護網。

4.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制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廢水源管理

針對下列廢水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訂定廢水源操作管制及監測管理規定，以落實廢水源管理：

A.製程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B.營建廢水收集處理設施。

C.生活污水收集輸送設施。

D.其他廢水收集輸送設施。

E.廢水前處理設施。

F.廢水源水質水量穩定設施。

(2)針對廢水處理流程中訂定相關規定如下：

A.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①規劃設置部門②廢水處理設施設置③廢水排放許可。

B.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①廢水處理作業規定②廢水放流作業規定③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④廢水處理日報⑤廢水處理定期申報⑥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⑦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C.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①處理成本範圍②廢水成本中心設訂③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訂④廢水成本項目設訂⑤處理成本分攤作業⑥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⑦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D.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①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及雨水排放口報備作業等②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E.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①廢水放流自動監測②廢（雨）水排放檢測。

(3)針對廢水減廢作業，規定如下：

A.設定各類產品單位產品廢水基準。

B.廢水減廢檢討及提報改善。

(4)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A.督導。B.檢核作業。C.稽核作業。D.異常反應及處理。

5.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銹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令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

治設施與標識。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A.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B.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C.清理計劃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訂定清理流向追蹤作業規定，要求現場人員不定時抽車追蹤外，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而造成污染。

(3)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A.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B.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C.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等三項，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五)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銷歐產品並不適用 RoHS 規範，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訂定員工福利措施如下，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1)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等法規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洗衣部、飲食部、圖書室、體育設施、電影欣賞、三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物、旅遊補助、團體保險、生活講座、慢跑及健行等社團活動。

(2)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3)考勤管理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明訂員工例、休假日排定及加班費發給標準。

(4)薪資管理辦法：規範從業人員核薪、計薪及薪資調整作業原則。

(5)撫卹辦法。

(6)婚喪賀奠辦法。

(7)就醫長庚醫院本企業補助辦法。

(8)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9)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各廠區設有醫務室，並聘有醫師及專任護士，且依法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

(10)作業服裝管理辦法及安全皮鞋核發。

(11)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12)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13)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14)住院慰問、資深敬業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15)企業人事輔導專人及法律諮詢服務。

(16)改善提案獎勵辦法：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設想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

(17)創新平台管理辦法：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18)人工智慧(AI)獎勵辦法：針對持有 AI 證照或執行 AI 專案增加公司效益之同仁，給予獎勵加分，並做為晉升職等參考，俾激勵同仁積極參與。

(19)生育獎勵辦法：為降低同仁育兒負擔、鼓勵生育，員工及其配偶妊娠或分娩時發給妊娠賀品、分娩賀品、生育補助、育兒補助(補助至 6 歲)。

(20)電動機車補助獎勵辦法：為減少碳排放，並降低同仁負擔，補助換(新)購電動機車費用。

2. 進修制度：

(1)外語進修班管理辦法。

(2)各級從業人員專業及管理知識開班授課。

3. 訓練制度：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規劃有一套完整的訓練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以期全力培養出具有積極性、創新觀念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透過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培訓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大專儲備幹部培訓、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各級主管儲備訓練、中高階主管訓練等，並搭配網路教學、工作輪調、外訓機會，以及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提供一個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並訂定訓練制度如下：

(1)訓練管理辦法。

(2)網路知識庫管理辦法。

(3)大專新進人員培養訓練辦法。

(4)外部訓練作業要點(遣外訓練)。

(5)中高階主管人才養成辦法。

4.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①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年齡滿五十五歲者。

②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者。

③服務滿十年以上，年齡滿六十歲者。

(2)命令退休：

從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但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得延長至七十歲，高階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七十五歲。

②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3)退休金之發給：

從業人員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發給：

①七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之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三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核計基數，並按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②從業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發給，除按前項規定計算外，再加百分之二十。

(4)新頒訂「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如員工選擇舊制則依上述退休制度辦理，選擇新制員工則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6%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內。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①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②另為加強公司員工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除制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外，並要求簽訂「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A. 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B. 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

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C. 內部資料政策：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D. 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其履行職務。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①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②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劃、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③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衛生政策及驗證場址安全衛生政策張掛於出入明顯處所。

④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健康（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

設置及管理等。

5.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6.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112 年度本公司所辦理進修及訓練課程數為 4,257 項次，平均每人進修及訓練時數為 51.6 小時，總費用 14,693 千元，課程包括工安在職訓練、英日語外語進修、勞工法令、標準作業程序(SOP)、職務專業、人工智慧(AI)及各類遣外專業等課程。

7.勞資協議情形：

(1)參與工會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勞資協商機制，已落實《團體協約法》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商的精神，保障員工集體協商權。

(2)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及性別工作平等，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3)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己權益。

(4)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制訂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

8.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或勞資爭議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由專責的資安部門，負責公司日常資通安全。另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全企業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企業各項資訊安全發展之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前項召集人由經營主管擔任，執行秘書由召集人指派，委員會下設「資安執行小組」、「緊急處理小組」和「查核小組」，並且至少每年執行 1 次管理審查，審查範圍包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改進方案與變革需求之評估，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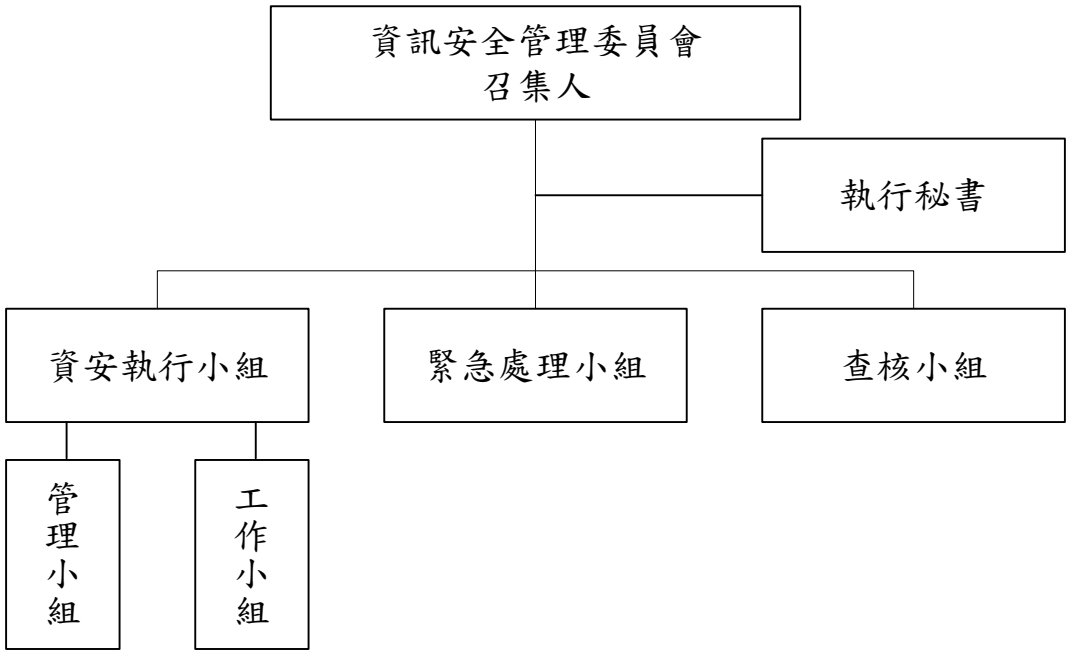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以利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本企業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管理方案說明
網路安全	●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 ● 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APT)
裝置安全	● 所有電腦都必須安裝防毒軟體，並管制 USB 裝置的連接存取 ● 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並定期排程掃毒
應用程式安全	● 設置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保護對外服務網站 ● 設置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進行程式源碼的弱點檢測
資料安全保護	● 設置上網、電子郵件及個資/機敏資料外洩(DLP)管控機制 ● 建立安全存取原則，加強系統登入的身份驗證
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與考核 ● 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警覺性，並定期演練提升資安意識
資通安全測試	● 定期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紅隊演練

4.112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執行

(1)舉辦「AEO 安全認證企業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 654 人次，訓練時數為 6,540 小時。

(2)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 68 人參與，訓練時數 34 小時。

(3)本公司為提升資訊安全人才專業技能，安排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成員參加多項資訊安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112 年共參加 2 場資安聯盟研討會、4 場資訊安全研習課程，訓練時數共 246 小時。並於 111 年 10 月共有 4 名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成員成功取得 CompTIA Security+國際網路資安證照。

(4)為強化電子郵件安全，每年隨機寄送包括醫療知識、中獎通知、旅遊資訊等偽冒信件，測試員工是否具有充分安全意識。於 112 年 3 月間針對本公司員工隨機寄送出 2,712 封社交工程演練郵件，其中共 61 個帳號點擊連結，點擊信件連結的比率為 2.2%。針對點擊測試郵件連結的員工，

系統自動導至「電子郵件安全意識提升線上課程」，員工須完成課程訓練並通過考核。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已指派經營主管層級的資訊安全長，與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與專責人員。

(2)每年營運持續演練，112 年度已完成 4 項關鍵系統演練，演練結果均符合預期目標。

(3)核心伺服器系統管理者帳號納入特權帳號管理系統，至 112 年為止合計共納管帳號 2,308 筆。

(4)每年均執行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演練所發現之弱點項目已 100%完成修補。

(5)通過泰山機房 ISO 27001 認證作業，並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第 1 次複驗作業。

(6)每季執行網站弱掃與每年系統弱掃，並針對檢測缺失進行改善。

(7)增設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及程式源碼檢測系統平台。

(8)執行資訊安全及事件管理系統(SIEM)與資安監控平台(SOC)，以符合法令要求。

(9)每年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超過 1 萬名員工受測，112 年度演練結果，人員誤點擊率較 111 年度下降 75%。

(10)每年實施員工資訊安全認知訓練課程，112 年度已完成 12,625 人/次資訊安全管理意識相關的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

(11)於 112 年增設供應商遠端維護作業特權帳號管理系統，用以監控、記錄供應商遠端執行維護作業軌跡。

(12)於 111 年加入台灣緊急應變小組(CERT)/電腦資安事件應變小組(CSIRT)聯盟，保持與業界交流，共享資安情資，達到資安聯防的效果。

6.有關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更詳盡內容及未來規劃，請參考本公司永續發展網站。

http://csr.fpc.com.tw/FPC_CSR/coporate_governance/information_security.aspx

（二）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買合約	中國石油公司	112.1~112.12	氯乙烯及高密度聚乙烯用乙烯、丙烯、氫氣供應	無
買賣合約	台塑石化公司	112.1~112.12	乙烯、丙烯、丁二烯、丁二烯萃餘油供應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 Lummus 公司	107.11~122.11	丙烷脫氫工藝技術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 Univation 公司	103.10~123.10	全密度氣相聚乙烯技術	無
技術授權契約	美國陶氏化學公司	94.10~114.10	正丁醇製程技術	註
技術授權契約	日本三菱化學公司	111.4 起至雙方同意終止合約	1-己烯專利技術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1.8~114.7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	111.8~113.12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等 17 家銀行聯貸案	112.7~114.6	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進出口銀行	112.1~117.1	支應 PDH 擴建案資金需求	無

註：製程重要設備不允許任意更改放大。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75,616,860	165,635,760	189,262,221	160,820,260	159,638,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85,635,983	86,785,954	97,343,039	107,315,483	112,452,052
無形資產		423,488	590,274	623,165	607,382	563,243
其他資產（註2）		235,411,628	226,268,435	256,450,497	242,511,282	258,084,799
資產總額		497,087,959	479,280,423	543,678,922	511,254,407	530,738,35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9,283,378	68,255,027	74,541,216	95,863,320	103,101,676
	分配後	117,292,637	83,532,805	126,740,290	122,599,431	109,467,417
非流動負債		58,651,261	78,489,256	65,947,432	57,706,224	80,276,5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934,639	146,744,283	140,488,648	153,569,544	183,378,211
	分配後	175,943,898	162,022,061	192,687,722	180,305,655	189,743,9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9,153,320	332,536,140	403,190,274	357,684,863	347,360,145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724,498	11,742,124	11,770,685	11,797,297	11,829,8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347,860	190,229,876	246,258,845	230,270,354	210,804,324
	分配後	170,338,601	174,952,098	194,059,771	203,534,243	204,438,583
其他權益		75,423,554	66,906,732	81,503,336	51,959,804	61,068,56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153,320	332,536,140	403,190,274	357,684,863	347,360,145
	分配後	321,144,061	317,258,362	350,991,200	330,948,752	340,994,40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2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58,815,312	142,801,499	160,053,911	136,811,906	127,509,7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9,280,562	41,804,267	46,142,880	51,626,928	56,676,279
無形資產		124,762	124,762	124,762	140,000	132,381
其他資產（註2）		266,224,934	270,998,502	310,908,113	300,655,376	310,562,736
資產總額		464,445,570	455,729,030	517,229,666	489,234,210	494,881,14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755,940	60,723,332	52,393,339	77,817,719	71,140,080
	分配後	84,765,199	76,001,110	104,592,413	104,553,830	77,505,821
非流動負債		58,536,310	62,469,558	61,646,053	53,731,628	76,380,9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292,250	123,192,890	114,039,392	131,549,347	147,521,000
	分配後	143,301,509	138,470,668	166,238,466	158,285,458	153,886,7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9,153,320	332,536,140	403,190,274	357,684,863	347,360,145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63,657,408
資本公積		11,724,498	11,742,124	11,770,685	11,797,297	11,829,8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347,860	190,229,876	246,258,845	230,270,354	210,804,324
	分配後	170,338,601	174,952,098	194,059,771	203,534,243	204,438,583
其他權益		75,423,554	66,906,732	81,503,336	51,959,804	61,068,56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153,320	332,536,140	403,190,274	357,684,863	347,360,145
	分配後	321,144,061	317,258,362	350,991,200	330,948,752	340,994,40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2年分配後資料係依11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估算。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207,848,572	185,813,405	273,598,301	251,647,354	199,138,777
營業毛利	32,113,950	29,054,284	76,160,904	42,558,744	9,826,458
營業損益	20,196,366	17,099,215	60,163,993	26,799,217	-4,028,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022,786	7,067,452	25,792,821	16,995,170	11,025,150
稅前淨利	42,219,152	24,166,667	85,956,814	43,794,387	6,996,63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324,162	20,036,199	71,355,311	36,142,868	7,337,709
停業單位損失(註3)	-	-	-	-	-
本期淨利（損）	37,324,162	20,036,199	71,355,311	36,142,868	7,337,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68,604	-8,609,003	14,545,006	-29,456,948	9,09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55,558	11,427,196	85,900,317	6,685,920	16,433,1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324,162	20,036,199	71,355,311	36,142,868	7,337,7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555,558	11,427,196	85,900,317	6,685,920	16,433,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86元/股	3.15元/股	11.21元/股	5.68元/股	1.15元/股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65,823,943	139,157,045	210,675,530	195,086,831	150,361,071
營業毛利	27,914,090	24,683,662	61,680,515	39,146,334	9,742,055
營業損益	17,493,179	14,379,667	47,635,584	25,385,900	-2,099,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98,942	8,898,610	34,682,718	17,197,491	8,996,083
稅前淨利	41,792,121	23,278,277	82,318,302	42,583,391	6,896,8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324,162	20,036,199	71,355,311	36,142,868	7,337,709
停業單位損失(註3)	-	-	-	-	-
本期淨利（損）	37,324,162	20,036,199	71,355,311	36,142,868	7,337,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68,604	-8,609,003	14,545,006	-29,456,948	9,09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555,558	11,427,196	85,900,317	6,685,920	16,433,1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324,162	20,036,199	71,355,311	36,142,868	7,337,7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555,558	11,427,196	85,900,317	6,685,920	16,433,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86元/股	3.15元/股	11.21元/股	5.68元/股	1.15元/股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七）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影響：

無。

（八）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姓名	寇惠植 于紀隆	寇惠植 于紀隆	寇惠植 于紀隆	寇惠植 于紀隆	寇惠植 郭欣頤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76	30.62	25.84	30.04	34.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6.21	473.61	481.94	387.07	380.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70	242.67	253.90	167.76	154.84
	速動比率	172.37	210.51	216.24	139.97	129.68
	利息保障倍數	24.22	19.64	92.03	32.26	3.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0	12.60	13.16	12.14	13.23
	平均收現日數	26	29	28	30	28
	存貨週轉率(次)	9.01	8.97	9.58	8.91	8.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14	12.97	13.58	15.07	16.18
	平均銷貨日數	41	41	38	41	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6	2.16	2.97	2.46	1.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8	0.53	0.48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9	4.30	14.07	7.01	1.73
	權益報酬率(%)	10.59	5.88	19.40	9.50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32	37.96	135.03	68.80	10.99
	純益率(%)	17.96	10.78	26.08	14.36	3.68
	每股盈餘(元)	5.86	3.15	11.21	5.68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17	46.07	77.62	59.25	5.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90	100.76	103.56	95.40	8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	0.59	6.61	0.78	-3.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47	1.14	1.32	-1.00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01	1.04	0.66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化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2年較111年減少：主要係112年稅後淨利7,337,709千元，較111年減少28,805,159千元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112年較111年減少：主要係112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6,157,311千元，較111年減少50,644,304千元所致。
3.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112年較111年降低，主要係112年營業利益-4,028,519千元，較111年減少30,827,736千元所致。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82	27.03	22.05	26.89	29.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37.89	944.89	1,007.38	796.90	747.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9.82	235.17	305.49	175.81	179.24
	速動比率	256.90	214.00	273.43	153.30	155.49
	利息保障倍數	45.03	29.11	124.39	52.87	5.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41	12.65	14.28	12.96	12.93
	平均收現日數	25	29	26	28	28
	存貨週轉率(次)	11.09	11.22	12.39	10.90	9.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56	11.50	13.16	15.03	16.63
	平均銷貨日數	33	33	29	33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8	3.43	4.79	3.99	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0	0.43	0.39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8	4.49	14.77	7.29	1.70
	權益報酬率(%)	10.59	5.88	19.40	9.50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5.65	36.57	129.31	66.89	10.83
	純益率(%)	22.51	14.40	33.87	18.53	4.88
	每股盈餘(元)	5.86	3.15	11.21	5.68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41	43.29	90.04	56.49	5.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32	103.25	108.43	94.32	79.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0.32	5.25	-1.48	-3.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3	1.27	1.09	1.17	-1.22
	財務槓桿度	1.06	1.06	1.01	1.03	0.62

（三）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01 頁至 28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見第 281 頁至 35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9,638,262	160,820,260	-1,181,998	-0.73
非流動資產	371,100,094	350,434,147	20,665,947	5.90
資產總計	530,738,356	511,254,407	19,483,949	3.81
流動負債	103,101,676	95,863,320	7,238,356	7.55
非流動負債	80,276,535	57,706,224	22,570,311	39.11
負債總計	183,378,211	153,569,544	29,808,667	19.41
股本	63,657,408	63,657,408	-	-
資本公積	11,829,847	11,797,297	32,550	0.28
保留盈餘	210,804,324	230,270,354	-19,466,030	-8.45
其他權益	61,068,566	51,959,804	9,108,762	17.53
權益總計	347,360,145	357,684,863	-10,324,718	-2.89

說明：

非流動負債增加39.11%，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14,924,725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9,138,777	251,647,354	-52,508,577	-20.87
營業成本	189,312,319	209,088,610	-19,776,291	-9.46
營業毛利	9,826,458	42,558,744	-32,732,286	-76.91
營業費用	13,854,977	15,759,527	-1,904,550	-12.09
營業淨利	-4,028,519	26,799,217	-30,827,736	-115.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25,150	16,995,170	-5,970,020	-35.13
稅前淨利	6,996,631	43,794,387	-36,797,756	-84.02
減：所得稅費用	-341,078	7,651,519	-7,992,597	-104.46
本期淨利	7,337,709	36,142,868	-28,805,159	-79.70

說明：

1. 本期淨利減少 79.7%，112 年美歐等主要央行為抑制高通膨，採取持續升息及貨幣緊縮政策，以及美國與中國大陸科技及貿易戰，且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加上地緣政治與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影響，致使全球需求萎縮，經濟成長動能下滑。此外，石化同業不斷擴充產能，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削價競爭，石化業景氣陷入前所未有的低迷，影響石化產品需求減緩且價格下跌，產品利差縮小，以致本公司 112 年全年合併營業額較 111 年衰退 21%；合併營業虧損 40 億 2,852 萬元，較 111 年減少 308 億 2,774 萬元，衰退 115%。儘管 112 年認列台塑石化與麥寮汽電等轉投資公司收益 79 億 4,476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21 億 8,349 萬元，但現金股利收入 36 億 6,767 萬元，較 111 年減少 47 億 7,416 萬元，致使 112 年度合併稅前利益較 111 年大幅衰退 84%。

2.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2,732,286	-54,519,770	25,363,238	-1,164,005	-2,411,749

說明：

112 年營業毛利較 111 年減少，主要係受歐美升息抑制通膨影響，終端需求萎縮，且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石化同業不斷擴充產能，市場嚴重供過於求，削價競爭，產品利差縮小所致。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110,163	6,157,311	17,120,433	6,147,041	-	-

說明：

(1)營業活動：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6,157,311 千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53,034 千元，收取利息及股利分別為 517,219 千元及 7,925,321 千元，支付利息 2,181,458 千元及所得稅 5,256,805 千元所致。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7,488,683 千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9,178 千元所致。

(3)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2,531,474 千元，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158,969,929 千元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12 年	111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97%	59.25%	-53.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2.82%	95.40%	-12.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5%	0.78%	-4.13%

說明：

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1 年度減少 50,644,304 千元所致。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147,041	28,262,130	15,389,454	19,019,717	-	-

說明：

(1)營業活動：預計 11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8,262,130 千元。

(2)投資活動：預計 113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899,527 千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3)籌資活動：預計 113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5,489,927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㈠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PVC 去瓶頸工程	營運資金	112.12.31	271,950	33,604	45,000		
寧波 PDH 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銀行借款	113.06.30	23,596,319	1,586,612	1,084,750		
碳纖維擴建工程	營運資金	113.07.31	3,689,960	419,831	2,926,398	343,731	
美國 1-己烯廠新建工程	營運資金銀行借款	114.12.31	5,819,324	233,030	2,627,947	2,627,947	

註：若預期未來舉債及增資之相對資金成本或舉債及增資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㈡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公噸；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113	PVC 去瓶頸工程	73,480	73,480	1,792,177	67,528
114	寧波 PDH 擴建工程	600,000	600,000	19,150,827	752,572
114	碳纖維擴建工程	1,600	1,600	1,496,800	438,621
115	美國 1-己烯廠新建工程	100,000	100,000	3,257,240	778,800

2.其他效益說明（如產品品質、污染防治、成本減少等）：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長期投資	該公司已進行彰濱工業區之2.1GWh(百萬瓩時)電芯廠及1.1GWh模組廠之興建，預計113年7月完工投產	無	投資新能源儲能案場以及電芯相關設備，配合資金需求辦理增資
台塑資源公司(轉投資Formosa Steel IB Pty Ltd.)	798,600	長期投資	轉投資公司Formosa Steel IB Pty Ltd與澳洲鐵礦商FMG集團共同投資Iron Bridge鐵礦開發計畫已於112年9月投產，惟生產初期部分設備及產線技術問題尚待解決、優化，現鐵礦案產量尚未提升，故現行尚未獲利。	確保穩定生產，積極評估改善鐵礦案長程管線之部分區段。	無
台塑建設公司	500,000	長期投資	台塑大樓都更計畫已於112年8月4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定公告實施，預定於113年6月底取得建照後施工	無	台塑大樓都市更新作業持續進行
台灣德亞瑪公司	574,081	長期投資	依與日本德山株式會社成立台塑德山公司之合資契約規定，已於113年4月18日執行	無	無

註：1.本公司111年5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17億5,000萬元，分別於111年5月30日匯付10億元及112年7月28日匯付7億5,000萬元完畢。

2.本公司相關轉投資事業詳細資訊，請詳閱本年報第277頁。

六、風險事項

㈠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112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5%及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58%，同創 15 年來次高，原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公司獲利，但預期明年度通貨膨脹將趨緩。

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乃為規避因匯率、利率等波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為目的，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執行之依據除按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外，悉依公司制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本企業內規定之「外匯交易及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起迄年月	說明
1	CPVC 的懸浮法 PVC 專用粉開發	1,000	113.01~113.06	因應印度需求成長，採用懸浮法製程開發出適合 CPVC 用途的專用 PVC 粉。
2	固態鋰電池電解質合成方法開發	660	112.01~114.12	固態電解質導電度約為液態的百分之一，以摻雜、研磨等方式改善，將其導電度提升，以應用於鋰電池。
3	瘦長型重合槽生產小粒徑種子製程優化	700	113.01~113.12	改善瘦長型上下對流性不足，優化製程克服設備瓶頸，以提高產量。
4	脫除鹽水中碘方法開發	3,000	113.01~114.12	開發離子交換樹脂吸附法脫除鹽水中碘，以降低生產成本。
5	抗沾黏高階矽膠醫療產品開發	600	112.01~114.01	雙離子與醫療矽膠以混摻加工方式製成醫療產品，其具有抗沾黏效果，避免組織、細菌附著，可長期植入人體，降低細菌感染機率。
6	MBS 安定劑用量最佳化試驗	1,000	112.09~113.05	透過逐步降低安定劑用量，在維持品質和安全性下，降低生產。
7	乾噴濕紡超高強度碳纖	318	110.06~113.12	適用於輕量化及高強度應用需求，如航太、高壓氣瓶、電纜芯、及高階運動器材等
8	熱塑碳纖氈	1,500	111.12~113.12	利用碳纖、複材生產的邊角料或回收碳纖，進行碳纖氈製作，應用於 3C、自行車等
9	TC1280 超高強度型碳纖	5,500	111.10~113.12	超高強度型碳纖，應用於航太、衛星、火箭、無人機、及高階運動其宅等
10	高性價比碳纖	238	110.11~113.12	較一般模數級碳纖低成本，適用於風電、冷卻水塔、汽車產業、一般運動器材
11	超高性能預浸布	100	110.09~113.09	通用於高階部件及航太等
12	SAP 新製程	26,250	111.01~113.06	此新製程之產品，可使複合芯體型嬰兒紙尿褲更具乾爽
13	新一代 SAP 產品開發	6,321	112.01~113.06	可使薄型化紙尿褲更具通液性且吸收速度快
14	新一代高吸收量高強度 SAP 產品開發	4,740	112.06~113.06	針對歐美市場提供兼具吸收量與強度之 SAP 產品

項次	研發產品項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起迄年月	說明
15	低回滲 SAP 產品開發	5,267	112.09~113.06	針對中國大陸低回滲訴求，開發吸收量大且回滲量低之 SAP 產品
16	美國生鮮食品墊用 SAP 產品開發	7,986	111.08~113.06	應用於生鮮食品吸水墊作為吸水材料，開發符合美國 FDA 認證要求之 SAP 產品
17	高性能包裝材料 BOPE	10,000	109.01~113.06	應用於高強度與透明度之雙軸延伸聚乙烯
18	PE50 管級料	10,000	109.03~113.06	為具柔軟特性之水管材料
19	HDPE PCR 再生料	10,000	111.06~113.06	應用於含有再生料產品
20	HDPE 運輸型氫氣瓶內膽專用料	10,000	112.06~113.12	應用大型氫氣瓶內膽
21	單向延伸(MDOPE)材料	2,100	112.06~113.12	應用於食品多層膜包材
22	氫氣瓶 PE 內膽	1,000	112.06~113.12	應用於 Type IV 儲氫瓶
23	高 VA 含量 EVA(VA:33%)	10,000	112.12~113.07	應用於高彈性鞋材、阻燃電纜
24	耐水解 EVA 太陽能封裝膜料	5,000	112.08~113.07	應用於太陽能封裝膜
25	EVA PCR 再生料	10,000	112.05~113.07	應用於 EVA 回收料
26	反應級耐衝透明 PP 料	2,280	113.01~113.12	用於透明容器、包裝材、收納盒、透明醫療器材
27	醫療級耐超低溫透明檢驗耗材用料	1,800	112.11~113.09	應用於醫療檢驗耗材
28	醫療級低析出透明預充填針筒 PP 原料	1,680	113.01~113.10	應用於預充填注射針筒
29	消費後再生 PCR 透明射出料	1,820	112.10~113.08	應用於螺絲盒、整理箱
30	紙器淋膜 PP 原料	1,550	112.12~113.11	應用於紙杯、紙餐盒
31	耐衝擊改質用膠鈣	600	112.09~113.06	應用於 PVC 建材
32	PET 碳酸鈣母粒	500	112.10~113.12	應用於 PET 窗簾材

㈣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2 年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與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環保署預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環境部並研擬自 114 年起針對碳排量逾 2.5 萬公噸的製造業及電業徵收碳費，其徵收方式將依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徵收，具體費率尚未公告。本公司自 111 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112 年內部碳定價為 100 元/噸，並持續關注法規動態並配合辦理。另針對碳權，配合台灣碳權交易所於 112 年 8 月 7 日正式成立，並已啟動碳權交易，本公司將適時評估交易需求。
2.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147631 號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公司，應自 113 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 3 屆，但董事任期於 113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 116 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 116 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本公司 113 年董事任期屆滿將改選，將依規定辦理。

㈤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有關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及管理，詳見伍、營運概況之第六項：資通安全管理。

㈥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㈧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預期效益；其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㈨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原料乙烯、丙烯進料來源主要來自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若台塑石化公司及中油公司安排歲修或發生故障，本公司必須配合歲修或減產，故與中油公司及華運倉儲公司簽訂乙烯儲槽租賃合約，並於高雄洲際碼頭二期槽區自行興建乙烯、丙烯等 12 座儲槽及鹽倉乙座，113 年 2 月起運作，於乙烯或丙烯供應不足時，向國外購買乙烯或丙烯進口補充，另專案申請外籍輪承運麥寮乙烯到高雄，或與商社換貨方式載運乙烯至高雄，以備中油公司輕油裂解廠歲修或減產時之需，惟石化行情若正處於高檔，為維持生產，會有被迫進口高價原料之風險。另原料工業鹽採分散採購方式，自墨西哥、澳洲等地區進口，避免過度集中情形。此外，煤炭亦採分散採購方式，自澳洲、印尼及越南等地進口，以免受俄烏戰爭影響而產生斷料風險。
2. 銷貨：目前本公司石化產品大部分外銷至中國大陸，其風險可能遭中國大陸產能增加快速或政策改變影響，因此已分散出口市場到其它地區，以降低風險。以PVC為例，目前外銷前三大市場為印度、越南與澳洲，中國大陸則為第四，已分散原有以中國大陸為主的市場。另聚乙烯外銷市場集中在中國大陸，同時有關稅障礙及中東料低價競爭，不利產品銷售，故加強拓展差異化及高利基產品，同時分散市場風險，積極拓銷零關稅（如越南）或較低關稅障礙（如孟加拉）之地區，分散至其他潛在市場。再者，在海外設立發貨倉庫，縮短交期，並已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設置技術服務處，如德國、印度及越南，派遣營業及技術專人常駐，加強國外客戶拜訪，推展銷售業務及技術服務，提高銷售量。

㈩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台西鄉民張淑芬等 74 人向本公司、南亞、台化、塑化及麥電等五家公司求償 7,017 萬 6,986 元之民事訴訟案：

(1)系爭事實：台西鄉民張淑芬等74人認本公司等五家公司位於六輕工業區內工廠所排放之氣體，導致台西鄉20人死亡及9人罹病，遂於104年8月13日向雲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惟原告以石化業之經營即會造成空氣污染並導致居民罹癌或死亡為由提訴求償，卻未深入探討污染容許值、空氣品質、罹癌成因暨因果關係等情，洵無客觀科學證據，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積極有力之答辯，以維權益。

(2)標的金額：新台幣7,017萬6,986元。

(3)訴訟開始日期：104年8月13日。

(4)主要訴訟當事人：台西鄉民張淑芬等74人。

(5)目前處理情形：本件訴訟繫屬於雲林地方法院，原告張淑芬等人之訴訟代理人現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擔任，並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申請調處，雲林地方法院因此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嗣經雲林縣政府三次調處後，原告撤回調處，目前仍由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㈤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3.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㈠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單位：新台幣；112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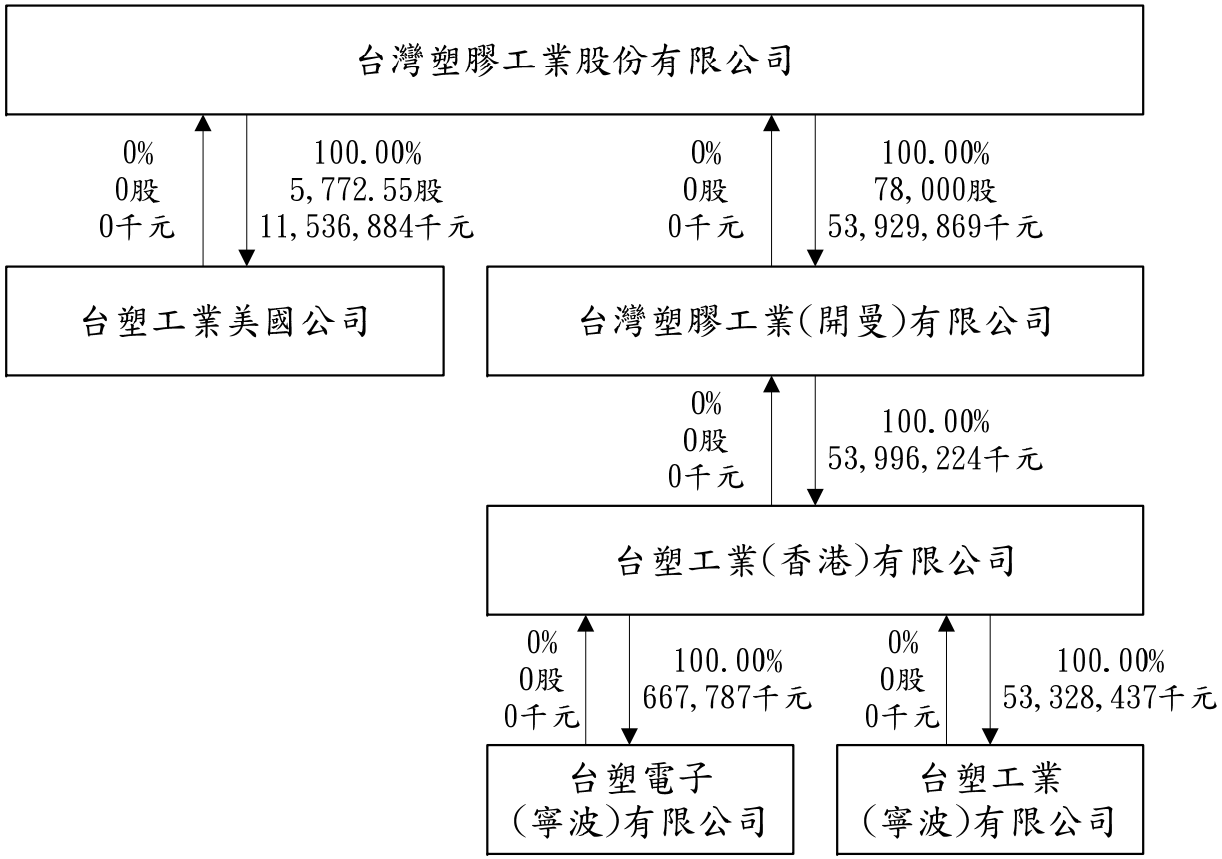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為上述各公司之控制公司，上述各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註 2：上述所稱關係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規定。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Corporate Centre,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美金 7.8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7/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d, Causeway Bay, HK	美金 99,128.3 萬元	投資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1 年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經濟技術開發區石化專區	美金 98,902.3 萬元	聚氯乙烯、丙烯酸及酯類、聚丙烯、高吸水性樹脂、聚乙烯醋酸乙烯酯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霞浦臨港二路 1-10 號	美金 226 萬元	分散式控制系統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民國 104 年	9 Peach Tree Hill Road, Livingston, NJ, U.S.A.	美金 57,725.5 萬元	高密度聚乙烯或線性低密度聚乙烯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行業：石油化學工業、電子工業、投資事業。

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銷售氯乙烯（VCM）及正丁醇（NBA）予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另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銷售丙烯酸（AA）予本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0	0
	本公司持有 78,000 股			100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0	0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 99,128.3 萬元			100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0	0
	董事	郭文筆	0	0
	董事	梁世昌	0	0
	董事	施添壽(註)	0	0
	董事	吳政璋	0	0
	董事	陳德聰(註)	0	0
	董事	莊豐州	0	0
	監察人	簡嘉宏	0	0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 98,902.3 萬元			100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0	0
	董事	李應源	0	0
	董事	蔡德宗	0	0
	監察人	簡嘉宏	0	0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出資額美金 226 萬元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董事長	林健男	0	0
	董事	郭文筆	0	0
	董事	吳政龍	0	0
	本公司持有 5,772.55 股			100

註：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施添壽及陳德聰，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分別由楊博智及朱啟璋接任董事職務。

2.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台灣塑膠工業(開曼)有限公司(註 1)	2,588	54,099,555	154,825	53,944,730	0	-177	142,111	1,821.94
台塑工業（香港）有限公司(註 1)	31,263,157	53,996,224	0	53,996,224	0	0	321,649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 2)	31,188,509	73,978,762	20,650,325	53,328,437	45,700,503	123,176	228,116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註 2)	74,648	1,861,046	1,193,259	667,787	800,781	108,100	93,533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註 1)	17,736,955	26,853,356	15,316,472	11,536,884	10,947,903	-2,159,594	-2,418,167	-418,907.97

註：資產負債係依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損益係依 112 年平均匯率換算。

1.美金兌換新台幣：1：30.7350(年底匯率)、1：31.1782(年平均匯率)。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1：4.3394(年底匯率)、1：4.4245(年平均匯率)。

㈡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　　話：(07)371-1411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01
二、目　錄	202
三、聲明書	20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4～20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208～20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2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212～2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4～2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5～2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0～264
(七)關係人交易	265～270
(八)質押之資產	27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1
(十二)其　　他	27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2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7
3.大陸投資資訊	278
4.主要股東資訊	278～279
(十四)部門資訊	279～28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健男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塑集團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2.50%及32.1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06.33%及18.7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塑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147,041	1	17,110,16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41,598	-	1,562,72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739,431	17	86,948,159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21,802	-	1,996,1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9,340,997	2	9,659,49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186,784	1	4,197,3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905,005	-	1,480,7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8,954,547	4	10,492,259	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1,439,773	4	22,411,79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61,284	1	4,961,321	1
	流動資產合計	159,638,262	30	160,820,260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408,990	4	16,564,21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2,537,086	42	212,475,605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112,452,052	21	107,315,48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07,666	-	1,624,919	-
1780	無形資產	563,243	-	607,3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192,430	-	1,251,8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13,638,627	3	10,594,70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100,094	70	350,434,147	68
	資產總計	**$ 530,738,356**	**100**	**511,254,4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3,466,921	4	14,9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30,663,374	6	19,430,86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09,623	-	2,002,962	-
2170	應付帳款	6,838,697	1	5,445,90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792,543	1	6,328,3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7,761	-	5,735,86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395,867	3	14,138,127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0,234	-	26,811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699,403	1	8,846,34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八)	1,543,394	-	5,0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12,983,859	3	14,008,122	3
	流動負債合計	103,101,676	19	95,863,320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4,664,786	7	27,274,332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362,108	4	6,437,38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209,364	4	19,369,78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94,833	-	607,6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609,170	1	3,886,8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274	-	130,2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0,276,535	16	57,706,224	11
	負債總計	183,378,211	35	153,569,544	31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2	63,657,408	12
3200	資本公積	11,829,847	2	11,797,29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32,046	15	74,910,98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559,869	16	82,520,970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12,409	8	72,838,396	14
	保留盈餘合計	210,804,324	39	230,270,354	45
3400	其他權益	61,068,566	12	51,959,804	10
	權益總計	347,360,145	65	357,684,86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0,738,356**	**100**	**511,254,40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99,138,777	100	251,647,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89,312,319	95	209,088,610	83
	營業毛利	9,826,458	5	42,558,744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20,736	3	8,528,229	3
6200	管理費用	5,453,957	3	5,339,27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9,234	1	1,893,0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50	-	(1,033)	-
	營業費用合計	13,854,977	7	15,759,527	6
	營業淨(損)利	(4,028,519)	(2)	26,799,21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94,143	-	380,017	-
7010	其他收入	3,872,397	2	8,640,6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7,813	-	3,250,260	1
7050	財務成本	(2,113,967)	(1)	(1,037,0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44,764	4	5,761,2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25,150	5	16,995,170	6
	稅前淨利	6,996,631	3	43,794,387	17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341,078)	-	7,651,519	3
	本期淨利	7,337,709	3	36,142,868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055)	-	143,3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42,813	3	(30,720,101)	(1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89,626	2	(10,897,733)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11)	-	28,677	-
		10,406,795	5	(41,503,126)	(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560)	-	9,905,336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7,897)	-	2,295,24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061)	-	154,4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1,396)	-	12,046,17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5,399	5	(29,456,948)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3,108	8	6,685,920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10	1.15	6.88	5.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70,685	67,780,313	71,352,267	107,126,265	(12,738,403)	94,230,777	10,962	-	403,190,274
本期淨利	-	-	-	-	36,142,868	-	-	-	-	36,142,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584	12,135,050	(42,592,303)	(88,872)	1,002,593	(29,456,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29,452	12,135,050	(42,592,303)	(88,872)	1,002,593	6,685,920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30,675	-	(7,130,6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68,703	(11,168,7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199,074)	-	-	-	-	(52,199,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8,869)	-	-	-	-	(18,8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1	-	-	-	-	-	-	-	1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441	-	-	-	-	-	-	-	26,44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797,297	74,910,988	82,520,970	72,838,396	(603,353)	51,638,474	(77,910)	1,002,593	357,684,863
本期淨利	-	-	-	-	7,337,709	-	-	-	-	7,337,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63)	(1,321,183)	10,420,158	9,787	-	9,09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4,346	(1,321,183)	10,420,158	9,787	-	16,433,108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21,058	-	(3,621,0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38,899	(5,038,8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36,112)	-	-	-	-	(26,736,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4,264)	-	-	-	-	(54,26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	-	-	-	-	-	-	-	2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2,320	-	-	-	-	-	-	-	32,32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829,847**	**78,532,046**	**87,559,869**	**44,712,409**	**(1,924,536)**	**62,058,632**	**(68,123)**	**1,002,593**	**347,360,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6,631	43,794,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30,238	7,511,001
攤銷費用	537,775	945,2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78,031	(1,033)
利息費用	2,113,967	1,037,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78,878)	(192,016)
利息收入	(594,143)	(380,017)
股利收入	(3,667,671)	(8,44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944,764)	(5,761,2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1,875)	(31,512)
提前解約收益	-	(2,31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88,265	123,9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9,055)	(5,192,6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4,385	3,809,974
應收帳款	53,689	5,450,0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0,605	491,316
其他應收款	(609,190)	(114,8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4,996	174,828
存貨	1,020,221	2,113,774
其他流動資產	400,035	(1,383,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34,741	10,541,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11,006	(2,322,9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35,783)	(1,873,422)
其他應付款	908,832	4,963,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8,027)	708,263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	(1,890,559)	(1,025,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4,752)	(2,272,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59,283)	(1,823,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458	8,718,638
調整項目合計	(1,843,597)	3,525,9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53,034	47,320,332
收取之利息	517,219	378,613
收取之股利	7,925,321	20,940,421
支付之利息	(2,181,458)	(716,799)
支付所得稅	(5,256,805)	(11,120,9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7,311	56,801,6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 6,848	4,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2,6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6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09,178)	(14,775,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3,028	38,627
取得無形資產	(27,417)	(11,181)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數	(9,072,790)	(3,304,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10,574)	(1,695,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88,683)	(18,320,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8,969,929	129,692,3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716,326)	(119,276,9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300,000	17,350,000
發行公司債	11,100,000	-
償還公司債	(8,850,000)	(9,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7,012,448	7,565,803
償還長期借款	(5,475,226)	(316,012)
應付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數	4,364,948	(3,731,462)
償還租賃負債	(72,235)	(47,0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6,740)	(69,095)
發放現金股利	(26,745,324)	(52,172,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31,474	(30,405,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3,224)	(4,681,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963,122)	3,394,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10,163	13,715,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47,041**	**17,110,1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	本次修正闡明： ・何種情況下某一貨幣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 ・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估計即期匯率。	2025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台塑開曼	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聚烯事業	100 %	100 %	
台塑開曼	台塑香港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工業(寧波)	塑膠事業	100 %	100 %	
台塑香港	台塑電子(寧波)	電子業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機器設備　　2～35年

(3)其他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建物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民國九十二年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消滅個體)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合作費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技術合作費	10～45年
電腦軟體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

合併公司製造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並銷售下游塑料再加工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與軟體之承攬業務，因組件與軟體於建置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時占預計總工時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月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8.56%之普通股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15名董事，合併公司僅取得2名董事席次，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仍對其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力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二)對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32.92%之普通股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共7名董事，合併公司未取得任何董事席次，僅具監察人身分，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仍對其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力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三)對天龍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天龍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50.00%之股權，天龍投資(薩摩亞)有限公司僅1名董事，合併公司未取得任何董事席次，且該董事並非合併公司之員工或經理人，故雖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仍對其營運上之攸關活動及變動報酬無絕對之權力及主導能力，故評估為無控制力。

對於存貨評價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之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2	298
銀行存款	3,325,160	5,054,37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2,821,519	4,578,290
附買回債券	-	7,477,198
	$ 6,147,041	**17,110,16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641,598**	**1,562,720**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112.12.31	111.12.31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590,581	86,772,334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48,850	175,825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127,160	5,232,49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281,830	11,331,715
合　　計	**$ 109,148,421**	**103,512,3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21,802	1,996,18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228,523	13,811,47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2,492	127,506
減：備抵損失	(83,234)	(82,103)
	$ 14,249,583	**15,853,06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378,738	0.136%	18,051
逾期30天以下	858,046	3.222%	27,643
逾期31~60天	87,030	35.183%	30,620
逾期61天以上	9,003	76.867%	6,920
	$ 14,332,817		**83,234**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512,285	0.193%	29,979
逾期30天以下	351,204	4.384%	15,397
逾期31~60天	36,669	34.373%	12,604
逾期61天以上	35,010	68.902%	24,123
	$ 15,935,168		**82,10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2,103	82,22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50	(1,033)
外幣換算損益	81	914
期末餘額	**$ 83,234**	**82,103**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約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合併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KC de Mexico	花旗銀行	USD 12,907	$ 609,840	USD 462	6.527%~6.573%	無
		$ 396,695		14,203		

	111.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　　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KC de Mexico	花旗銀行	USD 4,152	$ 288,000	-		無
		$ 127,506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 17,689,244	8,790,0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38,881	1,702,227
其他應收款	1,905,005	1,480,775
減：備抵損失	173,578	-
	$ 20,859,552	**11,973,03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經評估，因合資公司「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擬於民國113年清算，合併公司預期該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信用減損，並增提備抵損失173,578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經評估無須提列。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 12,988,928	12,881,113
半 成 品	1,278,826	1,864,397
原　　料	3,973,415	3,615,976
物　　料	472,051	570,082
在製機件	2,691,147	3,454,005
其　　他	35,406	26,225
	$ 21,439,773	**22,411,798**

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69,043)**	**587,535**

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皆已列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95,893,554	89,018,096
台塑美國公司	76,598,468	75,212,016
台朔重工公司	6,664,662	7,161,374
天龍(薩摩亞)公司	631,603	3,122,370
麥寮汽電公司	13,805,045	9,768,599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7,395,360	7,216,118
台塑貨運公司	1,237,189	1,210,265
汎航通運公司	5,572	22,825
宜濟建設公司	19,651	19,667
亞台開發公司	19,646	19,662
台塑汽車公司	390,857	508,991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4,299	4,140
台朔環保公司	234,962	231,815
台塑資源公司	7,714,128	8,358,827
台塑建設公司	1,051,647	578,907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835,318	766,964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	5,746,602	5,288,108
Lolita Packaging, L.L.C.	9,685	250
台塑新智能公司	1,733,910	1,000,818
合　　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979,254	1,261,244
台塑大金公司	1,336,390	1,345,390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	21,425
台塑德山公司	229,284	337,734
	$ 222,537,086	**212,475,605**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6,234,378	4,218,733
台塑美國公司	1,205,482	3,997,097
台朔重工公司	(617,732)	(590,385)
天龍(薩摩亞)公司	(2,489,269)	(1,487,779)
麥寮汽電公司	3,104,370	(1,126,063)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1,005,129	1,401,186
台塑貨運公司	29,662	(15,579)
汎航通運公司	(13,791)	(11,008)
宜濟建設公司	(16)	(15)
亞台開發公司	(16)	294
台塑汽車公司	76,565	216,682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28	419
台朔環保公司	3,126	2,586
台塑資源公司	(766,156)	(213,612)
台塑建設公司	(7,719)	(14,878)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8,656	31,789
台塑烯烴美國公司	460,389	(562,875)
Lolita Packaging, L.L.C	9,570	76,206
台塑新智能公司	(16,908)	818
合　　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44,431)	3,551
台塑大金公司	(8,842)	13,010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179,361)	(59,537)
台塑德山公司	(108,450)	(119,365)
	$ 7,944,764	**5,761,275**

1.關聯企業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台塑石化公司	主要業務為石油製品、石化基本原料生產銷售事業，為合併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	台灣	28.56 %	28.56 %
台塑美國公司	主要業務為油品、塑纖原料、石化原料製造及銷售，為合併公司主要銷售對象	美國	22.66 %	22.6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台塑石化公司	**$ 219,548,305**	**218,460,08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台塑石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57,789,731	267,202,843
非流動資產	158,371,896	154,578,625
流動負債	(44,489,619)	(69,784,532)
非流動負債	(30,453,810)	(34,711,571)
淨 資 產	**$ 341,218,198**	**317,285,3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4,883,912**	**4,796,93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36,334,286**	**312,488,434**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712,576,194**	**848,048,496**
本期淨利	$ 21,875,854	14,399,662
其他綜合損益	12,439,351	(22,673,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15,205**	**(8,273,3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458)**	**448,21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4,323,663**	**(8,721,556)**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9,018,096	101,830,79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9,838,584	(2,483,12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992,604)	(10,338,086)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5,864,076	89,009,586
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213	168
加：淨值調整	29,265	8,34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95,893,554**	**89,018,096**

台塑美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47,205,375	129,941,885
非流動資產	262,143,348	271,584,500
流動負債	(19,393,491)	(18,827,535)
非流動負債	(39,884,496)	(40,225,300)
淨 資 產	**$ 350,070,736**	**342,473,5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2,002,585**	**11,108,28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38,068,151**	**331,365,269**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147,708,992**	**199,665,842**
本期淨利	$ 6,217,686	16,829,791
其他綜合損益	2,132,493	(8,52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0,179**	**8,308,0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97,277**	**(811,45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7,452,902**	**9,119,515**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5,212,016	67,037,89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78,637	9,523,95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1,349,832)
淨值調整	(92,185)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6,598,468**	**75,212,016**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7,500,136**	**45,279,700**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45,988	(2,292,214)
其他綜合損益	344,142	825,172
綜合損益總額	**$ 1,190,130**	**(1,467,042)**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關聯企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00,000千元。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關聯企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798,600千元)。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關聯企業台塑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5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

2.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544,928**	**2,965,793**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41,084)	(162,341)
其他綜合損益	3,472	(448)
綜合損益總額	**$ (337,612)**	**(162,789)**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179,36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合併公司與合資公司各方協議於一年內清算被投資公司，故合併公司對其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失已超過長期投資帳面成本154,826千元已轉列其他流動負債。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592,424	29,715,939	202,513,898	8,831,877	34,257,454	288,911,592
本期新增	63,385	54,699	901,726	645,348	11,944,020	13,609,178
處分	(380,870)	(4,706)	(1,388,977)	(243,764)	-	(2,018,317)
重分類	74,157	22,974	6,182,777	218,417	(6,644,275)	(145,9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1	(100,459)	(684,285)	(30,230)	(244,598)	(1,057,9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350,697**	**29,688,447**	**207,525,139**	**9,421,648**	**39,312,601**	**299,298,5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626,322	29,443,105	197,651,254	8,142,779	23,993,354	271,856,814
本期新增	787,095	170,529	797,954	584,139	12,435,747	14,775,464
處分	-	(68,904)	(969,762)	(112,686)	-	(1,151,352)
重分類	-	22,125	2,429,348	181,366	(2,280,731)	352,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007	149,084	2,605,104	36,279	109,084	3,078,55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592,424**	**29,715,939**	**202,513,898**	**8,831,877**	**34,257,454**	**288,911,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07,863	19,825,915	155,312,844	6,049,487	-	181,596,109
本年度折舊	129,291	861,967	5,732,245	708,642	-	7,432,145
處分	-	(4,706)	(1,308,014)	(314,444)	-	(1,627,164)
重分類	-	611	(991)	991	-	6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80)	(46,405)	(485,541)	(21,795)	-	(555,2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35,674**	**20,637,382**	**159,250,543**	**6,422,881**	**-**	**186,846,48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3,500	18,981,780	149,723,148	5,555,347	-	174,513,775
本年度折舊	123,199	872,438	5,871,681	583,276	-	7,450,594
處分	-	(68,527)	(965,571)	(110,139)	-	(1,144,237)
重分類	-	670	(343)	(281)	-	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164	39,554	683,929	21,284	-	775,9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7,863**	**19,825,915**	**155,312,844**	**6,049,487**	**-**	**181,596,109**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815,023**	**9,051,065**	**48,274,596**	**2,998,767**	**39,312,601**	**112,452,052**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184,561**	**9,890,024**	**47,201,054**	**2,782,390**	**34,257,454**	**107,315,483**

1.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均為33,529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合併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81,893	-	1,681,893
增　添	792,872	-	792,872
減　少	(15,877)	-	(15,877)
重　分　類	3,469	-	3,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48)	-	(16,3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46,009**	**-**	**2,446,00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86,465	-	1,186,465
增　添	627,248	-	627,248
減　少	(147,323)	-	(147,3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03	-	15,50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81,893**	**-**	**1,681,89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974	-	56,974
提列折舊	98,093	-	98,093
減　少	(15,877)	-	(15,8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7)	-	(8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8,343**	**-**	**138,34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2,479	-	52,479
提列折舊	60,407	-	60,407
減　少	(56,294)	-	(56,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2	-	38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6,974**	**-**	**56,97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307,666**	**-**	**2,307,6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24,919**	**-**	**1,624,91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之使用權資產，及民國一一一年度減少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短期借款

1.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466,921**	**14,900,000**
利率區間	**1.650%~2.830%**	**0.776%~1.540%**

2.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00,000
本期新增借款	158,969,929
本期償還借款	(148,716,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686,68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3,466,921**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4,676
本期新增借款	129,692,300
本期償還借款	(119,276,9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0,00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銀行	1.400%	$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510%~1.545%	1,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30%~1.545%	7,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商業銀行	1.500%~1.545%	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商業銀行	1.510%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	1.405%~1.455%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30%~1.545%	3,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30%~1.545%	8,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銀行	1.554%~1.560%	3,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富邦銀行	1.500%~1.525%	1,500,000
			30,7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626)
合　　計			**$ 30,663,374**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商業銀行	1.52%	$ 9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銀行	1.50%~1.54%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52%~1.54%	7,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52%~1.54%	2,8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52%~1.54%	1,9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2%	1,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商業銀行	1.54%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商業銀行	1.55%	3,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	1.36%	1,000,000
			19,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135)
合　　計			**$ 19,430,865**

(十一)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42%~1.746%	113~114	$ 22,905,50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43,394)
合　　計				**$ 21,362,108**

	111.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73%~1.52%	112~114	$ 11,437,38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00)
合　　計				**$ 6,437,383**

2.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437,383
本期新增借款	17,012,448
本期償還借款	(5,475,2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103)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905,502**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87,592
本期新增借款	7,565,803
本期償還借款	(316,0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37,383**

3.聯合授信合約

合併公司為籌措營運週轉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起陸續與華南商業銀行等十七家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125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三年(含展延期一年)。

(4)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4.擔保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合併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8,364,189	36,120,673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699,403)	(8,846,341)
合　　計	**$ 34,664,786**	**27,274,332**
到期年度	**112~120**	**112~119**

2.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及償還：

(1)新　　增

	112年度	**111年度**
發行金額	**$ 11,100,000**	**-**
票面利率	**1.55%~1.62%**	**-**
到期年度	**118、120**	**-**

(2)償　　還

	112年度	111年度
償還金額	**$ 8,850,000**	**9,400,000**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2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1,500,000	8,500,000	6,000,000	7,000,000
112.12.31期末餘額	-	-	5,498,450	1,849,631
112.12.31一年內到期	-	-	499,772	1,849,631
111.12.31期末餘額	749,243	3,148,922	5,997,355	3,698,683
111.12.31一年內到期	749,243	3,148,922	499,453	1,849,052
發行日	102.6.10	102.11.8	103.5.21	106.5.19
票面利率	1.23%、1.52%	1.42%、1.94%	1.83%、1.92%	1.09%、1.32%
債息基準日	6月10日	11月8日	5月21日	5月19日
償還情形	第3、4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9、10年及第11、12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107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9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10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12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9,300,000	8,350,000	7,500,000	11,100,000
112.12.31期末餘額	4,096,047	8,343,176	7,492,637	11,084,248
112.12.31一年內到期	1,350,000	-	-	-
111.12.31期末餘額	6,694,400	8,341,396	7,490,674	-
111.12.31一年內到期	2,599,671	-	-	-
發行日	107.6.26	109.6.22	110.9.15	112.6.27
票面利率	0.82%、0.93%、1.09%	0.58%、0.63%、0.67%	0.46%、0.52%	1.55%、1.62%
債息基準日	6月26日	6月22日	9月15日	6月27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60,234**	**26,811**
非流動	**$ 1,294,833**	**607,61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土地792,872千元，利率為2.0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三一年十月；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土地627,248千元，利率為1.80%~2.0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三一年十月，提早解約而減少之金額為93,349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999**	**6,4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44,196**	**126,894**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3,430**	**180,40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係作為船舶靠泊裝卸及儲轉作業用途，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合併公司所承租倉庫於租賃期間內之存貨存放量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合併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物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451,672	8,805,3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42,502)	(4,918,43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3,609,170**	**3,886,86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準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76,8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05,303	9,286,45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08,965)	(596,5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1,654	129,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15,002	114,990
企業轉調	(141,322)	(128,8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451,672**	**8,805,30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18,437	3,127,266
利息收入	61,139	15,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947	258,3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5,252)	(283,7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0,231	1,801,0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42,502**	**4,918,43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2,619	83,293
利息成本	47,896	30,520
	$ 120,515	**113,813**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86,103	80,907
推銷費用	3,591	3,251
管理費用	30,821	29,655
	$ 120,515	**113,81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22,465	2,665,850
本期認列	157,055	(143,38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679,520**	**2,522,465**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8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6,8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6,393)	109,6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464,985	(421,27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24,662)	128,68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539,611	(486,1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各大陸公司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14%提列職工退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6,165千元及398,85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社會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4,538)	6,917,7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3,460	733,73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41,078)**	**7,651,519**

2.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411**	**(28,6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061**	**(154,40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99,326	8,758,86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2,279	854,142
免稅所得	(819,271)	(1,688,366)
國內採權益法投資損益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408,405)	(273,108)
前期高估	(525,007)	(18)
	$ (341,078)	**7,651,519**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2,972	-	2,9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346	12,555	-	44,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5,873	(86,951)	31,411	800,33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85,895	(33,961)	-	151,9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97	33,537	-	58,334
其他	152,924	(18,968)	-	133,956
合　　計	**$ 1,251,835**	**(90,816)**	**31,411**	**1,192,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9,010,020	25,580	-	19,035,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445	-	(173,061)	112,384
折舊	69,812	(8,661)	-	61,151
其他	4,504	(4,275)	-	229
合　　計	**$ 19,369,781**	**12,644**	**(173,061)**	**19,209,364**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7,826	(7,826)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773	20,573	-	32,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0,337	(425,787)	(28,677)	855,87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0,420	(34,525)	-	185,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99	15,098	-	24,797
其他	402,832	(249,908)	-	152,924
合　　計	**$ 1,962,887**	**(682,375)**	**(28,677)**	**1,251,8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8,945,319	64,701	-	19,010,0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996	(7,99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040	-	154,405	285,445
折舊	79,436	(9,624)	-	69,812
其他	229	4,275	-	4,504
合　　計	**$ 19,164,020**	**51,356**	**154,405**	**19,369,781**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5.全球最低稅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追溯適用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六)資本與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3,039	202,809
逾期未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482,961	450,641
海外公司債轉換	2,997,503	2,997,503
	$ 11,829,847	**11,797,2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20	**26,736,112**	8.20	**52,199,074**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3,353)	51,638,474	(77,910)	1,002,593	51,959,8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3,499)	-	-	-	(633,4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87,684)	-	-	-	(687,6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4,777,345	-	-	4,777,3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642,813	-	-	5,642,81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9,787	-	9,7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24,536)**	**62,058,632**	**(68,123)**	**1,002,593**	**61,068,56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38,403)	94,230,777	10,962	-	81,503,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50,931	-	-	-	9,750,9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84,119	-	-	-	2,384,11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872,202)	-	-	(11,872,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0,720,101)	-	-	(30,720,101)
採用權益法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002,593	1,002,59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88,872)	-	(88,8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3,353)**	**51,638,474**	**(77,910)**	**1,002,593**	**51,959,804**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37,709**	**36,142,8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365,741**	**6,365,7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	**5.6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7,337,709**	**36,142,8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365,741	6,365,7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29	9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6,365,970**	**6,366,6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5**	**5.6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部	化學品部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0,019,244	9,477,264	5,150,678	5,516,264	13,016,281	3,807,122	56,986,853
中國	14,964,370	16,533,118	18,039,399	16,265,286	2,219,211	584,524	68,605,908
其他國家	32,948,259	19,424,914	3,777,112	10,580,444	6,188,968	626,319	73,546,016
	$ 67,931,873	**45,435,296**	**26,967,189**	**32,361,994**	**21,424,460**	**5,017,965**	**199,138,777**
主要商品：							
PVC粉	$ 43,542,554	-	-	-	-	-	43,542,554
液鹼	17,101,481	-	-	-	-	-	17,101,481
HDPE	-	13,006,148	-	-	-	-	13,006,148
LLDPE	-	14,865,175	-	-	-	-	14,865,175
EVA	-	17,312,267	-	-	-	-	17,312,267
PP	-	-	24,615,423	-	-	-	24,615,423
POM聚縮醛樹脂	-	-	2,351,766	-	-	-	2,351,766
AE	-	-	-	15,453,199	-	-	15,453,199
SAP高吸水性樹脂	-	-	-	8,099,772	-	-	8,099,772
碳纖	-	-	-	2,934,163	-	-	2,934,163
正丁醇	-	-	-	3,532,123	-	-	3,532,123
AN	-	-	-	-	9,057,917	-	9,057,917
MMA甲基丙烯酸	-	-	-	-	3,497,136	-	3,497,136
ECH環氧氯丙烷	-	-	-	-	2,781,004	-	2,781,004
其他	7,287,838	251,706	-	2,342,737	6,088,403	5,017,965	20,988,649
	$ 67,931,873	**45,435,296**	**26,967,189**	**32,361,994**	**21,424,460**	**5,017,965**	**199,138,777**

	111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部	化學品部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978,955	11,967,519	6,304,047	7,772,232	17,658,688	3,176,048	73,857,489
中國	20,654,619	19,065,379	21,688,909	20,793,031	1,063,497	697,223	83,962,658
其他國家	46,791,659	23,563,056	3,643,742	13,430,248	5,917,272	481,230	93,827,207
	$ 94,425,233	**54,595,954**	**31,636,698**	**41,995,511**	**24,639,457**	**4,354,501**	**251,647,354**
主要商品：							
PVC粉	$ 54,505,730	-	-	-	-	-	54,505,730
液鹼	25,557,163	-	-	-	-	-	25,557,163
HDPE	-	13,738,016	-	-	-	-	13,738,016
LLDPE	-	18,307,564	-	-	-	-	18,307,564
EVA	-	22,388,140	-	-	-	-	22,388,140
PP	-	-	28,487,174	-	-	-	28,487,174
POM聚縮醛樹脂	-	-	3,149,524	-	-	-	3,149,524
AE	-	-	-	20,628,874	-	-	20,628,874
SAP高吸水性樹脂	-	-	-	10,617,443	-	-	10,617,443
碳纖	-	-	-	4,364,813	-	-	4,364,813
正丁醇	-	-	-	3,383,921	-	-	3,383,921
AN	-	-	-	-	8,854,696	-	8,854,696
MMA甲基丙烯酸	-	-	-	-	2,913,254	-	2,913,254
ECH環氧氯丙烷	-	-	-	-	5,697,276	-	5,697,276
其他	14,362,340	162,234	-	3,000,460	7,174,231	4,354,501	29,053,766
	$ 94,425,233	**54,595,954**	**31,636,698**	**41,995,511**	**24,639,457**	**4,354,501**	**251,647,354**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721,802	1,996,187	5,806,1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2,611,015	13,938,981	19,880,501
減：備抵損失	(83,234)	(82,103)	(82,222)
合　　計	**$ 14,249,583**	**15,853,065**	**25,604,440**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09,623**	**2,002,962**	**2,038,07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83,891千元及1,090,741千元。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989千元及55,48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5,903	189,372
其他利息收入	268,240	190,645
利息收入合計	**$ 594,143**	**380,017**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04,726	198,841
股利收入	3,667,671	8,441,831
其他收入合計	**$ 3,872,397**	**8,640,67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91,153	31,51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046)	2,436,5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8,878	192,016
預期信用損失	(176,981)	-
其他利益	767,722	942,628
其他損失	(314,913)	(352,451)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27,813**	**3,250,260**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總額	$ 2,485,255	1,389,856
減:利息資本化	(371,288)	(352,802)
財務成本淨額	**$ 2,113,967**	**1,037,0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60%~6.591%**	**1.33%~1.394%**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3,466,921	23,700,380	23,700,380	-	-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364,189	40,140,283	2,366,785	1,362,555	7,961,770	15,254,853	13,194,320
應付短期票券	30,663,374	30,750,000	30,75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05,502	23,913,946	-	1,579,930	18,527,171	3,806,845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31,240	11,631,240	11,631,2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7,855	2,357,855	2,357,855	-	-	-	-
關係人借款	15,385,773	15,579,111	15,579,111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869,214	8,869,214	8,869,214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92,573	193,969	193,969	-	-	-	-
租賃負債	1,355,067	1,630,389	43,618	43,618	87,236	348,182	1,107,735
	$ 155,191,708	**158,766,387**	**95,492,172**	**2,986,103**	**26,576,177**	**19,409,880**	**14,302,055**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00,000	15,014,752	15,014,752	-	-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6,120,673	37,189,448	2,610,660	6,356,080	5,613,130	19,160,278	3,449,300
應付短期票券	19,430,865	19,450,000	19,45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37,383	11,650,904	-	5,062,500	6,588,40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774,229	11,774,229	11,774,22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65,570	8,665,570	8,665,570	-	-	-	-
關係人借款	11,208,420	12,060,932	-	12,060,932	-	-	-
其他流動負債	9,386,661	9,386,661	9,386,661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53,533	154,139	154,139	-	-	-	-
租賃負債	634,430	770,073	19,730	19,730	39,460	157,459	533,694
	$ 123,711,764	**126,116,708**	**67,075,741**	**23,499,242**	**12,240,994**	**19,317,737**	**3,982,99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8,567	30.7350	8,254,407	51,414	30.7080	1,578,821
歐　　元	1,603	33.9755	54,463	137	32.7026	4,480
日　　幣	55,243	0.2172	11,999	54,235	0.2306	12,507
人 民 幣	636	4.3394	2,760	38	4.4091	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1,034	30.7350	1,261,180	72,899	30.7080	2,238,582
歐　　元	1,246	33.9755	42,333	199	32.7026	6,508
日　　幣	176,488	0.2172	38,333	23,333	0.2306	5,38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69,818千元及減少6,5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8,046千元及利益2,436,555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463,724千元及減少224,0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07,394**	**-**	**869,482**	**-**
下跌1%	**$ (907,394)**	**-**	**(869,482)**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41,598	-	1,641,598	-	1,641,598
小　　計	1,641,598	-	1,641,598	-	1,641,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90,590,581	90,590,581	-	-	90,590,581
國內興櫃股票	148,850	-	148,850	-	148,8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8,408,990	-	-	18,408,990	18,408,990
應收帳款	382,492	-	-	382,492	382,492
小　　計	109,530,913	90,590,581	148,850	18,791,482	109,530,9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47,04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867,091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859,552	-	-	-	-
小　　計	40,873,684	-	-	-	-
合　　計	**$ 152,046,195**	**90,590,581**	**1,790,448**	**18,791,482**	**111,172,5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公司債)	$ 38,364,18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663,374	-	-	-	-
短期借款	23,466,92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905,502	-	-	-	-
關係人借款	15,385,77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631,24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7,855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869,214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92,573	-	-	-	-
租賃負債	1,355,067	-	-	-	-
合　　計	**$ 155,191,708**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62,720	-	1,562,720	-	1,562,720
小　　計	1,562,720	-	1,562,720	-	1,562,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6,772,334	86,772,334	-	-	86,772,334
國內興櫃股票	175,825	-	175,825	-	175,82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6,564,214	-	-	16,564,214	16,564,214
應收帳款	127,506	-	-	127,506	127,506
小　　計	103,639,879	86,772,334	175,825	16,691,720	103,639,8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10,16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725,55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973,034	-	-	-	-
小　　計	44,808,756	-	-	-	-
合　　計	**$ 150,011,355**	**86,772,334**	**1,738,545**	**16,691,720**	**105,202,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36,120,67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430,865	-	-	-	-
短期借款	14,9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37,383	-	-	-	-
關係人借款	11,208,42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774,22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65,570	-	-	-	-
其他流動負債	9,386,661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53,533	-	-	-	-
租賃負債	634,430	-	-	-	-
合　　計	**$ 123,711,76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96,300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管理階層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周轉率評估，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民國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564,21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6,850
減資	(6,848)
匯率影響數	4,7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408,990**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910,61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21,048)
減資	(4,250)
匯率影響數	(21,1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564,214**

(6)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34,263**	**(134,263)**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22,719**	**(122,719)**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各事業部經理室、總經理室、台塑集團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3.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投資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合併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針對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83,378,211	153,569,5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147,041)	(17,110,163)
淨負債	177,231,170	136,459,381
權益總額	347,360,145	357,684,863
負債資本比率	**51.02 %**	**38.15 %**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12.31
短期借款	$ 14,900,000	10,253,603	-	(1,686,682)	23,466,921
應付短期票券	19,430,865	11,300,000	(67,491)	-	30,663,3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37,383	11,537,222	-	(69,103)	22,905,50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20,673	2,250,000	(6,484)	-	38,364,189
租賃負債	634,430	(72,235)	792,872	-	1,355,067
關係人借款	11,208,420	4,364,948	-	(187,595)	15,385,7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3,731,771**	**39,633,538**	**718,897**	**(1,943,380)**	**132,140,826**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12.31
短期借款	$ 4,484,676	10,415,324	-	-	14,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99,824	17,350,000	(18,959)	-	19,430,8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187,592	7,249,791	-	-	11,437,38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09,254	(9,400,000)	11,419	-	36,120,673
租賃負債	147,607	(47,076)	533,899	-	634,430
關係人借款	13,568,100	(3,731,462)	-	1,371,782	11,208,42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997,053**	**21,836,577**	**526,359**	**1,371,782**	**93,731,77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美國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關聯企業
麥寮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貨運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德州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新智能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關聯企業
Formosa Steel IB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日本)公司	關聯企業
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貨運(寧波)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汽車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合　　資
台塑大金公司	合　　資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公司	合　　資
台塑德山公司	合　　資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中石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惠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廈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加工絲(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南亞塑膠(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印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地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出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虹京資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水化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營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廈門長庚醫院	其他關係人
台塑港務(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Inteplast Group	其他關係人
長庚大學	其他關係人
昆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11,182,510	14,931,649
合資	388,280	295,979
其他關係人	18,998,795	26,573,001
	$ 30,569,585	**41,800,62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447,810	2,039,652
合資	26,641	39,250
其他關係人	1,712,333	2,118,486
	$ 3,186,784	**4,197,388**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O/A90天或即期L/C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66,063,456	78,588,953
其他	9,599,400	9,646,525
其他關係人	4,307,112	4,281,821
	$ 79,969,968	**92,517,29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4,038,790	5,562,011
其他	527,668	428,704
其他關係人	226,085	337,610
	$ 4,792,543	**6,328,32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付款。

3.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出售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791,571**	**410,701**	**-**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收款餘額。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入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 2,101	-
合資	8,589	-
其他關係人	420,566	1,300,192
	$ 431,256	**1,300,192**

合併公司期末未結清餘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53,788**	**411**

(3)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無相關交易。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0	台塑資源公司股權	$ 798,600
台塑新智能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	台塑新智能公司股權	750,000
台塑建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台塑建設公司股權	500,000
				$ 2,048,600

4.資金融通情形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1)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300,000	2,900,000
台朔重工(寧波)公司	14,765,617	2,746,904
其他	1,622,500	-
合資	433,900	690,474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567,227	2,452,654
減:減損	(173,578)	-
	$ 17,515,666	**8,790,032**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118,721千元及68,230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2)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美國公司	$ 13,216,050	11,208,420
其他關係人		
台塑集團熱電公司	2,169,723	-
	$ 15,385,773	**11,208,420**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83,659千元及52,769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7,683,750**	**7,677,000**

6.其他交易

(1)合併公司應向關係人收取污水處理收入、碼頭使用收入及海放管使用收入等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	12
合資	-	4
其他關係人	3,426	43,372
	$ 3,426	**43,388**

(2)合併公司應支付予關係人水電蒸汽費及其他費用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 1,690,576	2,659,669
其他關係人	265,730	269,627
	$ 1,956,306	**2,929,296**

7.應收代墊款項

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勞務服務費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	**$ 1,316,734**	**1,590,609**

8.租賃

合併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 57,801	58,221
其他	25,893	18,893
合資		
台塑大金公司	21,490	17,397
其他	13,097	8,625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21,974	25,839
台化興業(寧波)	17,415	39,009
其他	19,901	14,371
	$ 177,571	**182,355**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收取租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568**	**69,75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 2,151,901	2,153,37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111,986	108,699
		$ 2,263,887	**2,262,0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背書保證	$ 7,683,750	7,677,000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83,422	342,113

(三)1.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借美金計4,848,500千元及2,453,5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要求出具承諾函及支持函，本公司與關係人共負監督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完成借款清償。

2.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695,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3.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43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銀行之要求，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4.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55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向日本德山株式會社購買其在台灣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收購股權初始價金為574,081千元，總價金(上限為1,100,000千元)將待該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後重新計算。

(二)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為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辦理現金增資14億5,000萬美元。為配合上述增資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規劃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匯出5億3,000萬美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9億5,580萬美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29億1,000萬美元之32.84%。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48,405	4,502,612	-	10,351,017	6,049,906	4,781,756	-	10,831,662
勞健保費用	529,417	300,878	-	830,295	504,415	297,846	-	802,261
退休金費用	353,651	173,029	-	526,680	348,665	164,004	-	512,669
董事酬金	-	9,610	-	9,610	-	9,720	-	9,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560	81,699	-	346,259	321,691	99,559	-	421,250
折舊費用	5,624,235	1,905,891	112	7,530,238	5,725,032	1,783,203	2,766	7,511,001
攤銷費用	369,374	140,518	27,883	537,775	835,507	98,346	11,418	945,2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400,000	6,000,000	300,000	1.864%～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00	-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0	1,622,500	1,622,500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54,862	657,227	567,227	1.864%～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日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0,000	-	-	1%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1,319 (CNY244,600)	433,900 (CNY100,000)	433,900 (CNY100,000)	2.760%～2.960%	2	-	短期資金調度	173,578	無	-	21,329,179	53,322,946	(註4)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朔重工(寧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577,289 (CNY4,051,000)	14,513,955 (CNY3,345,000)	14,513,955 (CNY3,345,000)	2.760%～2.96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21,329,179	53,322,946	(註4)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朔重工(寧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662 (CNY58,000)	251,662 (CNY58,000)	251,662 (CNY58,000)	2.760%～2.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267,087	667,718	(註4)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工業(寧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3,730 (CNY70,000)	303,730 (CNY70,000)	303,730 (CNY70,000)	2.76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333,859	667,718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則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新台幣對人民幣之期末匯率為CNY1：TWD4.339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225,784,095	8,104,750	7,683,750	7,683,750	-	2.21 %	451,568,189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前款最高總額之0.5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8,743	2,335,200	16.17 %	2,335,200	16.17 %	
本公司	參察工業港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9,574	1,147,440	17.99 %	1,147,440	17.99 %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3	29,505	0.81 %	29,505	0.81 %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769	67,336	1.05 %	67,336	1.05 %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287	11,628	0.80 %	11,628	0.80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塑開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471	257,935	18.00 %	257,935	18.00 %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1	-	9.55 %	-	9.55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642	96,758	12.00 %	96,758	12.00 %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925	265,371	12.50 %	265,371	12.50 %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657	501,865	15.00 %	501,865	15.00 %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	6,307,880	19.00 %	6,307,880	19.00 %	
本公司	台塑通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54	190,447	18.11 %	190,447	18.11 %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750	31,275	3.91 %	31,275	3.91 %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373	-	1.43 %	-	1.43 %	
本公司	台灣營德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160	54,810	18.00 %	54,810	18.00 %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90	11,039	1.97 %	11,039	1.97 %	
本公司	銘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7,405	126,551	18.81 %	126,551	19.07 %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21,178	6,873,089	11.43 %	6,873,089	11.43 %	
					18,308,129		**18,308,129**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783,357	52,093,232	9.88 %	52,093,232	9.88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198,744	12,381,747	3.39 %	12,381,747	3.39 %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334,815	26,115,602	10.81 %	26,115,602	10.81 %	
本公司	普瑞博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1,300	148,850	9.14 %	148,850	9.14 %	
					90,739,431		**90,739,431**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4,554	1,641,598	-	1,641,598	25.00 %	(註)
台塑開曼	上偉(江蘇)碳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100,861	16.11 %	100,861	16.11 %	

(註)：該處4,554之單位數為千單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失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新智能公司	關聯企業	100,000	1,000,818	75,000	750,000	-	-	-	-	175,000	1,733,910 (註1)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建設公司	關聯企業	60,000	578,907	50,000	500,000	-	-	-	-	110,000	1,051,647 (註2)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830,047	8,358,827	79,860	798,600	-	-	-	-	909,907	7,714,128 (註3)

(註1)：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6,908)千元。

(註2)：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719)千元及其他(19,541)千元。

(註3)：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66,15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77,143)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03.10	96.01.30	380,870	791,571	已全數收取	410,701	台塑勝高科技(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處分閒置土地	鑑價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612,342)	6.39 %	月底結算27天	-		779,662	7.16%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3,959,026)	2.63 %	月底結算27天	-		286,587	2.63%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7,004,036)	4.66 %	月底結算27天	-		387,859	3.56%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110,891)	0.07 %	月底結算27天	-		3,524	0.03%	
本公司	台塑德山	合資	〃	(259,856)	0.17 %	月底結算27天	-		15,688	0.14%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179,834)	0.12 %	月底結算27天	-		8,332	0.08%	
本公司	台灣營德	其他關係人	〃	(199,518)	0.13 %	月底結算27天	-		17,636	0.16%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	(1,420,194)	0.94 %	O/A 60天	-		318,384	2.93%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20,050)	0.15 %	O/A 60天	-		28,625	0.26%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7,133,843)	4.74 %	O/A 90天	-		1,051,441	9.66%	(註1)
本公司	台塑勝高	關聯企業	〃	(125,548)	0.08 %	O/A 90天	-		8,837	0.08%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3,530,312)	2.35 %	O/A 90天	-		1,041,843	9.57%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966,553)	2.11 %	月底結算30天	-		20,022	0.56%	(註1)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其他關係人	〃	(795,817)	1.74 %	月底結算30天	-		76,125	2.13%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159,216)	0.35 %	月底結算30天	-		15,579	0.44%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其他關係人	〃	(405,905)	0.89 %	月底結算30天	-		37,845	1.06%	
台塑工業(美國)	INTEPLAST GROUP	其他關係人	〃	(1,373,065)	12.54 %	月底結算10天	-		94,302	10.71%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39,682	1.07 %	月底結算27天	-		(72,623)	0.86%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2,658,645	2.30 %	月底結算27天	-		(129,235)	1.54%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66,063,456	57.15 %	月底結算27天	-		(4,038,790)	47.98%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1,429,796	1.24 %	月底結算27天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	其他關係人	〃	144,267	0.12 %	月底結算90天	-		(12,406)	0.15%	(註1)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966,553	0.84 %	月底結算30天	-		20,022	0.24%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4,906,312	37.17 %	0/A90天	-		1,108,858	34.98%	(註)(註1)
台塑工業(美國)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進貨	8,040,094	91.69 %	月底結算10天	-		517,512	78.09%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779,662	10.87	-	-	779,662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286,587	11.46	-	-	286,587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387,859	14.57	-	-	387,85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其他關係人	318,384	5.01	-	-	318,384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051,441	7.64	-	-	1,051,441	-	(註)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1,041,843	2.84	-	-	1,041,843	-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300,000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567,227	-	-	-	-	-	
本公司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1,316,734	-	-	-	-	-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	1,622,500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寧波)	合資	433,900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重工(寧波)	關聯企業	14,513,955	-	-	-	-	-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重工(寧波)	〃	251,662	-	-	-	-	-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工業(寧波)	〃	303,730	-	-	-	-	-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銷貨	7,133,843	0/A 90天	3.58 %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應收帳款	1,051,441	〃	0.20 %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其他收入(註三)	7,772,469	0/A 60天	3.90 %
0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17	〃	0.11 %
1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2	銷貨	966,553	月底結算30天	0.49 %
1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0,022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其他收入係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144,951	30,144,951	2,720,549	28.56 %	95,893,554	28.56 %	21,888,842	6,234,378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66 %	76,598,468	22.66 %	6,217,686	1,205,482	(註)(註2)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661,458	32.92 %	6,664,662	32.92 %	(1,846,402)	(617,732)	(註)(註2)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3,221,416	13,221,416	425,800	50.00 %	631,603	50.00 %	(4,978,537)	(2,489,269)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27,347,136	27,347,136	78	100.00 %	53,929,869	100.00 %	142,111	142,111	(註)(註1)
本公司	參寮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764,201	24.94 %	13,805,045	24.94 %	12,446,276	3,104,370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1,709,987	1,709,987	112,708	29.06 %	7,395,360	29.06 %	3,458,841	1,005,129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110,664	110,664	6,566	33.33 %	1,237,189	33.33 %	88,989	29,662	(註)(註2)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698	33.33 %	5,572	33.33 %	(41,380)	(13,791)	(註2)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2,003	12,003	1,200	28.72 %	19,651	28.72 %	(55)	(16)	(註2)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19,646	45.04 %	(35)	(16)	(註2)
本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979,254	50.00 %	(88,863)	(44,431)	(註2)
本公司	台塑汽車	台灣	汽車製銷	270,442	270,442	27,044	45.00 %	390,857	45.00 %	170,150	76,565	(註2)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4,299	33.00 %	388	128	(註2)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1,336,390	50.00 %	(17,684)	(8,842)	(註2)
本公司	台塑資源	台灣	礦業	9,099,071	8,300,471	909,907	25.00 %	7,714,128	25.00 %	(3,064,624)	(766,156)	(註)(註2)
本公司	台朔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34,962	24.34 %	12,839	3,126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100,000	600,000	110,000	33.33 %	1,051,647	33.33 %	(23,157)	(7,719)	(註2)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835,318	25.00 %	274,623	68,656	(註)(註2)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17,736,955	17,736,955	6	100.00 %	11,536,884	100.00 %	(2,418,167)	(2,418,167)	(註)(註1)
本公司	台塑德山	台灣	半導體事業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229,284	50.00 %	(216,902)	(108,450)	(註2)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	台灣	電池綠能事業	1,750,000	1,000,000	175,000	25.00 %	1,733,910	25.00 %	(67,630)	(16,908)	(註2)
台塑開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15,801,889 (USD501,902)	15,801,889 (USD501,902)	-	100.00 %	53,996,224 (USD1,756,832)	100.00 %	321,649 (USD10,316)	321,649 (USD10,316)	(註)(註1)(註3)
台塑工業美國	台塑烯烴美國	美國	烯烴事業	3,527,939 (USD108,075)	3,527,939 (USD108,075)	-	33.00 %	5,746,602 (USD186,973)	33.00 %	1,395,121 (USD44,747)	460,389 (USD14,767)	(註)(註2)(註3)
台塑工業美國	Lolita Packaging, L.L.C.	美國	運輸事業	306,478 (USD9,880)	306,478 (USD9,880)	-	38.00 %	9,685 (USD315)	38.00 %	25,185 (USD808)	9,570 (USD307)	(註)(註2)(註3)

註：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TWD30.7350；
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1:TWD31.178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註2)	塑膠事業	31,188,509 (USD989,023)	(二)	26,928,755 (USD845,270)	-	-	26,928,755 (USD845,270)	228,116 (USD7,317)	100.00 %	100.00 %	228,116 (USD7,317)	53,328,437 (USD1,735,105)	-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註2)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93,533 (USD3,000)	100.00 %	100.00 %	93,533 (USD3,000)	667,787 (USD21,727)	-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業	501,096 (USD17,400)	(二)	250,548 (USD8,700)	-	-	250,548 (USD8,700)	(358,721) (USD-11,506)	50.00 %	50.00 %	(179,361) (USD-5,753)	- (USD-)	-
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鋼鐵業	34,347,344 (USD1,460,000)	(二)	13,221,416 (USD425,800)	-	-	13,221,416 (USD425,800)	(8,535,302) (USD-273,759)	29.16 %	29.16 %	(2,489,268) (USD-79,840)	631,147 (USD20,535)	-
上偉(江蘇)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纖業	616,986 (USD19,000)	(二)	99,993 (USD3,060)	-	-	99,993 (USD3,060)	(82,357) (USD-2,642)	16.11 %	16.11 %	-	100,861 (USD3,28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該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40,566,849 (USD1,284,830)	43,915,490 (USD1,428,843)	-

(註)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TWD30.735。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01,011,035	9.44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6,978,694	7.64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98,731,554	6.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塑膠部、聚烯部、聚丙烯部、台麗朗部及化學品部，塑膠部主要係從事PVC粉之製造及銷售；聚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乙烯之製造及銷售；聚丙烯部主要係從事聚丙烯之製造及銷售；台麗朗部主要係從事丙烯酸酯之製造及銷售；化學品部主要係從事丙烯腈之製造及銷售。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為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 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	化學品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931,873	45,435,296	26,967,189	32,361,994	21,424,460	5,016,930	1,035	199,138,777
部門間收入	2,246,153	23,654	51,069	80,294	1,388,876	9,400,921	(13,190,967)	-
收入總計	**$ 70,178,026**	**45,458,950**	**27,018,258**	**32,442,288**	**22,813,336**	**14,417,851**	**(13,189,932)**	**199,138,777**
利息費用	$ 273,778	39,878	54,592	140,977	103,578	1,501,164	-	2,113,967
折舊與攤銷	2,191,649	776,001	631,517	1,432,909	341,840	2,694,097	-	8,068,013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57,551**	**(252,930)**	**(1,396,507)**	**(1,862,485)**	**(1,668,852)**	**634,958**	**10,784,897**	**6,996,63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652,085	1,903,440	4,452,834	696,877	90,703	5,840,656	-	13,636,59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1,868,722**	**14,420,028**	**35,995,351**	**22,737,733**	**5,360,116**	**486,145,032**	**(65,788,626)**	**530,738,35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136,617**	**1,655,842**	**1,999,354**	**1,762,727**	**489,931**	**173,381,330**	**(1,047,590)**	**183,378,211**

	111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	化學品部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4,425,233	54,595,954	31,636,698	41,995,511	24,639,457	4,352,816	1,685	251,647,354
部門間收入	1,459,294	19,537	50,313	78,619	1,302,589	7,566,091	(10,476,443)	-
收入總計	**$ 95,884,527**	**54,615,491**	**31,687,011**	**42,074,130**	**25,942,046**	**11,918,907**	**(10,474,758)**	**251,647,354**
利息費用	$ 155	616	23,918	47,442	15,704	949,219	-	1,037,054
折舊與攤銷	2,022,991	650,937	863,238	1,339,296	354,092	3,225,718	-	8,456,272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813,922**	**5,412,819**	**(713,729)**	**4,807,124**	**1,720,206**	**(1,547,734)**	**15,301,779**	**43,794,387**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878,373	1,316,457	4,383,836	299,489	123,298	7,785,192	-	14,786,645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1,938,806**	**14,304,251**	**32,076,306**	**23,323,015**	**5,920,254**	**473,425,670**	**(69,733,895)**	**511,254,40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5,609,538**	**1,751,558**	**1,990,148**	**1,924,637**	**381,174**	**142,373,347**	**(460,858)**	**153,569,544**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56,986,853	73,857,489
中國	68,605,908	83,962,658
其他國家	73,546,016	93,827,207
	$ 199,138,777	**251,647,354**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5,212,132	59,096,566
美國	17,992,214	18,831,318
中國	65,757,242	42,214,609
合計	**$ 128,961,588**	**120,142,49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重要客戶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占營業收入達10%以上者。

股票代碼：1301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
電　　話：(07)371-1411
電　　話：(02)2712-2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281
二、目　　錄	28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3～285
四、資產負債表	286～287
五、綜合損益表	288
六、權益變動表	289
七、現金流量表	290～291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29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9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92～29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93~30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342
(七)關係人交易	342～347
(八)質押之資產	3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8
(十二)其　　他	348～3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9～3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
3.大陸投資資訊	354
4.主要股東資訊	355
(十四)部門資訊	355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商品之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點移轉，致收入可能無法在正確之時間認列，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八)。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之合理性，檢視重大新增銷貨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有無附帶協議，以評估查核受影響之會計處理適當性，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依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截止之合理性。

二、存貨評價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據IAS2衡量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含呆滯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時認列應有之跌價損失。惟存貨評價依存貨呆滯天數評估提列損失與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存貨之評價是否符合既訂之會計政策及瞭解管理階層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34.86%及33.57%；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07.87%及19.2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　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0,917	-	8,979,747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41,598	-	1,562,72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0,739,431	19	86,948,159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885,974	1	7,694,41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995,752	1	4,687,4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25,263	-	1,205,3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868,172	1	7,523,23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973,181	3	14,302,55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89,461	1	3,908,290	1
	流動資產合計	127,509,749	26	136,811,906	2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8,308,129	4	16,428,85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2,247,552	57	275,797,968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56,676,279	11	51,626,92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36,947	-	631,554	-
1780	無形資產	132,381	-	140,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58,474	-	1,098,91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7,611,634	2	6,698,08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371,396	74	352,422,304	72
	資產總計	**$ 494,881,145**	**100**	**489,234,21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4,491,600	3	14,9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30,663,374	6	19,430,865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309,623	-	2,002,962	-
2170	應付帳款	4,100,419	1	2,519,7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316,575	1	5,978,7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392	-	5,574,7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84,430	-	1,822,2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0,234	-	26,811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699,403	1	8,846,341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500,000	-	5,0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07,030	2	11,715,316	3
	流動負債合計	71,140,080	14	77,817,719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4,664,786	7	27,274,332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7,500,000	4	2,50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209,135	4	19,369,51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94,833	-	607,6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609,170	1	3,886,86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996	-	93,2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6,380,920	16	53,731,628	11
	負債總計	147,521,000	30	131,549,347	27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57,408	13	63,657,408	13
3200	資本公積	11,829,847	2	11,797,29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32,046	16	74,910,988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559,869	18	82,520,970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12,409	9	72,838,396	15
	保留盈餘合計	210,804,324	43	230,270,354	47
3400	其他權益	61,068,566	12	51,959,804	11
	權益總計	347,360,145	70	357,684,863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881,145**	**100**	**489,234,21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50,361,071	100	195,086,8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140,582,981	93	156,000,801	80
	營業毛利	9,778,090	7	39,086,030	20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6,035)	-	60,304	-
	營業毛利	9,742,055	7	39,146,334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270,807	4	7,021,560	4
6200	管理費用	4,779,388	3	4,845,5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9,234	1	1,893,0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	11,826	-	236	-
	營業費用合計	11,841,255	8	13,760,434	7
	營業淨(損)利	(2,099,200)	(1)	25,385,90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四)、(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8,584	-	127,158	-
7010	其他收入	3,853,400	3	8,630,52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6,692	-	3,020,269	2
7050	財務成本	(1,300,703)	(1)	(689,1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8,110	4	6,108,7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6,083	6	17,197,491	9
	稅前淨利	6,896,883	5	42,583,391	22
640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440,826)	-	6,440,523	3
	本期淨利	7,337,709	5	36,142,868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055)	-	143,38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77,390	4	(30,685,509)	(1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55,049	3	(10,932,325)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1,411)	-	28,677	-
		10,406,795	7	(41,503,126)	(2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06,560)	(1)	9,905,33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77,897)	-	2,295,247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061)	-	154,4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11,396)	(1)	12,046,178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095,399	6	(29,456,948)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33,108**	**11**	**6,685,920**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1.08**	**1.15**	**6.69**	**5.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770,685	67,780,313	71,352,267	107,126,265	(12,738,403)	94,230,777	10,962	-	403,190,274
本期淨利	-	-	-	-	36,142,868	-	-	-	-	36,142,8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6,584	12,135,050	(42,592,303)	(88,872)	1,002,593	(29,456,9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229,452	12,135,050	(42,592,303)	(88,872)	1,002,593	6,685,920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30,675	-	(7,130,67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68,703	(11,168,70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199,074)	-	-	-	-	(52,199,0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8,869)	-	-	-	-	(18,869)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1	-	-	-	-	-	-	-	1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6,441	-	-	-	-	-	-	-	26,44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657,408	11,797,297	74,910,988	82,520,970	72,838,396	(603,353)	51,638,474	(77,910)	1,002,593	357,684,863
本期淨利	-	-	-	-	7,337,709	-	-	-	-	7,337,7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363)	(1,321,183)	10,420,158	9,787	-	9,095,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24,346	(1,321,183)	10,420,158	9,787	-	16,433,108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21,058	-	(3,621,05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038,899	(5,038,8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36,112)	-	-	-	-	(26,736,1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4,264)	-	-	-	-	(54,264)
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30	-	-	-	-	-	-	-	2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32,320	-	-	-	-	-	-	-	32,320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657,408**	**11,829,847**	**78,532,046**	**87,559,869**	**44,712,409**	**(1,924,536)**	**62,058,632**	**(68,123)**	**1,002,593**	**347,360,1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896,883	42,583,3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08,735	4,111,118
攤銷費用	282,352	266,1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26	236
利息費用	1,300,703	689,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8,878)	(192,016)
利息收入	(268,584)	(127,158)
股利收入	(3,667,671)	(8,44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78,110)	(6,108,7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8,794)	(34,240)
提前解約收益	-	(2,319)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6,035	(60,3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92,032	123,9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	(419,6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50,354)	(10,195,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2,941	3,735,43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656	1,607,903
其他應收款	(808,689)	151,2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6,787	330,086
存貨	381,039	(27,122)
其他流動資產	918,828	(1,403,9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02,562	4,393,6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98,556	(1,841,1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62,143)	(2,032,412)
其他應付款	493,122	84,9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37,770)	593,428
其他流動負債(含合約負債)	(2,880,181)	1,614,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4,752)	(2,128,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23,168)	(3,709,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0,606)	683,882
調整項目合計	(4,470,960)	(9,511,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5,923	33,071,733
收取之利息	248,927	98,035
收取之股利	7,925,321	20,940,421
支付之利息	(1,281,897)	(718,942)
支付所得稅	(5,089,161)	(9,433,6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29,113	43,957,5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848	4,2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22,6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8,600)	(3,096,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6,239)	(9,506,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2,761	37,625
應收關係企業往來款(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減少(增加)數	2,862,928	(2,730,465)
取得無形資產	-	(15,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0,400)	(268,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72,702)	(13,154,0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48,307,926	129,692,300
償還短期借款	(148,716,326)	(119,276,9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300,000	17,350,000
發行公司債	11,100,000	-
償還公司債	(8,850,000)	(9,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00,000	7,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租賃負債	(72,235)	(47,0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668)	(1,433,847)
發放現金股利	(26,745,324)	(52,172,6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0,627)	(27,788,2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614)	18,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388,830)	3,033,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9,747	5,946,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0,917**	**8,979,74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10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產銷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等為主，配合國內外市場需要，歷經多次增資擴展並陸續成立新事業部門，目前已成為多角化經營之企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	本次修正闡明： ・何種情況下某一貨幣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 ・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估計即期匯率。	2025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

(十)合　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八)。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55年

(2)機器設備　　2～25年

(3)其他設備　　3～1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房屋建物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民國92年取得永嘉化學公司(消滅個體)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技術合作費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

本公司製造塑膠原料、化學纖維及有關石油化學工業品，並銷售下游塑料再加工廠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電子零組件與軟體之承攬業務，因組件與軟體於建置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時占預計總工時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月認列收入。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2	298
銀行存款	948,233	2,079,851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6,899,598
定期存款	642,322	-
	$ 1,590,917	**8,979,74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貨幣市場基金	**$ 1,641,598**	**1,562,720**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112.12.31	111.12.31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590,581	86,772,334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148,850	175,825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5,127,160	5,232,49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3,180,969	11,196,360
合　　計	**$ 109,047,560**	**103,377,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49,200	178,02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27,089	12,141,51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82,492	127,506
減：備抵損失	(77,055)	(65,229)
	$ 10,881,726	**12,381,82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06,386	0.001~0.139%	12,584
逾期30天內	857,297	3.222%	27,619
逾期31~60天	86,958	35.183%	30,595
逾期61天以上	8,140	76.867%	6,257
	$ 10,958,781		**77,055**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036,577	0.192%	21,652
逾期30天內	351,204	4.384%	15,398
逾期31~60天	36,669	34.373%	12,607
逾期61天以上	22,600	68.902%	15,572
	$ 12,447,050		**65,22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5,229	64,9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826	236
期末餘額	**$ 77,055**	**65,229**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暨融資合約書」。依合約之約定，除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外，其餘款項於應收帳款到期日後仍未收款者，由金融機構支付本公司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淨額。本公司應收帳款讓售情形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KC de Mexico	花旗銀行	USD 12,907	$ 609,840	USD 462	6.527%~6.573%	無
		$ 396,695	-	14,203		

		111.12.31				
	應收帳款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KC de Mexico	花旗銀行	USD 4,152	$ 288,000	-	-	無
		$ 127,506	-	-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	$ 2,489,727	5,352,6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8,445	2,170,583
其他應收款	1,825,263	1,205,377
	$ 5,693,435	**8,728,61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經評估無須提列。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 9,534,023	9,518,797
半 成 品	1,089,469	1,542,207
原　　料	1,567,923	1,291,295
物　　料	233,507	243,065
在製機件	1,512,904	1,698,273
其　　他	35,355	8,918
	$ 13,973,181	**14,302,555**

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4,471**	**438,590**

上述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皆已列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53,929,869	54,723,698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11,536,884	13,908,448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95,893,554	89,018,096
台塑美國公司	76,598,468	75,212,016
台朔重工公司	6,664,662	7,161,374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631,603	3,122,370
麥寮汽電公司	13,805,045	9,768,599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7,395,360	7,216,118
台塑貨運公司	1,237,189	1,210,265
汎航通運公司	5,572	22,825
宜濟建設公司	19,651	19,667
亞台開發公司	19,646	19,662
台塑汽車公司	390,857	508,991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4,299	4,140
台朔環保公司	234,962	231,815
台塑資源公司	7,714,128	8,358,827
台塑建設公司	1,051,647	578,907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835,318	766,964
台塑新智能公司	1,733,910	1,000,818
合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979,254	1,261,244
台塑大金公司	1,336,390	1,345,390
台塑德山公司	229,284	337,734
	$ 282,247,552	**275,797,96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台塑開曼公司	$ 142,111	2,589,699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2,418,167)	(2,788,445)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6,234,378	4,218,733
台塑美國公司	1,205,482	3,997,097
台朔重工公司	(617,732)	(590,385)
天龍(薩摩亞)投資公司	(2,489,269)	(1,487,779)
麥寮汽電公司	3,104,370	(1,126,063)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1,005,129	1,401,186
台塑貨運公司	29,662	(15,579)
汎航通運公司	(13,791)	(11,008)
宜濟建設公司	(16)	(15)
亞台開發公司	(16)	294
台塑汽車公司	76,565	216,682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128	419
台朔環保公司	3,126	2,586
台塑資源公司	(766,156)	(213,612)
台塑建設公司	(7,719)	(14,878)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68,656	31,789
台塑新智能公司	(16,908)	818
合資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44,431)	3,551
台塑大金公司	(8,842)	13,010
台塑德山公司	(108,450)	(119,365)
	$ 5,378,110	**6,108,735**

1.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參與子公司台塑工業美國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元7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2,096,710千元)。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台塑石化公司	主要業務為石油製品、石化基本原料生產銷售事業，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商	台灣	28.56 %	28.56 %
台塑美國公司	主要業務為油品、塑纖原料及石化原料製造及銷售，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	美國	22.66 %	22.66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台塑石化公司	**$ 219,548,305**	**218,460,086**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台塑石化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257,789,731	267,202,843
非流動資產	158,371,896	154,578,625
流動負債	(44,489,619)	(69,784,532)
非流動負債	(30,453,810)	(34,711,571)
淨 資 產	**$ 341,218,198**	**317,285,3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4,883,912**	**4,796,93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36,334,286**	**312,488,434**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712,576,194**	**848,048,496**
本期淨利	$ 21,875,854	14,399,662
其他綜合損益	12,439,351	(22,673,0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315,205**	**(8,273,34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458)**	**448,21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34,323,663**	**(8,721,556)**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89,018,096	101,830,79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9,838,584	(2,483,120)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992,604)	(10,338,086)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5,864,076	89,009,586
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	213	168
加：淨值調整	29,265	8,34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95,893,554**	**89,018,096**

台塑美國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147,205,375	129,941,885
非流動資產	262,143,348	271,584,500
流動負債	(19,393,491)	(18,827,535)
非流動負債	(39,884,496)	(40,225,300)
淨 資 產	**$ 350,070,736**	**342,473,5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2,002,585**	**11,108,281**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338,068,151**	**331,365,269**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147,708,992**	**199,665,842**
本期淨利	$ 6,217,686	16,829,791
其他綜合損益	2,132,493	(8,52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50,179**	**8,308,0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897,277**	**(811,459)**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7,452,902**	**9,119,515**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5,212,016	67,037,893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478,637	9,523,95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1,349,832)
淨值調整	(92,185)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6,598,468**	**75,212,016**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1,743,849**	**39,991,342**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376,029	(1,805,545)
其他綜合損益	346,172	270,187
綜合損益總額	**$ 722,201**	**(1,535,358)**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關聯企業台塑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00,000千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關聯企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5,000千元(折合新台幣798,600千元)。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原持股比例25%參與關聯企業台塑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總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5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

3.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544,928**	**2,944,368**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61,723)	(102,804)
其他綜合損益	362	(2,045)
綜合損益總額	**$ (161,361)**	**(104,849)**

4.擔　　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積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71,035	22,782,821	140,447,179	7,005,151	14,886,928	196,893,114
本期新增	63,385	54,699	839,974	468,056	8,380,125	9,806,239
處　　分	(380,870)	(4,706)	(1,357,983)	(197,851)	-	(1,941,410)
重 分 類	-	22,973	4,973,388	173,395	(5,220,810)	(51,0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453,550**	**22,855,787**	**144,902,558**	**7,448,751**	**18,046,243**	**204,706,88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983,940	22,683,893	138,477,163	6,406,968	9,905,333	188,457,297
本期新增	787,095	167,342	794,163	546,249	7,212,080	9,506,929
處　　分	-	(68,414)	(956,438)	(89,057)	-	(1,113,909)
重 分 類	-	-	2,132,291	140,991	(2,230,485)	42,7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771,035**	**22,782,821**	**140,447,179**	**7,005,151**	**14,886,928**	**196,893,114**
累積折舊及減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7,113,053	123,456,718	4,696,415	-	145,266,186
本年度折舊	-	623,112	3,089,730	608,414	-	4,321,256
處　　分	-	(4,706)	(1,280,049)	(272,688)	-	(1,557,443)
重 分 類	-	611	(991)	991	-	6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732,070**	**125,265,408**	**5,033,132**	**-**	**148,030,610**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547,009	121,466,459	4,300,949	-	142,314,417
本年度折舊	-	633,789	2,943,262	484,307	-	4,061,358
處　　分	-	(68,414)	(953,550)	(88,560)	-	(1,110,524)
重 分 類	-	669	547	(281)	-	9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7,113,053**	**123,456,718**	**4,696,415**	**-**	**145,266,186**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1,453,550**	**5,123,717**	**19,637,150**	**2,415,619**	**18,046,243**	**56,676,2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1,771,035**	**5,669,768**	**16,990,461**	**2,308,736**	**14,886,928**	**51,626,928**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土地暫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之信託土地成本均為33,529千元，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公司已於所屬地政機關辦理信託土地之設定抵押權以保全相關之權益。

3.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47,848	-	647,848
增　添	792,872	-	792,872
減　少	(15,877)	-	(15,8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843**	**-**	**1,424,84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923	-	167,923
增　添	627,248	-	627,248
減　少	(147,323)	-	(147,32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47,848**	**-**	**647,84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94	-	16,294
本期折舊	87,479	-	87,479
減　少	(15,877)	-	(15,8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7,896**	**-**	**87,89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828	-	22,828
本期折舊	49,760	-	49,760
減　少	(56,294)	-	(56,29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4**	**-**	**16,294**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36,947**	**-**	**1,336,947**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31,554**	**-**	**631,55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新增及減少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九)短期借款

1.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91,600**	**14,900,000**
利率區間	**0.0165%~1.69%**	**0.776%~1.540%**

2.借款發行及償還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900,000
本期新增借款	148,307,926
本期償還借款	(148,716,3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491,600**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4,484,676
本期新增借款	129,692,300
本期償還借款	(119,276,9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900,000**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銀行	1.4000%	$ 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510%~1.545%	1,4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30%~1.545%	7,6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商業銀行	1.500%~1.545%	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商業銀行	1.510%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	1.405%~1.455%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30%~1.545%	3,5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430%~1.545%	8,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銀行	1.554%~1.560%	3,8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富邦銀行	1.500%~1.525%	1,500,000
			30,7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86,626)
合　　計			**$ 30,663,374**

		111.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永豐商業銀行	1.52%	$ 9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銀行	1.50%~1.54%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52%~1.54%	7,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52%~1.54%	2,8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52%~1.54%	1,9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2%	1,1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元大商業銀行	1.54%	5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商業銀行	1.55%	3,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新銀行	1.36%	1,000,000
			19,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135)
合　　計			**$ 19,430,865**

(十一)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9,000,000	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00)	(5,000,000)
合　　計	**$ 17,500,000**	**2,500,000**
到期年度	**114**	**113**
利率區間	**1.173%~1.79%**	**1.173%~1.52%**

2.借款發行及償還

	合　　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0
本期新增借款	12,500,000
本期償還借款	(1,000,0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000,000**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借款	7,50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0**

3.聯合授信合約

合併公司為籌措營運週轉金，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起陸續與華南商業銀行等十七家聯貸銀行團簽約洽借聯貸案貸款，內容如下：

(1)額度：新台幣125億元。

(2)利率：依與各銀行之協議計息。

(3)期限：三年(含展延期一年)。

(4)該合約之限制條件，包含本公司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符合　規定，如未達規定，應依授信合約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應立即清償已動用之各項　貸款，其財務比率規定如下：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B.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聯貸合約規定。

4.擔保銀行借款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38,364,189	36,120,673
減：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3,699,403)	(8,846,341)
合　　計	**$ 34,664,786**	**27,274,332**
到期年度	**112~120**	**112~119**

2.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及償還：

(1)新　　增

	112年度	111年度
發行金額	**$ 11,100,000**	**-**
票面利率	**1.55%~1.62%**	**-**
到期年度	**118、120**	**-**

(2)償　　還

	112年度	111年度
償還金額	**$ 8,850,000**	**9,400,000**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02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2年第二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3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6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11,500,000	8,500,000	6,000,000	7,000,000
112.12.31期末餘額	-	-	5,498,450	1,849,631
112.12.31一年內到期	-	-	499,772	1,849,631
111.12.31期末餘額	749,243	3,148,922	5,997,355	3,698,683
111.12.31一年內到期	749,243	3,148,922	499,453	1,849,052
發行日	102.6.10	102.11.8	103.5.21	106.5.19
票面利率	1.23%、1.52%	1.42%、1.94%	1.83%、1.92%	1.09%、1.32%
債息基準日	6月10日	11月8日	5月21日	5月19日
償還情形	第3、4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9、10年及第11、12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107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09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10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12年第一期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總額	$ 9,300,000	8,350,000	7,500,000	11,100,000
112.12.31期末餘額	4,096,047	8,343,176	7,492,637	11,084,248
112.12.31一年內到期	1,350,000	-	-	-
111.12.31期末餘額	6,694,400	8,341,396	7,490,674	-
111.12.31一年內到期	2,599,671	-	-	-
發行日	107.6.26	109.6.22	110.9.15	112.6.27
票面利率	0.82%、0.93%、1.09%	0.58%、0.63%、0.67%	0.46%、0.52%	1.55%、1.62%
債息基準日	6月26日	6月22日	9月15日	6月27日
償還情形	第4、5年及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及第9、10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第4、5年及第6、7年各償還1/2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60,234**	**26,811**
非流動	**$ 1,294,833**	**607,61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

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土地792,872千元，利率為2.0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三一年十月；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為土地627,248千元，利率分別為1.80%~2.05%，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三一年十月，因提早解約而減少之金額為93,349千元。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999**	**6,4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07,672**	**101,27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6,906**	**154,78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係作為船舶靠泊裝卸及儲轉作業用途，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倉庫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建物之租賃期間為一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451,672	8,805,3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842,502)	(4,918,43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3,609,170**	**3,886,86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準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76,8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805,303	9,286,45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08,965)	(596,55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1,654	129,3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215,002	114,990
企業轉調		(141,322)	(128,89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451,672**	**8,805,30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18,437	3,127,266
利息收入		61,139	15,5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7,947	258,3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5,252)	(283,7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0,231	1,801,0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42,502**	**4,918,43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2,619	83,293
利息成本		47,896	30,520
	$	**120,515**	**113,813**
營業成本	$	86,103	80,907
推銷費用		3,591	3,251
管理費用		30,821	29,655
	$	**120,515**	**113,813**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522,465	2,665,850
本期認列		157,055	(143,38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679,520**	**2,522,465**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85 %	2.8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6,8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8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06,393)	109,695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464,985	(421,270)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24,662)	128,681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539,611	(486,1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3,642千元及265,0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 (525,358)	5,956,74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84,532	483,783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40,826)**	**6,440,52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411**	**(28,67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061**	**(154,405)**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79,377	8,516,67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42)	(154,405)
免稅所得	(819,271)	(1,688,366)
國內採權益法投資損益及不可扣抵之費用	(472,732)	(233,366)
前期高估	(525,358)	(18)
	$ (440,826)	**6,440,523**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2,972	-	2,9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2,346	12,555	-	44,9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55,873	(86,951)	31,411	800,33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85,895	(33,961)	-	151,9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797	33,537	-	58,334
合　　計	**$ 1,098,911**	**(71,848)**	**31,411**	**1,058,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9,010,020	25,580	-	19,035,6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5,445	-	(173,061)	112,384
折舊	69,812	(8,661)	-	61,15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235	(4,235)	-	-
合　　計	**$ 19,369,512**	**12,684**	**(173,061)**	**19,209,135**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損	$ 7,826	(7,826)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1,773	20,573	-	32,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10,337	(425,787)	(28,677)	855,87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0,420	(34,525)	-	185,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99	15,098	-	24,797
合　　計	**$ 1,560,055**	**(432,467)**	**(28,677)**	**1,098,911**

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18,945,319	64,701	-	19,010,020
未實現評價利益	7,996	(7,996)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040	-	154,405	285,445
折舊	79,436	(9,624)	-	69,8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235	-	4,235
合　　計	**$ 19,163,791**	**51,316**	**154,405**	**19,369,51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且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追溯適用對個體財務報告並無影響。本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本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3,657,408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365,74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130,081	8,130,081
庫藏股票交易	16,263	16,26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3,039	202,809
逾期未領股利、董事、監察人酬勞	482,961	450,641
海外公司債轉換	2,997,503	2,997,503
	$ 11,829,847	**11,797,29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790,50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790,507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及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20	**26,736,112**	8.20	**52,199,074**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避險工具之損益	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3,353)	51,638,474	(77,910)	1,002,593	51,959,8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33,499)	-	-	-	(633,4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87,684)	-	-	-	(687,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5,677,390	-	-	5,677,3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4,742,768	-	-	4,742,76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9,787	-	9,78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24,536)**	**62,058,632**	**(68,123)**	**1,002,593**	**61,068,56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2,738,403)	94,230,777	10,962	-	81,503,33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750,931	-	-	-	9,750,9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384,119	-	-	-	2,384,1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0,685,509)	-	-	(30,685,50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906,794)	-	-	(11,906,794)
採權益法之土地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1,002,593	1,002,59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88,872)	-	(88,87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3,353)**	**51,638,474**	**(77,910)**	**1,002,593**	**51,959,804**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37,709**	**36,142,8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365,741**	**6,365,7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5**	**5.6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37,709**	**36,142,8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365,741	6,365,7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29	92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6,365,970	6,366,6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5**	**5.68**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部	化學品部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0,019,243	9,477,264	5,149,501	5,516,264	13,016,281	3,807,123	56,985,676
中國	8,763,114	10,586,016	5,042,078	5,043,721	2,219,211	13,200	31,667,340
其他國家	32,525,461	9,283,823	3,725,832	9,357,652	6,188,968	626,319	61,708,055
	$ 61,307,818	**29,347,103**	**13,917,411**	**19,917,637**	**21,424,460**	**4,446,642**	**150,361,071**
主要商品：							
PVC粉	$ 31,881,910	-	-	-	-	-	31,881,910
液鹼	17,101,481	-	-	-	-	-	17,101,481
HDPE	-	13,002,747	-	-	-	-	13,002,747
LLDPE	-	4,262,300	-	-	-	-	4,262,300
EVA	-	11,830,349	-	-	-	-	11,830,349
PP	-	-	11,565,645	-	-	-	11,565,645
POM聚縮醛樹脂	-	-	2,351,766	-	-	-	2,351,766
AE	-	-	-	6,252,644	-	-	6,252,644
SAP高吸水性樹脂	-	-	-	4,659,554	-	-	4,659,554
碳纖	-	-	-	2,934,163	-	-	2,934,163
正丁醇	-	-	-	5,529,594	-	-	5,529,594
AN	-	-	-	-	9,057,917	-	9,057,917
MMA甲基丙烯酸	-	-	-	-	3,497,136	-	3,497,136
ECH環氧氯丙烷	-	-	-	-	2,781,004	-	2,781,004
其他	12,324,427	251,707	-	541,682	6,088,403	4,446,642	23,652,861
	$ 61,307,818	**29,347,103**	**13,917,411**	**19,917,637**	**21,424,460**	**4,446,642**	**150,361,071**

	111年度						
	塑膠部	聚烯部	聚丙烯部	台麗朗部	化學品部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976,726	11,967,519	6,302,961	7,772,232	17,658,688	3,176,048	73,854,174
中國	15,047,958	13,533,210	6,077,241	6,470,953	1,063,497	11,515	42,204,374
其他國家	46,522,834	10,837,600	3,640,221	11,629,127	5,917,272	481,229	79,028,283
	$ 88,547,518	**36,338,329**	**16,020,423**	**25,872,312**	**24,639,457**	**3,668,792**	**195,086,831**
主要商品：							
PVC粉	$ 40,314,826	-	-	-	-	-	40,314,826
液鹼	25,557,163	-	-	-	-	-	25,557,163
HDPE	-	13,580,368	-	-	-	-	13,580,368
LLDPE	-	5,677,864	-	-	-	-	5,677,864
EVA	-	16,917,863	-	-	-	-	16,917,863
PP	-	-	12,870,899	-	-	-	12,870,899
POM聚縮醛樹脂	-	-	3,149,524	-	-	-	3,149,524
AE	-	-	-	8,793,942	-	-	8,793,942
SAP高吸水性樹脂	-	-	-	6,346,274	-	-	6,346,274
碳纖	-	-	-	4,364,813	-	-	4,364,813
正丁醇	-	-	-	5,756,867	-	-	5,756,867
AN	-	-	-	-	8,854,696	-	8,854,696
MMA甲基丙烯酸	-	-	-	-	2,913,254	-	2,913,254
ECH環氧氯丙烷	-	-	-	-	5,697,276	-	5,697,276
其他	22,675,529	162,234	-	610,416	7,174,231	3,668,792	34,291,202
	$ 88,547,518	**36,338,329**	**16,020,423**	**25,872,312**	**24,639,457**	**3,668,792**	**195,086,831**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應收票據	$ 149,200	178,029	107,10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09,581	12,269,021	17,683,274
減：備抵損失	(77,055)	(65,229)	(64,993)
合　　計	**$ 10,881,726**	**12,381,821**	**17,725,390**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309,623**	**2,002,962**	**2,038,073**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583,891千元及1,090,741千元。

(十九)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989千元及55,483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8,838	24,979
其他利息收入	149,746	102,179
利息收入合計	**$ 268,584**	**127,158**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85,729	188,694
股利收入	3,667,671	8,441,831
	$ 3,853,400	**8,630,52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8,794	34,240
外幣兌換利益	140,236	2,508,7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78,878	192,016
其他利益	355,980	502,259
其他損失	(167,196)	(217,017)
	$ 796,692	**3,020,26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491,355	818,426
減:利息資本化	(190,652)	(129,230)
財務成本淨額	**$ 1,300,703**	**689,19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60%**	**1.060%~1.150%**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491,600	14,612,919	14,612,919	-	-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364,189	40,140,283	2,366,785	1,362,555	7,961,770	15,254,853	13,194,320
應付短期票券	30,663,374	30,750,000	30,75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00	19,607,565	-	1,535,190	18,072,37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16,994	8,416,994	8,416,99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1,822	1,391,822	1,391,822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243,095	7,243,095	7,243,095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92,573	193,969	193,969	-	-	-	-
租賃負債	1,355,067	1,630,389	43,618	43,618	87,236	348,182	1,107,735
	$ 121,118,714	**123,987,036**	**65,019,202**	**2,941,363**	**26,121,381**	**15,603,035**	**14,302,055**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900,000	15,014,752	15,014,752	-	-	-	-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6,120,673	37,189,448	2,610,660	6,356,080	5,613,130	19,160,278	3,449,300
應付短期票券	19,430,865	19,450,000	19,45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500,000	7,621,150	-	5,062,500	2,558,65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98,428	8,498,428	8,498,42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96,996	7,396,996	7,396,996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529,924	8,529,924	8,529,924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53,533	154,139	154,139	-	-	-	-
租賃負債	634,430	770,073	19,730	19,730	39,460	157,459	533,694
	$ 103,164,849	**104,624,910**	**61,674,629**	**11,438,310**	**8,211,240**	**19,317,737**	**3,982,99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外幣	匯率(元)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0,685	30.7350	8,626,853	60,626	30.7080	1,861,695
歐　　元	1,603	33.9755	54,463	3,904	32.7026	127,685
日　　幣	55,243	0.2172	11,999	54,235	0.2306	12,507
人 民 幣	636	4.3394	2,760	38	4.4091	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2,186	30.7350	989,237	23,281	30.7080	714,917
歐　　元	1,213	33.9755	41,212	194	32.7026	6,355
日　　幣	175,520	0.2172	38,123	22,949	0.2306	5,29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貨幣性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275千元及12,7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0,236千元及2,508,771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5,276千元及224,0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07,394**	**-**	**869,482**	**-**
下跌1%	**$ (907,394)**	**-**	**(869,482)**	**-**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41,598	-	1,641,598	-	1,641,598
小　　計	1,641,598	-	1,641,598	-	1,641,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90,590,581	90,590,581	-	-	90,590,581
國內興櫃股票	148,850	-	148,850	-	148,85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8,308,129	-	-	18,308,129	18,308,129
應收帳款	382,492	-	-	382,492	382,492
小　　計	109,430,052	90,590,581	148,850	18,690,621	109,430,0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0,9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99,2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93,435	-	-	-	-
小　　計	17,783,586	-	-	-	-
合　　計	**$ 128,855,236**	**90,590,581**	**1,790,448**	**18,690,621**	**111,071,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公司債)	$ 38,364,18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0,663,374	-	-	-	-
短期借款	14,491,6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00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92,57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16,994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91,822	-	-	-	-
其他流動負債	7,243,095	-	-	-	-
租賃負債	1,355,067	-	-	-	-
合　　計	**$ 121,118,714**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562,720	-	1,562,720	-	1,562,720
小　　計	1,562,720	-	1,562,720	-	1,562,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86,772,334	86,772,334	-	-	86,772,334
國內興櫃股票	175,825	-	175,825	-	175,82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6,428,859	-	-	16,428,859	16,428,859
應收帳款	127,506	-	-	127,506	127,506
小　　計	103,504,524	86,772,334	175,825	16,556,365	103,504,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79,74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2,254,31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728,614	-	-	-	-
小　　計	29,962,676	-	-	-	-
合　　計	**$ 135,029,920**	**86,772,334**	**1,738,545**	**16,556,365**	**105,067,2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到期公司債)	$ 36,120,67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430,865	-	-	-	-
短期借款	14,900,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50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498,42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96,996	-	-	-	-
其他流動負債	8,529,924	-	-	-	-
員工借款(帳入其他流動負債)	153,533	-	-	-	-
租賃負債	634,430	-	-	-	-
合　　計	**$ 103,164,849**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應收帳款
民國112年1月1日	$ 16,428,859	127,50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86,118	-
減資	(6,848)	-
增加	-	254,9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8,308,129**	**382,492**
民國111年1月1日	$ 24,749,907	175,36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16,798)	-
減資	(4,250)	-
減少	-	(47,85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6,428,859**	**127,506**

(6)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財務報導日依據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134,754**	**(134,7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本淨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營業利益比乘數、企業價值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利益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121,366**	**(121,366)**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資金月會議、財務主管聯席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技術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研究開發專案會、董事會、稽核室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及技術處、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研發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廠務室、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行情週報會議、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財務部股務室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法務室	產銷會議、經營績效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13.資訊安全	總經理室、各事業部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管理會議、稽核室、董事會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投資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2)投資

本公司主要投資石化業，石化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風險低，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3)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或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項目多為融資及進口稅捐保證。由於關係企業財務健全、穩健經營，故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均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2)利率風險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與數家國際知名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承作利率皆較投資計劃預估融資成本低。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所營事業雖屬成熟期產業，但仍須維持適量資本，以支應轉投資事業、擴建及提升廠房與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147,521,000	131,549,3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0,917)	(8,979,747)
淨負債	145,930,083	122,569,600
權益總額	347,360,145	357,684,863
負債資本比率	**42.01 %**	**34.27 %**

(二十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2.12.31**
短期借款	$ 14,900,000	(408,400)	-	-	14,491,600
應付短期票券	19,430,865	11,300,000	(67,491)	-	30,663,3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7,500,000	11,500,000	-	-	19,0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6,120,673	2,250,000	(6,484)	-	38,364,189
租賃負債	634,430	(72,235)	792,872	-	1,355,06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8,585,968**	**24,569,365**	**718,897**	**-**	**103,874,230**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12.31
短期借款	$ 4,484,676	10,415,324	-	-	14,9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099,824	17,350,000	(18,959)	-	19,430,86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7,500,000	-	-	7,50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5,509,254	(9,400,000)	11,419	-	36,120,673
租賃負債	147,607	(47,076)	533,899	-	634,4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2,241,361**	**25,818,248**	**526,359**	**-**	**78,585,96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塑開曼公司	子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子公司
台塑香港公司	子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公司	子公司
台塑石化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美國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重工公司	關聯企業
麥寮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貨運公司	關聯企業
亞台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	關聯企業
台朔環保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關聯企業
華亞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建設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勝高科技(日本)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汽車公司	關聯企業
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	關聯企業
台塑旭彈性纖維公司	合　　資
台塑大金公司	合　　資
台塑德山公司	合　　資
南亞塑膠公司	其他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化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他關係人
南亞電路板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中石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必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香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廣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南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美洲)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懋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醋酸化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生醫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地毯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出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虹京資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化興業(寧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水化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營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網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六輕汽車貨運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生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亞美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庚大學	其他關係人
昆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7,133,843	10,818,840	1,051,441	815,430
關聯企業	10,833,379	14,537,740	1,445,900	2,038,840
合資	384,185	287,674	26,641	39,250
其他關係人	16,048,022	22,101,447	1,471,771	1,793,888
	$ 34,399,429	**47,745,701**	**3,995,753**	**4,687,408**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公司之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收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收款；對其他國外關係人公司皆為O/A60天或即期L/C收款。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1,308,181	2,493,193	43,557	57,90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66,063,456	78,588,953	4,038,790	5,562,011
其他	1,559,307	1,547,139	10,156	8,789
其他關係人	4,094,647	4,116,617	224,072	350,017
	$ 73,025,591	**86,745,902**	**4,316,575**	**5,978,71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均為月底結算27天內付款；對子公司皆為O/A90天付款。

3.財產交易

(1)本公司出售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關聯企業	**$ 791,571**	**410,701**	**-**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收款餘額。

(2)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設備(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購入生產設備金額（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其他關係人	$ 420,566	1,300,192	53,788	411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金融資產如下: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12年度
關聯企業				
台塑資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860	台塑資源公司股權	$ 798,600
台塑建設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台塑建設公司股權	500,000
台塑新智能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	台塑新智能公司股權	750,000
				$ 2,048,600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千股）	交易標的	111年度
子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台塑工業美國公司股權	$ 2,096,710

4.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如下：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塑重工公司	$ 300,000	2,900,000
Formosa Steel IB	1,622,500	-
其他關係人		
賴商台塑海運公司	567,227	2,452,654
	$ 2,489,727	5,352,65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係人往來利息分別為4,294千元及8,166千元，表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塑集團(開曼)公司	$ 7,683,750	7,677,000

6.代購原物料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物料情形如下：

	代購原物料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7,772,459	15,070,674	57,417	571,808

7.其他交易

本公司應付予關係人水電蒸汽費及其他費用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1,130,642	1,821,789

8.應收代墊款項

本公司因代關係人墊付勞務服務費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聯企業		
福建福欣特殊鋼公司	$ 1,316,734	1,590,609

9.租賃

本公司租予關係人辦公室及大樓等之租金收入如下：

	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台塑石化公司	$ 14,016	16,568
台朔重工公司	57,801	58,221
其他	11,877	34,634
合資		
台塑大金公司	21,490	17,397
其他	9,189	8,625
其他關係人		
南亞塑膠公司	21,974	20,817
其他	14,870	14,371
	$ 151,217	170,633

出租予關係人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每月、每半年或每年)收取租金。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5,568**	**69,7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抵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 2,151,901	2,153,37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單	111,986	108,699
		$ 2,263,887	**2,262,07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背書保證	**$ 7,683,750**	**7,677,000**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83,422**	**342,113**

(三)1.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借美金計4,848,500千元及2,453,5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要求出具承諾函及支持函，本公司與關係人共負監督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及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完成借款清償。

2.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Steel IB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695,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3.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43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銀行之要求，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4.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因營運需求，向各銀行洽定美金計550,000千元之授信額度，依各銀行之要求，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25.00%須出具支持函，承諾行使本公司對借款人之股東相關權利，以督促確保借款人完成其財務上之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向日本德山株式會社購買其在台灣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台灣德亞瑪股份有限公司」50%股權，收購股權初始價金為574,081千元，總價金(上限為1,100,000千元)將待該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後重新計算。

(二)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大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為償還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預計辦理現金增資14億5,000萬美元。為配合上述增資計畫，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規劃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匯出5億3,000萬美元，增資後本公司累計投資總額為9億5,580萬美元，占該公司增資後股本29億1,000萬美元之32.84%。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64,819	4,238,599	-	9,203,418	5,228,735	4,534,933	-	9,763,668
勞健保費用	370,725	262,313	-	633,038	366,521	264,465	-	630,986
退休金費用	248,834	145,323	-	394,157	239,859	139,049	-	378,908
董事酬金	-	9,610	-	9,610	-	9,720	-	9,7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151	77,633	-	212,784	165,393	96,011	-	261,404
折舊費用	4,010,458	398,277	-	4,408,735	3,764,422	346,696	-	4,111,118
攤銷費用	254,468	-	27,884	282,352	254,742	-	11,418	266,16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6,770	6,82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11	11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45	1,62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62	1,4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02)%	12.38 %
監察人酬金	$ -	-

1.董事薪酬政策：

(1)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何敏廷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未發放變動報酬。

(2)其餘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未發放變動報酬。

(3)本公司於98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取消由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2.監察人薪酬政策：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經理人薪酬政策：本公司經理人薪酬係依據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年終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外，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每年並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及由董事長綜合評定考核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包含經營成效、財務績效、工安事件、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等)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量評定後，向薪酬委員會提案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4.員工薪酬政策：本公司員工除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外，另視公司經營狀況支領年終獎金、節慶獎金、勤勉獎金及主管獎勵金等，並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業界薪資水準與調薪情形及相關經濟數據調整每月固定支領之薪酬。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500,000	4,500,000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400,000	6,000,000	300,000	1.864%～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00,000	-	-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0,000	1,622,500	1,622,500	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754,862	657,227	567,227	1.864%～1.994%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0	本公司	台塑勝高(日本)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40,000	-	-	1%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69,472,029	138,944,058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61,319 (CNY244,600)	433,900 (CNY100,000)	433,900 (CNY100,000)	2.760%～2.960%	2	-	短期資金調度	173,578	無	-	21,329,179	53,322,946	(註4)
1	台塑工業(寧波)	台朔重工(寧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577,289 (CNY4,051,000)	14,513,955 (CNY3,345,000)	14,513,955 (CNY3,345,000)	2.760%～2.96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21,329,179	53,322,946	(註4)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朔重工(寧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1,662 (CNY58,000)	251,662 (CNY58,000)	251,662 (CNY58,000)	2.760%~2.92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267,087	667,718	(註4)
2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工業(寧波)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3,730 (CNY70,000)	303,730 (CNY70,000)	303,730 CNY70,000)	2.760%	2	-	短期資金調度	-	無	-	333,859	667,718	(註4)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之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其他對象以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3)子公司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關係企業及有業務往來者，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他對象以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則授權額度以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之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其中貸與無業務往來，但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之總額以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該公司貸與受同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非台灣地區公司，不在此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註4：本期新台幣對人民幣之期末匯率為CNY1：TWD4.339換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6	225,784,095	8,104,750	7,683,750	7,683,750	-	2.21 %	451,568,189	N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公司之淨值1.3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淨值前款最高總額之0.5倍。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亞太投資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8,743	2,335,200	16.17 %	2,335,200	
本公司	參察工業港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9,574	1,147,440	17.99 %	1,147,440	
本公司	台翔航太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03	29,505	0.81 %	29,505	
本公司	中華電視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769	67,336	1.05 %	67,336	
本公司	中加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287	11,628	0.80 %	11,62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塑開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471	257,935	18.00 %	257,935	
本公司	翔和飛機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71	-	9.55 %	-	
本公司	六輕汽車貨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642	96,758	12.00 %	96,758	
本公司	台塑網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925	265,371	12.50 %	265,371	
本公司	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1,657	501,865	15.00 %	501,865	
本公司	台塑海洋運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	6,307,880	19.00 %	6,307,880	
本公司	台塑通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54	190,447	18.11 %	190,447	
本公司	廣源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750	31,275	3.91 %	31,275	
本公司	中央租賃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373	-	1.43 %	-	
本公司	台灣營德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160	54,810	18.00 %	54,810	
本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390	11,039	1.97 %	11,039	
本公司	銘安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7,405	126,551	18.81 %	126,551	
本公司	台塑河靜開曼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621,178	6,873,089	11.43 %	6,873,089	
					18,308,129		**18,308,129**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783,357	52,093,232	9.88 %	52,093,232	
本公司	台化纖維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198,744	12,381,747	3.39 %	12,381,747	
本公司	南亞科技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334,815	26,115,602	10.81 %	26,115,602	
本公司	普瑞博生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1,300	148,850	9.14 %	148,850	
					90,739,431		**90,739,431**	
本公司	兆豐國際私募美元豐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流動	4,554	1,641,598	-	1,641,598	(註)
台塑開曼	上偉(江蘇)碳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	100,861	16.11 %	100,861	

(註)：該處4,554之單位數為千單位。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失	股數(千股)	金額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新智能公司	關聯企業	100,000	1,000,818	75,000	750,000	-	-	-	-	175,000	1,733,910 (註1)
本公司	台塑建設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建設公司	關聯企業	60,000	578,907	50,000	500,000	-	-	-	-	110,000	1,051,647 (註2)
本公司	台塑資源公司有價證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塑資源公司	關聯企業	830,047	8,358,827	79,860	798,600	-	-	-	-	909,907	7,714,128 (註3)

(註1)：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16,908)千元。

(註2)：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719)千元及其他(19,541)千元。

(註3)：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66,156)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677,143)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2.03.10	96.01.30	380,870	791,571	已全數收取	410,701	台塑勝高科技(股)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處分閒置土地	鑑價報告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612,342)	6.39 %	月底結算27天	-		779,662	7.16%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3,959,026)	2.63 %	月底結算27天	-		286,587	2.63%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7,004,036)	4.66 %	月底結算27天	-		387,859	3.56%	
本公司	台塑重工	〃	〃	(110,891)	0.07 %	月底結算27天	-		3,524	0.03%	
本公司	台塑德山	合資	〃	(259,856)	0.17 %	月底結算27天	-		15,688	0.14%	
本公司	福懋興業	其他關係人	〃	(179,834)	0.12 %	月底結算27天	-		8,332	0.08%	
本公司	台灣營德	其他關係人	〃	(199,518)	0.13 %	月底結算27天	-		17,636	0.16%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	〃	(1,420,194)	0.94 %	O/A 60天	-		318,384	2.93%	
本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20,050)	0.15 %	O/A 60天	-		28,625	0.26%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7,133,843)	4.74 %	O/A 90天	-		1,051,441	9.66%	
本公司	台塑勝高	關聯企業	〃	(125,548)	0.08 %	O/A 90天	-		8,837	0.08%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3,530,312)	2.35 %	O/A 90天	-		1,041,843	9.57%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966,553)	2.11 %	月底結算30天	-		20,022	0.56%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南通)	其他關係人	〃	(795,817)	1.74 %	月底結算30天	-		76,125	2.13%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廈門)	〃	〃	(159,216)	0.35 %	月底結算30天	-		15,579	0.44%	
台塑工業(寧波)	南亞塑膠(廣州)	其他關係人	〃	(405,905)	0.89 %	月底結算30天	-		37,845	1.06%	
台塑工業(美國)	INTEPLAST GROUP	其他關係人	〃	(1,373,065)	12.54 %	月底結算10天	-		94,302	10.71%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239,682	1.07 %	月底結算27天	-		(72,623)	0.86%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	2,658,645	2.30 %	月底結算27天	-		(129,235)	1.54%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	66,063,456	57.15 %	月底結算27天	-		(4,038,790)	47.98%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	1,429,796	1.24 %	月底結算27天	-		-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44,267	0.12 %	月底結算90天	-		(12,406)	0.15%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	966,553	0.84 %	月底結算30天	-		20,022	0.24%	
台塑工業(寧波)	本公司	母子公司	〃	14,906,312	37.17 %	0/A90天	-		1,108,858	34.98%	(註)
台塑工業(美國)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	8,040,094	91.69 %	月底結算10天	-		517,512	78.09%	

(註)：進貨係包含委託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款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南亞塑膠	其他關係人	779,662	10.87	-	-	779,662	-	
本公司	台化纖維	〃	286,587	11.46	-	-	286,587	-	
本公司	台塑石化	關聯企業	387,859	14.57	-	-	387,859	-	
本公司	台化興業(寧波)	其他關係人	318,384	5.01	-	-	318,384	-	
本公司	台塑工業(寧波)	母子公司	1,051,441	7.64	-	-	1,051,441	-	
本公司	台塑美國	關聯企業	1,041,843	2.84	-	-	1,041,843	-	
本公司	台朔重工	〃	300,000	-	-	-	-	-	
本公司	賴商台塑海運	其他關係人	567,227	-	-	-	-	-	
本公司	福建福欣特殊鋼	關聯企業	1,316,734	-	-	-	-	-	
本公司	Formosa Steel IB	〃	1,622,500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三井(寧波)	合資	433,900	-	-	-	-	-	
台塑工業(寧波)	台塑重工(寧波)	關聯企業	14,513,955	-	-	-	-	-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重工(寧波)	〃	251,662	-	-	-	-	-	
台塑電子(寧波)	台塑工業(寧波)	〃	303,730	-	-	-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石化	台灣	石化生產	30,144,951	30,144,951	2,720,549	28.56 %	95,893,554	21,888,842	6,234,378	(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5,614,024	5,614,024	70	22.66 %	76,598,468	6,217,686	1,205,482	(註1)(註2)
本公司	台朔重工	台灣	機械事業	2,498,463	2,498,463	661,458	32.92 %	6,664,662	(1,846,402)	(617,732)	(註1)(註2)
本公司	天龍(薩摩亞)	薩摩亞	投資事業	13,221,416	13,221,416	425,800	50.00 %	631,603	(4,978,537)	(2,489,269)	(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27,347,136	27,347,136	78	100.00 %	53,929,869	142,111	142,111	(註)(註1)
本公司	參寮汽電	台灣	發電事業	5,985,531	5,985,531	764,201	24.94 %	13,805,045	12,446,276	3,104,370	(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勝高科技	台灣	電子製造業	1,709,987	1,709,987	112,708	29.06 %	7,395,360	3,458,841	1,005,129	(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貨運	台灣	運輸事業	110,664	110,664	6,566	33.33 %	1,237,189	88,989	29,662	(註1)(註2)
本公司	汎航通運	台灣	運輸事業	33,330	33,330	4,698	33.33 %	5,572	(41,380)	(13,791)	(註2)
本公司	宜濟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2,003	12,003	1,200	28.72 %	19,651	(55)	(16)	(註2)
本公司	亞台開發	台灣	土地開發事業	54,034	54,034	1,306	45.04 %	19,646	(35)	(16)	(註2)
本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	台灣	人造纖維製造業	501,752	501,752	50	50.00 %	979,254	(88,863)	(44,431)	(註2)
本公司	台塑汽車	台灣	汽車製銷	270,442	270,442	27,044	45.00 %	390,857	170,150	76,565	(註2)
本公司	華亞顧問	台灣	服務事業	341	341	33	33.00 %	4,299	388	128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塑大金	台灣	化學工業	100,000	100,000	24	50.00 %	1,336,390	(17,684)	(8,842)	(註2)
本公司	台塑資源	台灣	礦業	9,099,071	8,300,471	909,907	25.00 %	7,714,129	(3,064,624)	(766,156)	(註1)(註2)
本公司	台朔環保	台灣	環保事業	417,145	417,145	41,714	24.34 %	234,961	12,839	3,126	(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建設	台灣	營建事業	1,100,000	600,000	110,000	33.33 %	1,051,647	(23,157)	(7,719)	(註2)
本公司	台塑集團(開曼)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377	377	13	25.00 %	835,318	274,623	68,656	(註1)(註2)
本公司	台塑工業美國	美國	化學事業	17,736,955	17,736,955	6	100.00 %	11,536,884	(2,418,167)	(2,418,167)	(註1)
本公司	台塑德山	台灣	半導體事業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229,284	(216,902)	(108,450)	(註2)
本公司	台塑新智能	台灣	電池綠能事業	1,750,000	1,000,000	175,000	25.00 %	1,733,910	(67,630)	(16,908)	(註2)
台塑開曼公司	台塑香港	香港	轉投資事業	15,801,889 (USD501,902)	15,801,889 (USD501,902)	-	100.00 %	53,996,224 (USD1,756,832)	321,649 (USD10,316)	321,649 (USD10,316)	(註1)(註3)
台塑工業美國	台塑烯煙美國	美國	烯煙事業	3,527,939 (USD108,075)	3,527,939 (USD108,075)	-	33.00 %	5,746,602 (USD186,973)	1,395,121 (USD44,747)	460,389 (USD14,767)	(註1)(註2)(註3)
台塑工業美國	Lolita Packaging, L.L.C.	美國	運輸事業	306,478 (USD9,880)	306,478 (USD9,880)	-	38.00 %	9,685 (USD315)	25,185 (USD808)	9,570 (USD307)	(註1)(註2)(註3)

註1：含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TWD30.7350；
民國一一二年度新台幣對美金之平均匯率為USD1:TWD31.178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塑工業(寧波)有限公司	塑膠事業	31,188,509 (USD989,023)	(二)	26,928,755 (USD845,270)	-	-	26,928,755 (USD845,270)	228,116 (USD7,317)	100.00 %	228,116 (USD7,317)	53,328,437 (USD1,735,105)	-
台塑電子(寧波)有限公司	電子事業	74,648 (USD2,260)	(二)	66,137 (USD2,000)	-	-	66,137 (USD2,000)	93,533 (USD3,000)	100.00 %	93,533 (USD3,000)	667,787 (USD21,727)	-
台塑三井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電解液事業	501,096 (USD17,400)	(二)	250,548 (USD8,700)	-	-	250,548 (USD8,700)	(358,721) (USD-11,506)	50.00 %	(179,361) (USD-5,753)	- (USD-)	-
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	鋼鐵業	34,347,344 (USD1,460,000)	(二)	13,221,416 (USD425,800)	-	-	13,221,416 (USD425,800)	(8,535,302) (USD-273,759)	29.16 %	(2,489,268) (USD-79,840)	631,147 (USD20,535)	-
上偉(江蘇)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纖業	616,986 (USD19,000)	(二)	99,993 (USD3,060)	-	-	99,993 (USD3,060)	(82,357) (USD-2,642)	16.11 %	- 	100,861 (USD3,28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40,566,849 (USD1,284,830)	43,915,490 (USD1,428,843)	-

(註)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為USD 1：TWD30.735。
(註1)其中包含核准盈餘轉增資金額USD144,013元。
(註2)經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認定函。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01,011,035	9.44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86,978,694	7.64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398,731,554	6.26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林　　健　　男